

The Theological Education Series

This Series is published under the sponsorship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and has been made possible by generous financial grants from the Found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The Series aims at publishing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translations of theological text books, and basic "tools" for theological and biblical study, for the use of students and faculties in the Chinese speaking theological schools of South East Asia.

It is also planned to publish original writings in Chinese, and thus encourage Asian contributions to theological scholarship.

Yeow Choo Lak
General Editor

寫於再版

編者

本書是「基督教信仰正解」的再版，惟恐讀者不會留意而重複購買，故除在封面註明外，更在此首先提出。

更改書名的理由是：多年來得到對此一書名的許多善意的批評指教，說：「正解」落入俗套，與原書名 *Mere Christianity* 的精神不符……。說：封面未標明原書名，不知這書原來就是那本暢銷全球，至今仍廣受歡迎的 *Mere Christianity*，以至錯失了向學生及教友推薦的機會……。等等。於是我們趁此重印再版時，將英文書名顯著印在封面，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認真思考更適當的中文書名。

承蒙各界熱烈提供意見；有「真義」、「真詮」、「要義」、「簡釋」等，恕我們坦誠地說，這些其實與原名「正解」相伯仲。另有「這就是基督教」、「純正基督教要理」等，這些恐被誤視為有「唯我獨尊，捨此別無真理」之嫌。更有「基督教是這樣的」、「如此基督教」等，經過我們融會貫通全書的涵意，覺得此名與原書精神「雖不中亦不遠」，而就毅然採用了。

Mere 一字委實很難照字面翻譯而用作書名，我們必須先領會作者使用 *Mere* 作書名的用意。作者是一位平信徒神學家，不偏於某一教派或某一神學學派。本書又是多年前作者受聘主持電台宗教節目，向一般社會人引述基督教的廣播談話。所以用語是流暢生動的，引證也淺近明曉，立論則不偏不

依，純正就宗教論宗教，故能使人嚮往而印象深刻，使人在喜悅入迷中得到基督教信仰的奧蘊。

反觀一般宗教教理或談信仰的書，常易陷於深奧堅澁的專門性，或生硬苛細的派別見解。本書則完全擺脫了這種傾向，以人人所熟悉的悅耳的語調，深入淺出地、簡潔扼要地侃侃道說基督教信仰的問題。其所以稱爲“mere”，是因為他只是單純(mere)地以文化的、哲學的、社會關係的、以及日常生活體驗的，就宗教學立場去論一個宗教——基督教。所以是純正的(here)，是任何人，不論這人屬何教派，不論這人是神學生、是神職者、是平信徒、是教內人或教外人，都能接受的一本書。神學家及神職者埋首鑽研了多年的神學理論和教理要義，但若有人問「基督教是什麼？」本書將替你簡明扼要地歸納出答案：說基督教是「如此」。一般信徒有時自問或被問及「你所信的是什麼？」或「爲什麼信？」或「如何做一個基督徒？」本書也替你簡明扼要地理出一個純正的基督教信仰的系統，說基督教是「如此」。教外人在徬徨之餘要選擇宗教做爲皈依而探問何爲基督教時，本書將簡潔扼要地讓他明瞭基督教是「如此」。

報載各大學不久將可開設宗教課以研究宗教教理，而基督教既爲現今國內大宗教之一，預料將來必也會在大學宗教課中被討論。然則本書的簡短篇幅與超教派的扼要純正的綱領，正可充作適當的課本或參考書，讓他們在有限與短暫的授課時間內，得到一個基督教是「如此」的整全概念。

基於上述這些理由，我們用「如此基督教」作再版的書名。然而這並非一成不變，若有更好的建議，我們在三版、四版時也仍不憚再行更改。

作者及內容簡介

本書作者路易士博士(C. S. Lewis)係愛爾蘭人，生於西元一八九八年。曾在馬耳威恩學院(Malvern College)讀過一年書，而後全靠自學，却在牛津大學首次獲得了三重學位，並於一九二五—五四年間在抹大拉(Magdalen)學院當研究生和教書。一九五四年當了劍橋大學的教授，教的是「中世紀和文藝復興的文學」。他是一個聞名且頗受歡迎的講師，曾給予他的學生們很深的影響。最初，路易士是一個無神論者，在他所寫的 *Surprised by Joy* 一文中，他描述了自己的改變說：「在一九二九年的第一學期我終於降服了，我承認上帝就是上帝……或許這是在全英格蘭中最沮喪和勉強的改變。」這種經驗使他瞭解了接受宗教的情不由己。他是一個擁有獨特的恩賜和邏輯頭腦的基督徒作家，而且他的文章寫得也是十分流暢和生動。因此作品暢銷全球。同時他也寫了許多專供小孩子讀的書和科學小說。他的大部分作品也曾被譯爲各種不同的語言，而享譽世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他逝於牛津的家中。

本書融合了路易士博士對基督教護教學、倫理學和神學的現代重估——事實上乃是針對今日基督教所面臨的信仰和行爲的問題作了精闢的說明。他的作品和思想使他成了當代非凡的思想家。從書中所引用的許多例證中，讀者必會發覺神學畢竟是那麼迷人，令人興奮、令人嚮往的東西，絕非一套死板，生硬的古舊遺傳。

作者序言

本書的內容最初是在電台播出的，後來陸續出版了三本單行本——即廣播談話（Broadcast Talks, 1942）、基督徒的行為（Christian Behaviour, 1943）及超越的人格（Beyond Personality, 1944）。在這些單行本中我曾加入了一些東西，但大體上仍與原文沒有多大出入。我想在廣播中所說的話應該儘可能像一般談話的口氣，而不應像在唸文章一樣。因此我就以平常說話時所用的縮語和俗語用在廣播中，而在單行本中則恢復了寫文章的正常用法。而且，在廣播中每遇有重要的字句，我總是會用加強語氣的聲調來表明；在單行本中則用斜體字強調之。但現在我却感到這種作法是錯誤的——這是一種在說話的藝術和寫作的藝術間極令人厭惡的混合語（Hybrid）。演講者應該利用聲音的抑揚輕重來作強調，因為他的環境自然會有助於這種作法；但一個作家就不應該使用斜體字來達成同樣的目的。作家有自己不同的方法來使關鍵的鑰字凸現出來，這是他得利用的。因此在本書中我改正了過來——除去一些縮語和斜體字：但我希望不會因之改變了我原來的意向中那種「受人歡迎」和「熟悉」的音調。再者，我也作了一些修正，因為十年前所講的和現在所想的難免有些差異，也因為在最初幾版中有許多地方被人誤解。

首先我要請讀者注意的是：對那些在二個「教派」間猶疑不決的人，我並沒有提供幫助。我將不會在本書中告訴你應該加入那一個教派——英國國教、美以美會、長老會或天主教。這是我有意省略

的（甚至在上述的教派名稱中，我也是以英文字母的順序排列的）。關於我的身份，並沒有什麼神秘。我是英國教會中一個極平常的平信徒，不「高」也不「低」，不屬於任何階層。但在本書中，我並無意改變讀者的身份或地位，使與我同等。自從我成為基督徒以來，就想對那些不信的鄰居提供最好的服務，或許我所唯一能作的乃是向他們解釋歷代以來的基督教信仰。我所以這麼想，是有很多原因的：第一、導致基督徒之間彼此失和與分裂的問題中，常包含有神學甚至教會歷史方面的細節。這是專家的事，非我們的事。我們自己已經陷身困境，自己正需要幫助，如何能去助人？第二、我想我們必須承認，談論這些爭論的細節，並不能帶領一個局外者進入基督教圈中，只能引他進到我們自己之中而已。除非在那些已經相信獨一的上帝及其獨生子耶穌基督的人面前，我們就不能討論這些分裂的問題。最後，在我的印象中，已有許多有才能的作家從事於這個爭論的問題的研究，而不只是為「單純」的基督教（如 Baxter 所說）的辯護。因此我所認為能作最佳服務的那部分工作，也就顯得是最微弱的部份了。而我自然地走向其中。

就我所知，這些乃是我唯有的動機，希望沒有人會從我的靜默中，對某些爭論的問題作想像的推論。

例如說這種靜默並非意指我是在騎牆觀望——雖然有時我是如此。在基督徒之中，有許多爭論中的問題是我們尚未知道答案的。有些問題對我來說可能永不會知道答案：假若我去問這些問題（甚至在一個較好的世界中）我所得到的回答或許有如那一個較偉大的發問者所得到的回答一樣：「這問題

與你何干？來跟從我吧！」但另有其他許多問題我有自己的見解，却未說出。因為我不是在傳我「自己的宗教」，而只是在解釋「單純的」基督教，這種單純基督教現在存在，而且遠在我出生以前也存在——不管我是否喜歡它。

對有關童貞女瑪利亞的事我說得比較少，而牽涉到基督由童貞女出生的事說得較多，因此有人就從這個事實作出許多不當的結論。但我所以不這麼做的理由不是很明顯嗎？因若說多了，將使我立即進入高度爭論的領域中。而在基督徒之間，沒有一個爭論需要如此詳盡地去處理。羅馬天主教對這個主題的信仰，不只是一般虔誠的宗教信仰者所有的熱心去主張，而且（很自然地），也以一種特殊和中世紀狹義騎士般的感性（這是當一個人的母親或愛人的榮譽正瀕於危險之時，他所感覺的情形）去主張。我們若與他們持不同立場，便很難避免被他們視你為一個卑漢或異端。相反地，與此對立的新教徒對此主題的信仰，却有叫人深入一神論的根基中的感覺。對激進派的新教徒來說，創造主與被造物之間的區別像似面臨危機之中：汎神論已再次興起了。因此你也很難於與他們持有異議，而不被他們視你為比一個異教徒所表現的更糟。假若我們能夠根據某個主題來摧毀一本有關「單純」的基督教的書——假若有一個主題對那些尚未相信「童貞女之子乃上帝」的人全然無益——那麼這就是那個主題了。

奇怪得很，從我對某些論點的靜默中，你也不能下結論說我認為它們重要或不重要。因為此結論本身乃是一個爭論之點。有一件基督徒們所不一致的事乃是他們的爭論的重要性。當二個不同教派的

基督徒對某一問題開始爭論時，通常很快地就會有一人問道如此的論題是否真是「重要的問題」，而另一個即會答道：「怎麼不是？其乃絕對主要的問題！」

我所以這麼說，為的是要使人明白，我所要寫的書是哪一種書；絕不是在為我的信仰隱匿或規避責任。我已說過，關於那些信仰，並沒有什麼秘密。就如多比叔叔（Uncle Toby）所說：「它們都已在日課禱文一書中寫出來了。」

很明顯地，其危險乃是我會給一般基督教帶來一種對英國教會或對我自己看來極特殊的東西。為防止這個危險的發生，我會將本書第二篇的原稿送給四個宗派的教會人士（安立甘、美以美會、長老會、天主教），並請他們批評。美以美會的人認為我對「信仰」的問題說得太少了。天主教則以為我在解釋「救贖」問題時，沒有抓住要點，而有點離題。其他的問題我們五者都同意。其他三篇我沒有以同樣的方法交給別人「審查」，因為這三篇的內容不會引起教派間的爭論，只可能在個人或不同學派之間會有不同的見解（雖然基督徒之中也會產生見解上的差異）。

從某些人的評論以及我所收到的信件中，我可以判斷，雖然本書在某些部分仍有缺點，但至少已經成功地提出了一種家所同意（或說主要、「純粹」）的基督教要義了。如此，這在靜默某個觀點之上可能有所幫助，所以假若我們剔除了那些論點，所剩下的將只是一個含糊而冷漠的「最大公約數」（H.C.F.）了。「最大公約數」變成了一種不只肯定而且刺激的東西；它以一個衝突而與所有非基督教的信仰分裂，對該衝突來說，基督教圈域中許多最壞的分裂確都是不能比較的了。即使我不能直

接對再合一的運動給予幫助，但或許我已很清楚地說出我們爲什麼應該合一的原因了。我確曾從其他教會的教友中遇到一些虛構的「譴責神學」。邊境人民的敵意往往比較濃厚——不管是在英國教會之中或之外；人並不完全遵從某一教會。這却使我發現了特別的安慰。在教會真正會友所居住的中心，教會之間最接近的方面往往在靈性上，而非在教義上。此乃暗示：在每一個人的中心都有一種東西或「某人」，他反對所有信仰上的分歧，以及所有氣質上的差異，所有相互的迫害，而要人同心一意。

在教義方面我省略得很多。而在第三篇對道德問題的討論中，我也以靜默的方法剔除了許多東西，但這是由於一個不同的理由。自從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服步兵役以來，我就非常討厭那些置身於安逸和安全之中而却一直勸別人上前陣的人。結果，我雖勉強地說出了許多關於誘惑的事，自己却往往經不起這些誘惑。我想沒有一個人會被引誘去犯每一種罪。因此那使人賭博的刺激就被我遺漏了；而且無疑地，我以缺乏某些太多或歪曲的好刺激來補述之。因此我並不感到自己有資格去對有關可准許或不可准許的賭博提出忠告：即使是可准許的，我也未曾提起，因我本身對此並不主張要知。對節育的事我也沒有提及。我不是女人，也未會結過婚，也不是牧師。我不以爲對那些有關我自己能免除的痛苦、危險和犧牲的事，作一種堅固的思想方式是我的職責；也沒有牧會的職責要我去這麼做。

或許有人會對我所說：「基督徒乃是意指接受一般基督教教條的人」這句話深感（或已表示出來）反對。有人會問：「你是什麼人，竟敢論斷誰是基督徒，誰不是？」或問：「一個不能相信這些

教條的人難道不可能成爲一個比能夠相信的人更真實的基督徒，或更有接近基督的精神嗎？」從某一方面來說，這個反對極其正確，也極慈愛、屬靈，令人感動。除了在實用上，這個反對有極悅人的本質。然而我們不能使用這些反對者所要我們使用的語言。下面我要以另一個字的歷史（較不重要的字）來說明這點。

「紳士」這個字最初的意義是指某種可認知的東西；亦即在指出一個擁有紋章（一種表示榮譽的標幟）和不動產的人。當你稱呼某人爲「紳士」時，並不是在對他恭維，只不過是在陳述一種事實。假若你說他不是一個「紳士」時，並不是在侮辱他，而是在指出一種事實。若說約翰是一個騙子，又是一個「紳士」，並沒有什麼不對；就如說雅各是一個愚人又是一個文學碩士並沒有不一樣。然而後來却有某些人說（以極正確、仁慈、屬靈和令人感動而實用的方法說）：「啊，一個『紳士』最重要的倒不是他的紋章和不動產，豈不是在他的行爲嗎？在此情形下愛德華不是要比約翰更是一個真實的『紳士』嗎？」這些人的意思很好。正直、有禮、勇敢，當然要比只擁有紋章更好，但這並非同樣的事，不可一概而論。而且這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會同意的事。用這種重新定義過的意義來稱呼一個人爲「紳士」時，事實上已不是在指出有關對他的見聞，而只是在稱讚他了：反之，若否認他是一個「紳士」，則無異是在侮辱他了。當一個字失去了描述的作用，而只是用來恭維人時，這個字就不能告訴你有關目標的事實；而只能告訴你說話者對該目標（對象）的態度了。（例如一道「好吃」的菜，只能是指說話者喜歡吃的菜而已。）從其舊有粗俗的意義被精神化並重新定義的「紳士」這個

字，變成只是說話者喜愛的人了。結果這個字在今天已沒有什麼意義。我們已經有許多關於稱讚的字眼，因此不需要此字的用法；另一方面，假若有人（例如在歷史的工作中）意欲以其舊有的意義使用它，就得加以解釋。爲了此一目的，這個字就被破壞了。

因此，假若我們容許人開始去將「基督徒」這個字的意義精神化、重新定義，或如他們所說「加深」其意義，那麼此字亦將迅即變成一個無用的字了。首先，基督徒自己將不能夠將此字應用於任何一個人。在最深的意思上，要說誰是接近基督的精神，誰不是，這並不是我們所能說的。因我們不能看穿人的內心。我們不能論斷人，也不能被人論斷。我們若以此種重新定義說及某一個人是否爲一個基督徒，則未免太傲慢自大了。而且很明顯地，一個我們所不能應用的字，將不是一個很有用的字，對不信者來說，他們將毫無疑問地以重新解釋的意義來使用這個字。如此，在他們的口中，此字就只會變成一種「讚美」的話了。故當稱呼某人爲「基督徒」時，他們必會只以他爲一個好人。但如此使用這個字的方法並不能給語言帶來更大的效用，因我們早已有「好」這個字了。同時「基督徒」這個字在其他有用的目的上，也將被破壞無遺。

因此我們必須固守原來極明顯的意義。「基督徒」這個名字最初是用來指出安提阿的「門徒」（參使徒行傳一一：26），直接指那些接受使徒的教訓的人。無疑地，這個字後來被限制於那些因該教訓沾到利益的人。更無疑地，這個字後來也被擴展到那些在屬靈、內在方面比不知足的門徒更接近於「基督精神」的人。此問題並非是神學上或道德上的問題。而只是一種字眼的慣用，因此我們大家都能了解其用意的問題。當一個人接受了基督教的教條而其生活却不相配時，稱他爲一個不好的基督徒，倒比說他不是一個基督徒來得恰當。

我希望讀者不會以爲此處我是在將「單純」的基督教當作現今存在的各教派的教條中的一個——就如一個人可以接受他所喜愛的公理教會（Congregationalism）或希臘正教等等。這也有如一條走廊，在這條走廊上有許多門，每一個門代表一個房間。假若我能把人帶到那個走廊，那末我就達到了我的目的。但唯有在房間之中（非在走廊上）才有傢俱、食物，也才能生火。走廊不過是一個叫人等待的地方，可以使人選擇各種不同的門，而不是使人住的地方。因此我想房間不管多麼壞，總是值得住的。或許有某些人必須在走廊上等待一段時間，而另一些人則可毫不猶疑地立即決定去敲他所要進入的房間的門。我不知道爲什麼有這個差別，但我可以知道，除非上帝以爲人的等待是好的，否則他就不會叫人等待。當你進入你的房間時，你將會發現，雖然等了那麼久，却給你帶來了好處；若無等待，就無法得到這些好處。但你必須視走廊爲等待而非居住之處。你必須繼續祈求智慧：當然，在走廊上你也必須遵守所有的房間共有的一切規則。甚者，你也必須問問那一扇門是真的門；並非門上的油漆或圖案最令你喜愛的才是真的門。簡言之，問題不是說：「我是否喜歡那種崇拜方式？」而應是：「這些教條是否都是真而可信？是否此處有神聖的存在？我的良心是否促使我向此處移動？我之所以不願敲這扇門，是否由於我的驕傲？或只是由於我的口味，由於我個人對那守門者的不滿？」

當你進入自己的房間後，要以仁慈的態度對待那些進入不同房間的人，以及那些尚在走廊上等待

的人。假若他們有錯，更需要你替他們禱告；而假若他們與你為敵，也需為他們禱告。此乃所有的房間所共同遵守的一個規則。

目錄

作者序言

第一篇 探討宇宙意義的正誤方法	一
第一章 人性之律	一
第二章 一些異議	五
第三章 律的實體	一〇
第四章 律的背後	一四
第五章 我們有不安的理由	二〇
第二篇 基督徒的信仰	二五
第一章 上帝觀的分歧	二五
第二章 侵犯	二八
第三章 令人震驚的抉擇	三四
第四章 完全的悔罪者	三九
第五章 實際的結論	四四
第三篇 基督徒的行為	五〇

第一章 道德的三方面……………五〇

第二章 基本道德……………五五

第三章 社會道德……………五九

第四章 道德與精神分析……………六四

第五章 性道德……………六九

第六章 基督徒的婚姻……………七七

第七章 赦免……………八六

第八章 大罪……………九一

第九章 慈悲……………九八

第十章 盼望……………一〇二

第十一章 信心……………一〇五

第十二章 信心(續)……………一一〇

第四篇 超越的人格：三位一體教義初步

第一章 「造」和「生」的問題……………一一六

第二章 三重人格的上帝……………一二二

第三章 時間與超時間……………一二七

第四章 好的分享……………一三一

第五章 頑固的玩具兵……………一三六

第六章 二個註釋……………一三九

第七章 我們要裝扮……………一四二

第八章 基督教難乎？易乎？……………一四九

第九章 計算代價……………一五三

第十章 好人或新人……………一五八

第十一章 新人……………一六六

第一篇 探討宇宙意義的正誤方法

第一章 人性之律

我們都會聽過別人爲了某些事爭論。有時像似很有趣，有時却簡直令人厭惡；但不論如何，我相信當我們細聽他們所爭論的事物之後，可能會發現某種極重要的事。他們往往這麼說：「假若別人如此待你，你的感覺如何？」——「這是我的座位，是我先搶到的。」——「不要管他吧，反正他又不會傷害你！」——「你爲什麼擠到前面？」——「給我一些好處吧，以前我不是會給過你嗎？」——「快呀，你不是答應過嗎？」每天都有人這麼爭論，不管受過教育或未受過教育的人，不管是小孩或成人，都是如此一般。

在這些話中最令我感到興趣的是說這些話的人，不只是在說別人的行爲使他不高興，更是在訴諸某種行爲的標準，要他人遵守。而其他的人也會很自私地答道：「你這叫什麼標準！去你的！」他總是盡量表現出使自己的行爲不會與自己的標準抵觸，假若抵觸了，一定有他特殊的藉口。當別人先佔有了座位，他就會在此特殊的情況中偽造出某些特殊的理由而說別人爲什麼不該保有那個座位；或者當別人肯給他一些好處時，他會說情形可大爲改觀；或者當他不能實現承諾時，就推諉於時勢的改變

所致。然而實際上雙方心中都有一種他們所共同承認的公正方法、行爲或道德等等的規則或定律。這是必然得有的。假若沒有，他們就可能像動物一樣的爭鬥，而不能像人類那樣以語言的方式來爭論。爭論意即試圖指出別人的錯誤。而在此爭論中，假若你和對方對孰是孰非的標準沒有共同的看法，那末該爭論就會沒有意義；就如在足球比賽中，若沒有共同承認的足球規則，就無法判某球員犯規一樣。

這種有關正誤的定律或規則，我們通常稱之爲「自然律」。今天，當我們談及「自然律」時，一般的意思乃是指引力、遺傳或化學等方面的定律。但當老一輩的思想家稱正誤之律爲「自然律」時，他們的意思實指「人性之律」。其涵義是這樣的：正如所有的物體都受制於引力之定律，生物的器官也有其生物學上的定律，因此稱作「人」的被造物也有他的定律——但有一個極大的差異，即一個物體不能自己決定是否願意遵守引力的定律，而一個人却能夠自己去決定遵守人性之律與否。

茲以另一個方法來說明。每一個人，在每一個時刻都得屈服於一些不同的定律，但在這些定律之中，只有一個可以讓他有不服從的自由。因爲人是一個實體，他就得服從引力的定律，不得違背之；假若將人置於半空中，他會和一粒石頭一樣的落到地上，而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爲人有器官和組織，他就得和一般的動物一樣，屈服於某些生物學上的定律，而不能自由去選擇。這即是說，人與其他東西所共有的定律是他不得違背的；而只有他那特別的「人性律」——其他動物、植物或無機物所沒有的定律——才是唯一他所能自由選擇（違背或服從皆可）的。

這個律所以被稱爲自然律，乃是因爲一般人都相信這是每一個人都能夠以其本性而不須教導就可明白的。當然這並不是說你絕不會見到某些不明白此律的怪人。譬如你可能發現患有色盲或耳聾的人不知某些自然律。但大體言之，一般人對正當行爲的觀念都是很明白而一致的。我相信這是對的。否則，我們所談有關一切戰爭的事情就都是無意義了。除非納粹主義者和我們都知道「公義」的意義，而且必須去實行，否則當我們說及敵人的錯誤時，有啥意義可言？假若他們沒有我們所說「公義」的觀念時，雖然我們仍會與他們爭戰，但我們除了說他們頭髮的顏色不同而外還有什麼理由可責備他們？

我知道有某些人可能會說，自然律或所有的人所公認的正當行爲的觀念並沒有什麼事實或真理的根據，因爲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時代都有其不同的道德。

但這個說法並非正確。雖然他們的道德有許多差異，但這並不就是等於全部的差異。譬如說，假若有人願意不怕困難地去比較古代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希臘和羅馬等文化的道德教訓，必會驚奇地發現他們彼此之間的共通性，甚至與我們的道德教訓也很相近。我已將這個證據列在另一本書 *The Abolition of Man* 的附錄中；但在此處我只須要求讀書思想所謂「全然不同的道德」有何意義。當你想像有一個國家的人民以爲在戰爭中畏縮是一種可嘉之舉，或者以爲忘恩負義是值得驕傲的，這時你可能會想像到有一種國家，他們認爲二加二應該是等於五的。當提及你應該對何人不自私時——不管只對你自己的家人、同胞或對每一個人都好——人人的看法都可能不同。但人人都會同

意不應將自己置於首位。自私總不會是人所稱讚的。至於你應該擁有一位妻子或多妻的問題，也是因人而異。但人人也都會同意你不能將任何你所喜歡的女人都霸佔過來。

但最值得注意的事乃是如此：當你發現一個人說他不相信一種真正的「對」或「錯」時，你將會發現這個人的行為與所言有違背之處。他可能破壞他對你的應許；但假若你想取消你對他的承諾時，他將會立即埋怨道：「太不像話了！」一個國家可以說某些條約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隨後他們便以該條約不合理為由而破壞那條約。但假若條約真的沒有重大的關係，真的沒有所謂正誤的事——換言之，假若真的沒有自然律——那末合理的條約和不合理的條約之間，究有什麼區別？不管怎麼說，這些人不是都洩漏了他們心中的詭密，而表示他們確也和其他人一樣明白自然律嗎？

因此，我們好像都必須相信一種真正的「對」與「錯」的共同準則。或許人有時搞錯這準則，好像有時在計算時算錯了一樣；但這些錯誤並不是一種嗜好或觀念的問題，而是一種不變的「九九乘法表」。假若我們都如此同意，我就要繼續闡明下一點。亦即沒有一個人實際上完全遵守了自然律。假若有例外的人，我願向他們道歉。我想請這些例外者最好去讀其他的書，因為我要說的沒有一事與他們有關。因此，以下我們要來談談一般常人的情形：

盼望你不會誤解我所要說的。我不是在講道，而上蒼也必知道我不是在假冒偽善。我只是在請你注意一個事實；這個事實乃是說，在今年、這個月，甚至今天之中，我們都無法做到自己要求別人所應做的行為。或許我們有許多藉口。當你對孩子們不公平時，你會說彼時我很疲倦，所以未曾注意

到；當提起那些不清白的金錢時——或許你已經忘了——你會說那是因為當時我手頭很緊，需款孔亟之故。而當你曾應許某甲某乙做某事，却總不能實現諾言時，你又會說，早知道我會這麼忙，當時一定不會一口承諾那個應許。又當提到你對妻子（或丈夫）或姊妹（或兄弟）的那種行為時，你會說，早知道他們是那麼惱人，我就不會怪他們了——總之，我真是混賬呀！我本身就是這樣，亦即是說，我從不能好好地去遵守自然律，而當別人告訴我沒有遵守時，我的心中就會堆起一連串的藉口來狡辯。此時的問題並不是這些藉口的好壞與否，而是這些藉口都足以證明我們對自然律的相信（不管喜歡與否）是如何的深切。假若我們不相信正當的行為，那末，為什麼會為了自己行為的不正當來造出許多藉口？因此，事實上我們都十分相信行為的正當性——我們都感到規則和定律對我們的催迫——所以我們無法忍受「會破壞它」的事實。結果，我們總是意圖轉移責任。你可注意到：唯有因為我們的壞行為，我們才發現這些解釋。我們往往將自己的壞脾氣歸因於疲倦、憂慮和飢餓；却將好脾氣歸於自己的功勞。

因此，我所說的可歸納為以下二點：第一、全世界所有的人都有一个奇特的觀念，即他們應該以某種方法行動，而實際上也不能逃避它。第二、但事實上人却不以那種方法來行動，人都知道自然律，却破壞了它。這二個事實乃是認識我們自己和我們所住的宇宙的基礎。

第二章 一些異議

假若上述二個事實是基礎的話，我就最好稍停下來，待這個基礎鞏固了之後再繼續討論。從許多人寫給我的信中，我發現有許多人不能了解人性律、道德律或正當行為的規則是什麼。

例如，有人寫信給我說：「你所謂的道德律，不就是我們一般人的群體心理（或本能）嗎？而這種本能不是正像其他的本能一樣係發展而來的嗎？」我不否認我們有一種本能的群體心理：但這並不是我所說的道德律的意思。我們都知道被本能激勵的感覺如何——意指被母愛、或食、色本能的激勵。此意即你感到有一種強烈的需要和慾望去以某一方法行動。當然有時我們感到有那種慾望去幫助別人：而無疑的，那種慾望乃是來自群體的本能。但是，「感到有一種慾望去助人」，與「不管你不要，都應該去助人」，這二種感覺是極不相同的。假設你聽到某人在危險中呼求救命，你可能會感覺到二種慾望——一個是幫助的慾望（由於你的群體本能），另一個是逃避危險的慾望（由於自衛的本能）。但在這二個慾望之外，你也將在你的裡面發現第三個慾望叫你應該隨其激勵去幫助那人，而不應規避責任。這個決定應該行動的第三個慾望乃是處於第一種和第二種本能之間，不屬其中任何一方。例如一張樂譜告訴你要彈那個鍵盤，我們可以說道德律就是樂譜，因它告訴我們應該彈那個音：我們的本能只不過是鍵盤罷了。

尚有另一個方法可以視道德律非只為我們的本能的一種。假若二個本能互相衝突，而在被造物的心中，除了這二個本能之外，別無他物。那末在此情況下，較強的本能必會得勝。但當我們意識到「道德律」時，它就好像會告訴你去袒護較弱的本能。你可能顧慮安全而不願幫助跌落水中的人：就在

這時道德律也會告訴你必去幫助他。而且它也會經常告訴你努力使正確的慾望強如本來的樣子。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經常會感到有責任去激起群體的本能（以喚醒想像、產生憐憫的心等方法來激起），以便增加足夠的精力來作正當的事。但很明顯地，當我們開始使本能加強時，我們並不是從本能來行動。因為那告訴你「你的群體本能睡著了，叫醒它呀！」的東西本身已不可能是一種群體的本能。那告訴你鋼琴上的那一個音符需彈大聲點的東西本身也不可能是音符本身。

此處我們談到了第三個方法。假若道德律是我們的本能的一種，我們就應該能夠在我們裡面指出某一種刺激（慾望）總是與我們所謂「好」的刺激或正當行為的規則互相脗合。但事實上你却無法指出。在我們的許多慾望之中，沒有一個是道德律不能告訴你得壓抑的，也沒有一個是不能被道德律壓抑的。若以為我們的某些慾望——如母愛和愛國主義——是好的，而其他者——如性愛或爭鬥的本能——都是不好的，那就是錯誤的想法。此意即爭鬥的本能和性慾的需求，比母愛或愛國主義更需加以克制。但在某些情況下，結了婚的人有責任去激起他的性慾，而一個軍人也有責任去激起他爭鬥的本能。在另一些情況下，母親對子女的愛或人對自己國家的愛也必須加以限制，否則將導致對別人的兒女或別國的偏頗。因此嚴格說來，並沒有所謂好或不好的慾望。請再來想想鋼琴的情形，其上的音符並沒有二種——正確的和錯誤的音符。在某一個時候，只有一個音符是正確的，其他則是錯誤的。道德律並不是一種或一套的本能：其乃一種用指揮的本能來製造一個音（此音吾人稱之為好的或正確的行爲）的東西。

再者，這個說法有很大的實際結果。在你所作的事中，最危險的乃是將你自己的本性中的任何一個慾望拿來當作你應該絕對遵從（不惜一切犧牲）的東西。假若我們將之作爲一種絕對的嚮導，則將會使我們墮落。你可能以爲一般人性的愛都是好而安全的，實際上却非如此。假若你置公義於不顧，就會發現自己「爲了人性的緣故」而破壞了一致，並偽造證據，其結果乃成爲一個殘忍和奸詐的人。

還有另一些人寫信給我說：「你所謂的道德律不就是一种社會的習俗，是一種以教育加之於我們的東西嗎？」我想這個說法也是誤解了我的意思。問這個問題的人，通常都承認我們從父母或老師所學來的東西必是一種人類的創意，但事實當然不是如此。我們在學校中都學過九九乘法表。一個獨自生長於荒島上的小孩將不得知之。但我們不能說乘法表只是一種人類的習慣，是一種人類爲了自己而作，不喜歡時就可以改變的東西。我完全同意我們可從父母、老師、朋友和書本中學到正當行爲的規則以及其他東西。但有些我們所學來的習俗，也可能會有差異——例如我們學習走路靠右走，但也可能有靠左走的規則——而其餘的東西（如數學）就是真理了。問題在於「人性之律」到底應屬於那一類。

有二個理由可說它是屬於與數學同類的問題。第一、我在第一章時已經說過，雖然不同的時代和國家對道德的觀念有所差異，但其差異却不很大——並非有如大部分人所想像的那麼大——因此你可以看出，在所有的道德中有一個相似之律存在着：然而某些習俗（如道路規則以及人所穿的衣服的樣式）就可有某種程度上的差異。另一個理由是說，當你想到不同的人之間在道德上有差異時，你會不會想到某一種人的道德會比另一種人好或壞呢？是否有一種改變獲得改進？若沒有，則當然不能有所

謂道德的進步。進步的意思不只是改變而已，却是意指要「變得更好」。假若沒有一個道德觀比另一個更真、更好，那末我們就不能說，我喜歡現代文明的道德，而不喜歡野蠻人的道德；也不能說喜歡基督教的道德，而不喜歡納粹的道德。當然事實上，我們都相信某些道德比其他道德好。我們都相信某些試圖改變他們的時代的道德觀念的人乃是我們所謂的改革者或先鋒者——比他們的鄰居更了解道德的人。好得很，當你說某一種道德觀念比另一種更好時，實際上你就是在以一種標準衡量這二個道德了，也就是你以爲其中之一比另一個更接近這個標準。但衡量二種事物的標準應是與這二種事物完全不同的東西。事實上你是在將二者與某一真正的道德作比較，而承認有一真而「正確」的存在獨立生存於人的思想之外。因此某些人的觀念要比其他人更接近那個真正的「正確」存在。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假若你的道德觀念能比納粹的更真，那麼二者之間就必有某一種真正的東西——真正的道德——存在。你對紐約的觀念所以能比我更真實，乃是因爲紐約是一個真實的地方，存在於我們的思想之外。假若我們當中有某一個人談到「紐約」時，他的意思只能是說：「此城是我在腦海中所能想像的。」那末他如何能說比我有更真的觀念呢？因此我們之間就沒有所謂真理或虛偽的問題了。同理，假若正當行爲的規則意指「每一個國家所贊許的規則」，那末我們就不能說任何一個國家在此種贊許上要比其他國家更正確；也不能說世界能夠在道德上有更好或更壞的成長。

於是我的結論是說：雖然人對正當行爲的觀念有所差異，這些差異往往使你懷疑真正行爲的自然律的存在，然而所謂「我們必會去想這些差異」的此一事實，正證明了適得其反的事實。但在我結束

本章之前還得說一句話。我曾遇見過一些誇張了這些差異的人，因為他們不會分別「道德的差異」和「對事實的信仰的差異」。例如，有一個人曾向我說：「三百年前的英國人主張將巫婆處死。那是否就是你所謂的『人性』或『正當行為』的『規則』呢？」但今天我們不將巫婆處死的原因乃是因為我們不相信它的存在。假若我們相信——假若我們真的以為有許多到處遊蕩的人將自己賣給惡魔，而從惡魔獲得超自然的能力，並利用這些能力去屠殺鄰居，或使別人發狂，或帶來惡劣的天氣等——那末我們不是都會同意這人該死，這人應與那些卑鄙的賣國賊同一命運嗎？此處並沒有道德原則的差異：所差異的不過只是事實方面的問題。或許由於知識上的大進步使我們不相信巫婆的存在；而當你不相信他們存在時，就沒有所謂道德上的進步使我們不去將他們處死刑。你不可能因為一個人停止使用捕鼠器，就稱他為仁慈的人，因為他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他相信房中已沒有老鼠罷了。

第三章 律的實體

現在我要回到第一章結束時所說的問題，亦即關於人類有二個奇怪的事：第一、他們都明白一種應該遵行的行為觀念——或許你可稱之為公正的行為，正當性、道德或自然律。第二、但在事實上他們並不按照那種觀念去作。或許有人會感到驚奇，為什麼我稱此現象為奇怪？對你來說，可能這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尤其你或許會以為我在使人類難堪。總之，你可能會說，我所謂破壞「正誤」或「

自然」之律的意思不過是說：人都是不完全的。而在這世界，我為什麼要期待他們完全？假若我所想作的是在確定過失的正確數量（由於我們並不按照要求於別人的行為來行動，以致有此過失），那末這就是一個好的回答。但我想作的並非如此。我所關心的並不是過失的問題：不過是想找出真理罷了。從這個觀點來說，某種東西是不完全的（由於不照應該的樣子）觀念就有了某些結果。

假若你的手裡拿了一塊石頭或一顆樹，它就是那個樣子，我們不能說它應該像什麼樣子。當然假若你要用石頭來造假山時，你可以說某一個石頭的形狀是「不適當的」；或者你也可以說某一顆樹是壞樹，因為它不能給你希望中的蔭蔽。但你的意思乃是說：石頭和樹木都不能為你自己的某種目的而有恰到好處的方便。你不會去責怪它們為什麼長成那個樣子（除非開玩笑時會這麼說）。你確知道，不管天氣、土壤如何，樹木的形狀都是差不多的。那末以我們的觀點來說，我們所稱的那棵「壞」樹就和「好」樹一樣，都是以其自然律來生長的。

說到這裡，你是否已經看到下文了？即是說我們通常所謂的自然律——例如天氣作用於一顆樹的方法——嚴格說來，可以不是「律」，而只能在說話的情況中才是「律」。當你說石頭在自由落體時總是依照引力的定律時，不也就在說：此定律只意指「石頭總會這樣」嗎？當一個石頭被拋出時，你絕不會以為它會馬上想起自己正依著某一規則而落地。你的意思只是說，事實上它已落下來了。換言之，你不能確知在事實本身之上有什麼東西存在；也不能確知應該發生的律（與實際發生者有區別）是什麼。自然律（例如當應用於石頭或樹木時）的意思只能是：「自然」實際上的樣子。但假若你轉

到「人性之律」或「正當行為之律」方面，情形就不同了。此律確不是在說：「人類」實際上的樣子；因就如我上面所說，多數人並不遵循這個律來行動，也沒有一個人能完全地遵行此律來生活。重力的定律告訴你，當你拋石頭時，石頭會怎麼落下來；但人性之律却告訴你人類應該或不應該作些什麼事。換言之，當你提及人類時，就有某一個東西會在事實之外出現。你知道事實（人如何行動的事實），也知道事實之外的某者（人「應」如何行動）。在宇宙其他存在中，只須有事實就好了，不須其他東西。電子和分子都以某種方式運動，而產生某種結果，這可能是全部的過程（註：稍後你會看見我並不以為這就是全部的過程，我只是說有可能而已）。但人以某種方式行動，却不是全部的過程，因你知道人是始終應該以不同的方式來行動的。

這確是很特殊的，因此我們往往有試圖用解釋的方法將它去除的傾向。例如，當你說某一個人不應該那麼做時，你的意思只是與你說一塊石頭的形狀是錯誤的一樣；亦即，他所做的恰不能給予你方便。但這是不正確的。一個人因為先上車而佔有車廂角落那個座位，又有一個人在我轉身移動行李時，搶佔了我的座位，這二個現象對我都是不合宜的。但我只會責備第二人，而不去責備第一人。對在無意中使我絆跌的人，我不會向他生氣；而對故意想絆倒我的人，雖然他的目的未得逞，我也會向他生氣。然而前者已傷害了我，後者却沒有。有時我所說的壞行為對我來說並無不便，而是很方便。在戰爭時，每一方都可發現對方的賣國賊很有用。但雖然他們利用他、供養他，却視他為人類的害虫。因此你不能說我們向別人所要求的正當行為，只是一種對我們有好處的行為。至於我們自己所作

的正當行為，就很明顯的不必是指有利的行為了。其意思有如：當你能獲得三英鎊的錢時，反會以得到三十先令（只一英鎊半）為滿足；學校的工作本容易欺蒙敷衍，你却誠實地去作；當你要向一個女孩求愛時，却不去糾纏她；當你發現能逃至更安全之處時，甘願留在危險中；可以實現約定，你寧願不實現；當說出真理使你像似愚人，你也要說。……因為這樣作將使你心安理得。

有人說，雖然正當的行為不是說對某一個特殊的人在某一特殊的時候有利益的行為，但仍是說對整個人類有利的行為；因此並沒有什麼神秘可言。人類都有某種意識，都了解除非在一個人人以正直來行動的社會中，就不能獲得真正的安全和幸福；因為他們了解這點，故此他們就試圖以正直來行動。當然這個說法是完全正確的，安全和幸福只能在人與人、國與國之間互相以坦誠、仁慈相待時才能得到。這是世界上一個極重要的真理。但當用來解釋我們對行為的正誤的感覺時，就有點離題了。假若我們問：「為什麼我應該不自私？」而你答道：「因為這對社會有益。」我們又問：「除非對個人有利，又何須考慮到對社會有什麼好處？」於是你會再說：「因為你應該要不自私。」——這又回到了原來的問題。你雖在說及何者是真理，却未進一步地說中要點。假若有人問到踢足球的目的何在，我們不能只說：「為了要攻球門得分。」因為攻球門得分是遊戲的本身，而不是遊戲的理由。故你只能說足球就是足球——這雖是真的，却不值一題。同理，假若有人問到正當行為的目的何在，我們不能說是「為了要使社會得利益」，因為欲使社會得利益（換言之，即「不自私」，因為「社會」意指「別人」）乃是包含於正當的行為之中；你所說的不過只是：「正當行為就是正當行為」這句話

了。假若你只說到「人應該不自私」時就停住，也和嚙嚙了一大堆差不了多少。

此乃我要停住的地方。人應該不自私，應該正直。人並非都是不自私的，他們也不像似不自私，而是他們應該不自私。道德律或人性之律不是一種有關人類行為與引力定律相似的事實，或許也不是一種有關重物如何行動的事實。在另一方面，它也不是一種幻想，因為我們不能却除觀念，若却除了，那末大部分我們所說和所想（關於人方面）的事，將會變成無意義了。它也不是在說明「我們應該如何像別人一樣，如何爲了自己的方便而行動」；因為我們所謂的壞或不正直的行為，並非就是我們以爲對自己不方便或不利的行爲，或許恰恰相反。因此這種「對」「錯」的規則或「人性之律」（無論我們怎麼稱呼）必須是一種真實的東西——一種真正自己存在，而不是由我們造出來的東西。然而以一般常識而言，它不是一種事實，也不是有如我們實際的行爲是一種事實一樣。這麼看來，我們好像應承認有一種以上的實體（Reality），由於這種特殊的情況，因此在一般人的行爲的事實之外（超越之），就必有某種東西存在，而且是極確切真實的——一種真實的律，不是我們造的，但却會催促我們。

第四章 律的背後

讓我們將以上所說的作個總結。在石頭、樹木或與之同類的東西方面，我們所謂的自然律只能是

一種說話的方法而無他。當你說自然是被某些定律所控制的，意思乃是說自然在事實上是以某一種方法而行動。所謂的「律」不能是一種真實的東西——一種在我們能觀察到的事實之外的東西。但在「人」的方面，我們可發現情形就不然了。「人性之律」或「正誤」之律必須是一種在人類行爲的事實之外的東西。在此情況下，事實之外尚有其他東西——一種真實的律，不是我們造的，却是我們應該遵從的。

以下我要來討論這個事實所告訴我們有關我們所住的宇宙的事。因爲人都能思想，所以他們發現了宇宙的面目及其如何存在的問題。對這個問題的觀點約略有二種主張。第一個即所謂「唯物主義」者的觀點。持此觀點的人以爲物質和空間都是偶然存在的，而且一直存在着，無人知道其原因；而物質以某種固定的方式運動，在偶然中產生了像我們人類能夠思想的被造物。在千分之一的機會中，某種東西打擊了太陽，使它產生出許多行星；又在另一個千分之一的機會中，化學物質成爲生命之所必須，在這些行星中的一個行星上就產生了適當的溫度，使世界的某些物質得到生命；於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和複雜的機會和過程，生物才演變成現在樣子的人。另一個觀點乃是宗教的觀點（註：參閱本章結尾之附註）。據其說法，在宇宙之後有一個像似「心智」（mind）的存在，它不像其他我們所知道的東西。此即是說，它是有意識的，有意志的，它喜歡某一種東西，而不喜歡另一種東西。根據此觀點，它創造了宇宙，一部分爲了某些我們不知道的目的，另一部分乃爲了創造出一種像它自己的被造物——我的意思是說，創造了像它自己一樣的有「心智」。請不要以爲上述這二個觀點——唯

物論與宗教論——之中，有一個是很久以前就有的，而漸被另一個所取代。只要有「思想的人」的地方，這二個觀點就會出現。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以一般常識而言，你不能用科學來證明那一個觀念是正確的，那一個是不正確的。因科學端賴實驗而觀察東西如何行動。但每一個科學的說法看起來不管是多麼複雜，終究離不開下面的說法：「我在元月十五日上午二點二十分將望遠鏡指向天空的某一部分，發現了如此如此」；或者是：「我拿了這種材料放入容器中加熱至幾度時，發生了如此如此的現象」。請不要以為我是在說出攻擊科學的言詞：我只是在說及他們的工作罷了。一個人越有科學精神，就會（我相信）越同意我所說的這種科學的工作——而這也是一種很有用和必需的工作。但關於一切東西為什麼存在的問題和在科學所能觀察得到的東西之外是否仍有東西存在——一種不同類的東西——的問題，便不是科學所能解決的問題了。假若在萬物之後確有「某種」存在，那末「它」對所有的人來說可能仍是未知的，對其他的存在來說可能是可用別的方法去認識「它」。要斷言必有這種存在，或說必無這種存在，這都不是科學所能說的。真正的科學家通常都不去談這個問題。通常這些問題都是一些記者和小說家從教科書中斷章取義地找出一些科學上半生不熟的瑣碎細節而提出的，這也是他們的嗜好。總之，這是一種普通常識上的問題。假設有一天科學能變得十全十美，而可以得知整個宇宙中的一切東西。那末我們就更能明白下面的問題——為什麼有一個宇宙？為什麼宇宙會是這樣？它有啥意義？——仍舊都是不能用科學來解決的。

除了下面的說法以外，這個論點將毫無希望。在整個宇宙中有一個存在——且是獨一無二者——是我們可以認識的，但並非靠外在的觀察而認識。該唯一的東西乃是「人」。我們不只從外面觀察人，而且我們都是人。在此情形下可以說我們對人都有一種內在的認識，我們都熟知內幕的情況。因此之故，我們知道人人都會發現自己處於一種道德律之下，此律不是人所造的，但却是他們所不能或忘的（甚至也不能稍有「要忘却」的念頭），是他們知道應該遵從的。請注意下面一點。任何一個從外表研究「人」的人（就如我們研究電學和甘藍菜一樣），因為不知道我們的語言，也不能對我們有什麼內在的認識，而只能觀察我們的所作所為，這種人將找不出絲毫的證據來證明我們有這種道德律。怎麼不能證明呢？因為他的觀察將只能表示我們的作為，而道德律却是有關我們應該做的事。同理，以石頭或天氣的情形而言，假若在能看得到事實之外，尚有一種東西存在，那末藉着從外表的研究，休想要去發現這個東西。

因此問題的關鍵乃在於此。我們都想得知宇宙所以是這個樣子，是否為一種巧合而沒有原因，或者是否在宇宙背後有一種力量使宇宙變成現在的樣子。因為該力量（假若存在）並不是一種可見的事實，而是產生事實的一個「實在」（reality），沒有一個事實的觀察能夠發現該「實在」。唯有在某一種情況中我們才能夠得知是否尚有另一東西的存在——亦即是在我們自己的情況中。在此情況中我們發現了這個東西的存在。反過來講，假若在宇宙之外有一控制的力量存在，它是不能將自己以一個內在於宇宙之中的事實來向我們顯現的——就如一個房屋的建築師不能是該房屋中的牆壁、樓梯或壁爐一樣。我們所能期待它將自己顯現出來的唯一方法將是在於我們自己裡面，讓它以一種試圖

叫我們以某一方式來行動的影響或命令存在。此乃我們在自己的裡面所發現到的。這豈會喚起我們的懷疑？在你能夠獲得回答的唯一情況下，答案會變成肯定的；而在你不能獲得回答的另一情況下，你就會發現不能得到答案的原因。設若有某人問我，當我看到一個身着綠色制服的人走在街上將一些小紙袋往每家投遞，爲什麼我會以爲那些紙袋包含信件？我會答道：「因爲每一次那人遞給我相似的小紙袋時，我都發現它包含信件。」而假若他反問道：「但你並未看見那些別人所得到的紙袋是你以爲的信件呀！」我要說：「當然我沒有看見，而我也不希望去看，因爲它們並不是寄給我的。我只是在以准許我打開的信件來解釋那些不准許我打開的信件罷了。」這個問題也很相似。唯一我能被准許打開的信件乃是「人」。當我這麼做了——特別是當我打開那稱爲「我自己」的特殊的人時——就會發現到我不是存在於自己的基礎之上，我是在一種「律」之下；有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存在要我以某一種方式來行動。當然假若我能進入石頭或樹木之中，我也不以爲能夠發現同樣的事。正如我不以爲街上所有其他的人都得到與我同樣的信件。譬如說，我會去發現石頭必然遵從重力的定律——而送信者只告訴我遵從我的人性之律，「祂」(He)却強迫石頭遵從它的石頭性定律。但我將會在二者的情況中發現一個送信者，一個在事實背後的力量，支撐者和嚮導。

別以爲我進展的比實際的還快。我尚未進入基督教神學中的「上帝」之一百哩範圍之內呢！以上我所說的乃是有關「某一種存在」引導著宇宙。當它出現在我裡面時，是以一種律的樣子的存在來激勵我做「正」，而在我做「錯」時使我感到愧疚不安。我想我們應該將它假定爲一種「心志」(mind)。

而非其他我們所知道的東西——因爲其他我們所知道的東西終究是物質，而你絕不會想像那一種物質能給予人指示。但它當然毋須很像一種心智，更不必像一個人。在下一章中，我們要來看看是否能找到更多有關它的事。但我得先作一個警告，在過去一百多年來，一般人在談及上帝時，曾造出了許多阿諛之詞。這不是我要提出的，你可將它們全部剔除。

【附註：爲了在廣播中保持定長的篇幅，我只在本章中提到唯物主義和宗教人士的觀點。但若想更完全，就應該提及一種所謂「生命力量」哲學的「中間」觀點，或稱爲創造的進化 (Creative Evolution)，或露出的進化 (Emergent Evolution)。其最談諧的說法係來自蕭伯納 (Bernard Shaw) 的作品中，但最深奧的則在於柏格森 (Bergson, 1859-1941, 法國哲學家) 的作品中。持此觀點的人說，在此行星上，生命所藉以從最低級形式「進化」到「人」的小小變化，並不是由於機會，而是由於一種「生命力量」的「奮鬥」或決斷。當他們這麼說時，我們就必須要問：所謂「生命力量」是否爲一種心智的東西。若是，則一個「將生命帶至存在，並引導至完全的『心智』」乃是一位「上帝」。如此，他們的觀點乃與宗教的觀點一致了。假若他們說不是，那末當他們說一個沒有心智的東西會「奮鬥」，會有「意志」時，有何意義可言？這對我來說，他們的觀點就很不幸的了。許多人之所以發現「創造的進化」極具誘引之力的一個原因乃是它給人許多在相信上帝時的感情上的慰藉，而沒有不悅的結果。當你感到舒適而有太陽在照耀時，你若不願去相信整個宇

宙乃是一種原子的化學作用，而能以爲此大而神秘的「力量」運行了好幾世紀，並將你帶至其頂點，這是很好的。在另一方面，假若你想作點卑劣的事，那末「生命力量」（只是一種盲目的力量，沒有道德和心智）將不會與你發生衝突——不會像我們在那孩提時代所學到的那位困惑的上帝。「生命力量」是一種馴良的上帝。當你願意時，可以撤換它，而它將不會困擾你。所有的只是宗教的興奮，而無需代價。那末，「生命力量」是否就是世界上實未看過的一廂情願的最大發現呢？】

第五章 我們有不安的理由

在本篇的最後一章，我要以一個觀念來結束。意即在「道德律」中，超越物質的宇宙之外的某一個人或某一個存在，實際上已經很早就抓住我們了。當我談到這個論題時，必有人會感到某種不安。甚至你可能以爲我在開你的玩笑，在欺騙你——我儼然有如哲學家一般，小心翼翼地觀察成爲另一個「屬靈的話」（religious jaw）的結果是什麼。也可能你會感到已經準備好要聽我的話，因爲你以爲我有新的東西要發表；但假若我所要講的竟然只是宗教的事，那末你就要無可奈何了（世界既是這個樣子，你就不能將時鐘往後移）。我願向持有這種感覺的人提出三件事。

第一、關於時鐘往後移的事。我若說你能將一個時鐘往後移，你不會以爲我是在開玩笑嗎？假若時鐘有錯，我們不是往往會很理所當然地去修正嗎？但我得放棄有關時鐘的全部觀念。我們都希望進步。而進步意即更接近於你希望中的地步。假若你轉錯了彎，那末繼續往前走，並不能使你更接近該地步。假若你走錯了路，那末進步意即要你向後轉，走向正確的路上；在此情形之下，最先向後轉的人乃是最進步的人。這在數學的計算上可以看出來。當我以錯誤的方法計算時，若能及早發現，而立即重新開始計算，就會越快得到正確答案。若以頑梗的態度拒不承認錯誤，就不會有進步可言。而假若你注意觀察現今世界的情況時，我想你會很清楚的看出人類的人性已作出了某種大錯誤。我們都走錯了路。果真如此，我們就必須往回走，向後走乃是進步最迅速的方法。

第二、這並不是在轉入一種「屬靈的話」之中。因我們尚未談到任何宗教的上帝，特別是稱爲「基督教」的上帝。我們只談到了道德律之後的一個人或一個存在。我們並沒有從聖經或教會之中取材，而只是以自己的力量試圖來發現這個「某者」而已。我要更清楚地說，我們以自己的力量所發現的東西乃是一種震驚我們的東西。關於這個「某者」，我們有一個證據：其一乃是「祂」所造的宇宙。假若我們以之爲唯一的線索，那末我想我們的結論必是說：「祂」是一位偉大的藝術家（因爲宇宙是一個極美麗的地方），但「祂」也是極殘酷而對人不友善的（因爲宇宙也是一個極危險和恐怖的地方）。另一個證據是說祂已將道德律放入我們的心中。這個證據比前者要好，因爲其乃內在的認識。從道德律所發現的上帝要比從宇宙所發現的多；正如從聽一個人的談話中來了解一個人，要比從觀看他所建造的一棟房屋中來了解的更多。於是從這第二個證據我們可以下結論說：宇宙背後的「存在」，對「正當的行爲」有極大的關心——如正當的行爲、不自私、勇氣、好信心、誠實和忠心等

等。在此意識下，我們就必須同意基督教或其他宗教所說「上帝是善的」這句話。但且慢，不要說得太快。在溺愛，柔和或憐恤的意義上，道德律並沒有給我們什麼根據來想「上帝是善的」。道德律之中絕沒有放任。它有如鐵釘一樣的嚴厲堅硬。它告訴你得作正直的事，而好像不必注意這會有多痛苦、危險和困難。假若上帝有如道德律，那麼祂就不能是「柔和」了。此時若說「善的」上帝是一位能夠赦免人的上帝，是沒有用的。你說得太快了。只有一個人格能給予赦免。而我們並沒有談到一個人格的上帝——只談到一個在道德律之後的力量，它很像一種心智，而不像其他東西。但它也仍不像一個「人格」。假若它是純粹非人格的心智，那末我們就不能要求祂原諒你或赦免你，正如當你計算錯誤時，不能要求乘法表來放過你，饒恕你一樣。你總是會得到錯誤的答案。而如果有一個這樣的上帝——一個非人格，而絕對的善——但你却說你不喜歡「祂」，也不要去打擾祂；只要持敬遠的態度，這也是沒有用的。因為問題乃在於你的某一部分是處於祂那一邊，而與祂同樣不讚成人類的貪婪、欺詐和剝奪的行爲。你可以請求「祂」給你一個例外，請祂這次原諒你；但你終究會知道，除非此世界之後的力量確實憎惡那種行爲，否則祂就不能是善的。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假若確有一個絕對的善存在，它必會恨惡我們大部分的所作所爲。這是我們所處身的可怖困境。假若宇宙不是由一個絕對的善來統治，那末我們就得天天與那個善爲敵了，而且我們也極不可能在明天作出較好的行爲來，因此我們的情況又再次陷於無望之中。我們既不能沒有它，也不能保有它。上帝乃是唯一的慰藉，同時祂也是最大的恐怖者：是我們所最需要的，同時也是我們最想逃避的。祂是我們唯一可能的

支持者，而我們竟將自己與祂爲敵。某些人說遭遇了絕對的善的眼光，好像是可笑的無稽之談。我想他們需要重新思考。他們只不過是在玩弄宗教罷了。善既是極大的安全，也是極大的危險——端賴你如何對它反應。而我們都以錯誤的方法去反應它。

第三點、當我選擇這種間接的方法來進入我真正的主題時，我絕無意欺騙你或開你的玩笑。我有一個不同的理由。這個理由是說，除非你面對我所描述的那些事實，否則基督教就沒有什麼意義可言。基督教告訴人得悔改，並應許人以赦免。因此（就我所知）對那些不知道自己作了許多需要悔改的壞事，也不感覺需要赦免的人來說，就沒有可說的了。唯有在你認清了有一個真實的道德律存在，在此律之後有一個力量，而你却破壞了那個律，將自己置於與該力量的錯誤關係中——當你有了這些認識之後（這不是立即可以作到的），基督教才能開始對你說話。當你知道自己患病時，才會去聽醫生的話。當你認清了自己的地位極其危險而失望時，才會開始瞭解基督徒們所說的。他們提出一個解釋來說明我們是如何進入現在這種既恨善，又愛善的情況中。他們提出一個解釋來說明上帝如何能在道德律之後既是一種非人格的心智，也是一種「人格」。他們告訴你此律的需求（這是你我所不能遭遇的）是如何爲了我們的緣故而迎合我們，以及上帝如何自己變成一個人來拯救人脫離上帝的譴責。這是一個舊故事，你若想深入，就得請教一些比我更有權威的人。我只是在要求人面對一些事實——即了解基督教主張回答的問題。這是極其可怖的事實。我希望有可能來說及一種較令人愉快的問題。但我也必須說及我以為真實的事情。當然我很同意基督徒的宗教終久是一種不可言傳的慰藉。但它並

非肇始於慰藉；而是起於驚惶（我已提及），而若不首先經過這個驚惶，就沒有人能獲得那個慰藉；假若你只注視慰藉，將既得不到慰藉，也得不到真理——若只以阿諛之詞和一廂情願來開始，最後必遭失望。（戰前對於國際政治局面總有如意算盤式的幻想，大多數人現今已覺醒過來，克服了這種想法。此時則是我們以同樣態度去擺脫對宗教的一廂情願的幻想了）。

第二篇 基督徒的信仰

第一章 上帝觀的分歧

上面我已經告訴過你基督徒所相信的，而現在我要開始告訴你另一件基督徒所不需相信的事。你若是一個基督徒，可不必相信所有的其他的宗教都是錯的。你若是一個無神論者，必會相信世界所有的宗教中的主要論點都是一個大錯誤。你若是一個基督徒，你有自由去想：所有的這些宗教——甚至最古怪者——至少都含有某些真理的暗示。當我還是一個無神論者之時，總是試圖說服自己認為大部分人類在與他們關係最重要的問題上犯了錯誤；而當我變成一個基督徒之後，我就能夠接受一種比較自由的觀點。但是作一個基督徒當然得要思想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差異處，而說基督教是對的，別的宗教都是錯的。就如在算術的計算中——一個計算題的正確答案只能有一個，其他的答案應該都是錯的：但可能某些錯的答案要比另一些答案更接近於正確的答案。

第一個人類之中的大分歧乃是：大部分人相信某種上帝或神明，而小部分人却不相信。在此論點上，基督教是屬於大部分人的行列中——屬於古希臘人、羅馬人或現代的野蠻人、斯多亞主義者，柏拉圖主義者，印度教徒、回教徒等等的行列中，而反對現代西方和歐洲的物質主義者。

其次我們談到第二個大分歧。全心信仰上帝的人也能因為他們所信的上帝的不同而分歧。對此問題有二個差異極大的觀念。其一乃是上帝超越了「善」和「惡」的觀念。我們人類稱某一種東西是善的，另一種是惡的。但在某些人的觀念中，這不過是我們人類的觀點而已。這些人說：你若越明智，就越不會稱某一種東西是善的或惡的，也會越清楚的看出每一樣東西都有善也有惡，沒有一個例外。因此這些人就以為當你的觀點與上帝的觀點接近時，物與物間的區別將要全然消失。譬如我們稱癌是惡的，因為它會致人於死；但他們會說，你也可稱一個手術成功的外科醫生是惡的，因為他殺死了癌。此端賴於觀念的問題。另一個差異的觀念乃是說上帝是絕對的「善」或「公義」，祂袒護人，祂惡惡好善，祂要我們以某一種方式行動，而不要以另一方式行動。吾人可稱前者——以為上帝超越善惡的觀念——為汎神主義。這是普魯士的大哲學家黑格爾以及印度教（就我所能了解的）所主張的；另一個觀念（後者）乃是猶太教、回教及基督教人士所主張的。

汎神主義與基督徒的上帝觀除了上述的差異之外，通常尚有一個。汎神主義者通常都相信上帝賦予宇宙活力，就如你賦予自己的身體活力一樣：宇宙幾乎就是上帝，因此假若宇宙不存在，上帝也將不會存在，而你在宇宙中所看到的任一東西乃是上帝的一部分。但基督教的觀念則大異其旨趣。基督徒相信上帝創造了宇宙——就如一個人畫圖或作曲。繪圖者不是圖畫，若圖畫被摧毀了，他也不致於死。你可以說他將自己的大部分置於該圖畫中，但你的意思只能說該畫的美麗和趣味都是來自他的腦海的創意。他的技巧在於他的腦海或他的手中，而非在於圖畫中。我希望你能明白此種汎神主義者和

基督徒之間的差別如何互相對立。假若你不用嚴肅的態度去注意善與惡之間的區別，那末就很容易會把你在這世界中所看到的任何東西都看作是上帝的一部分；但你若以為某些東西確是惡的，而上帝確是善的，那末你當然就不會那末說，你就會相信上帝與世界是分開的，而且在世界中我們所看到的某些東西也與祂的旨意背道而馳。當遇到癌症或貧民窟的時候，汎神主義者可說：「假若你能從上帝的觀點來看，你將會了解：這也是上帝。」基督徒則說：「不要胡說八道！」因為基督教是一種戰鬥的宗教（fighting religion）。它相信上帝創造了世界——時空、冷熱、色彩、風味、以及所有的動植物，都是上帝「用祂的頭腦的創意造出來的」，好像一個人編造一個故事一樣。但基督教也相信在上帝所創造的世界中，有許多東西誤入歧途，因此上帝極力的堅持要我們將它們改正過來。

當然，這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假若世界是一個「善」的上帝所創造的，那末為什麼世界會誤入歧途？好幾年以來我一直不能接受許多基督徒對此問題的回答，因為我總是感覺到「不論你怎麼說，不論你的論點多麼巧妙，但若說世界不是被一個聰明的力量所創造的，不是更簡單和容易嗎？你的所有論點不都是一種逃避事實的複雜企圖嗎？」但是，這又讓我遭遇了另一個困難的問題。

在反對上帝方面，我的論點乃是：宇宙好像很殘酷而不公。但我到底是如何得到這種「公」與「不公」的觀念呢？在你要說一條線是彎曲的線之前，你必須先有直線的觀念。而當我稱宇宙「不公」時，我是用什麼來比較？如果從A到Z，全部的徵象都是惡和無意義的，那末為什麼我（我被假設為該徵象的一部分）會發現自己如此反對它呢？當人跌落水中之時，他會有潮溼的感覺，因為人不是水

中生活的動物：反之，魚類就不會有此感覺。當然我可以放棄公義的觀念——只要說「它不過是我私下的觀念罷了」即可。但假若我這麼做，那末我反對上帝的論點也會崩潰——因為該論點端賴於你說世界確是不公的，不只是說它不能討好我自己。如此，在試圖證明上帝不存在的行爲中——換言之，全部的實在 (reality) 都是無意義的——我發現我不得不假定實在的某一部分——亦即我對公義的觀念——充滿了意義。因此無神論變成太單純了。假若整個宇宙都沒有意義，那末我們將無法發現它沒有意義：正如，假若宇宙中沒有光，所以沒有一個動物有眼睛，那末我們就不知道何爲黑暗。「黑暗」就會成爲一個沒有意義的字了。

第二章 侵犯

好得很，無神論是太單純了。而我將告訴你另一個極單純的觀念。此觀念我稱之爲「基督教與水」，它是說有一個善的上帝住在天上，而一切平安無事，都是好的——除掉所有困難和可怖的教條、如罪、地獄、魔鬼及救贖等教條。但這些不過是小孩子的哲學罷了。

追求某一種單純的宗教，這是不太好的。因真實的東西都不是單純的。它們看來雖是單純，但實際上却不。我現在所坐的桌子看來像似單純的：但若要求科學家告訴你它所構成的成分——有關原子的組合及光波的作用如何刺激我的眼睛，並傳到視覺神經和大腦——那末你就會發現當我們說及「看到一張桌子」時，會使你陷入神秘和複雜之中，並使你不能得到結果。一個小孩在作小孩子的禱告時，

看來很單純。假若你就此自滿，那也很好。但假若你不自滿——現代的世界通常是不自滿的——假若你想繼續下去而追根究底——那麼你就必須準備去應付某些困難的問題。假若我們不只求某事物的單純性，那末就不會抱怨其他事物不單純了。

然而此種愚蠢的過程却經常爲一些不愚蠢的人所接受，而他們在有意無意中都想摧毀基督教，這些人提出一種適合於六歲小孩的基督教說法，而以之作爲他們攻擊的對象。當你試圖解釋基督教的教條時（有如一個受教過的成人所提出的），他們便會抱怨你使他們眩暈，因那太複雜了。假若真有一個上帝存在，他們會以爲祂必會使宗教成爲單純，因爲單純是美妙的。你必須站穩自己的立場來抵擋這些人，因他們將時刻改變自己的根據，而只浪費你的時間。也請注意，他們以爲上帝「使宗教單純」的觀念：就如「宗教」是一種上帝所發明的東西，而非祂向我們陳述某些有關祂的本性之不可改變的事實。

除了複雜之外，在我的經驗中，實在 (reality) 通常也是怪異的。它不整齊、不明顯，也不是你所能想像的。譬如說，當你了解地球和其他行星都繞著太陽而移行時，就會很自然地以爲所有的行星都是如此——例如每一個星與星之間都有相同的距離，或者以規律增加的距離；或者每一顆星都是同樣大小，或者當你從太陽移動時，某些星會增大，某些減小。事實上，有關大小或距離的事是你所不能了解的；在有的星球上只有一個月亮，有的有四個，有二個，有的則沒有，也有的只有一個圓環而已。

實際上，「實在」通常是一種你所不能猜想到的東西。此乃我所以相信基督教的一個原因。它是一種你所無法猜測的宗教。假若它只給我們提出我們想像中的那種宇宙的話，我將會感到它不過是一種我們虛構的宇宙。但事實上，宇宙並不是一種任何人可以虛構的東西。它對我們總是奇怪而不能想像的。因此讓我們丟棄這些小孩子的哲學吧——這些太過單純的回答。問題不是單純的，而回答也不是單純的。

但問題是什麼？這個宇宙包含了許多很明顯的惡和無意義，也包含像我們人類這種知道惡和無意義的被造物。在面對這種事實時，只有二個觀念提出解釋。其一乃是基督教的觀念，其以為這是一個善的世界，但却誤入了歧途，却仍有記憶，能想到它所應有的樣子。另一個觀念稱為二元論。二元論的意思乃是相信在一樣東西之後，有二種相等而獨立的力量：一為善，一為惡。而這個宇宙就是它們的戰場，在此戰場上它們永不止息地在爭鬪。我個人以為，除了基督教之外，二元論乃是最受人歡迎，也是最有力和明智的說法。然而此說有一個漏洞。

這二個力量或精靈，或神明——一善一惡——被認為互相獨立，互不相干。它們都永遠的存在着。沒有一個創造對方，也沒有一個有較多的權利可稱自己為上帝。每一個都以為自己是善的，而別者是惡的。其中一個喜愛憎恨和殘酷，另一者則喜歡仁愛和慈悲，而每一個都堅持己見。那末當我們稱其中之一為「善的力量」，另一為「惡的力量」時，有什麼意義？一方面我們是在說我們恰巧喜愛其中一個——就如喜愛啤酒甚於汽水——或者我們是在說，不論二個力量怎麼想，不管我們人類怎麼喜愛，在二者都以自己為善時，其中之一總是錯的和惡的。而假若我們的意思只是說：我們恰巧喜愛前者，那末我們就不必談及有關善與惡的問題了。因為「善」意即：不管你喜歡與否，都應該喜歡。假若「成為善」只是說參與你恰巧喜歡的一方（不為什麼原因），那末善就不能被稱為「善」了。因此我們必須說：二個力量之一是錯的，只有另一個才是對的。

但當你這麼說的時候，就是在該二個力量之外將某一第三個東西置入於宇宙之中了：某一種善的律（標準或規則），與二個力量之一相合，而與另一個相違。但因為二個力量都由此標準來決定，因此這個標準（或者創造這個標準的「存在」）就要比二者都高等了，而「祂」將是真正的「上帝」。事實上，我們稱它們為善或惡的意思乃是說，其一與真正的上帝有一種正確的關係，另一則與「祂」處於錯誤的關係中。

我們可用另一個不同的方法來說明。假若二元論是真的，那末惡的力量必是一種為了自己的緣故而喜愛「惡」的存在。但在實際上，我們並無「因為是惡，所以喜歡惡」的經驗。最簡單的例子乃是殘忍的事實。在實際的生活中，人之所以殘忍，乃是由於二個原因中的一個——其一乃因為他是性虐待狂者，亦即因為他有一種性的變態，而使他認為殘忍是一種快樂的事；另一乃是因為他想從中得到某種東西——金錢、權力、安全等。但快樂、金錢、權力和安全都是善的東西。惡的發生乃是以錯誤的方法去獲得這些東西，或誤入了歧途，或貪得無厭。當然我的意思不是說，這麼作的人不是極惡的人。我是說當你詳查邪惡時，它就是一種以錯誤的方法追求善的情形。你能夠只為了善的緣故而成為

善的人：但你不能只因為惡的緣故而成爲惡的人。當你不感到仁慈，或者當它不能給你快樂時，你能夠作出一種仁慈的行爲，只因為仁慈是對的；但沒有人會只因為殘忍是錯的，而作出殘忍的行爲——只能因為殘忍會使他快樂或對他有用了。換言之，即使在惡的情形中，惡也不能成功，就如善乃是好的。我們可稱善是它的本身：惡只是被破壞了的善。而在某東西被破壞之前最初必是善的。例如我們稱性虐待狂是一種性的變態；但在你稱它爲變態之前，你必須先有一種正常的「性」觀念；而你之所以能看出何者屬於變態，乃是因為你能從正常的觀點來解釋變態之後的行爲，而不可能從變態之後的行爲來解釋正常的情形。如此，這個「惡的力量」（它被視爲與善的力量有相等的地位，而它的好惡就與「善的力量」的好善一樣）不過是一種妖孽。爲了要成爲惡，他必須有善的東西來獲得，而後以錯誤的方法去追求：他必須有一些本來是善的刺激，以能夠惡用、改變它們。但假若他是惡的，他就既不能以獲得善的東西，也不能以惡用善的刺激來供給自己。他必須從善的力量得到二者。若是如此，那末他就不能是獨立的了。他乃是「善的力量」世界中的一部分：他乃是被「善的力量」也是被某種超乎二者的力量所創造的。

更簡單地來說，要成爲惡，他就必須存在，並有智慧和意志。但存在、智慧和意志的本身都是善的。因此他就必須從「善的力量」獲得它們：即使是惡的，他也必須從相對的一方借入或偷取。現在你是否已經開始明白爲什麼基督教總是說魔鬼是一個墮落的天使了？這不只是一個小孩子的故事。而是一種對事實的真正認識，即惡是一種寄生生物，而非一種本來就自有的東西。促使「惡」實現的力量乃

是「善」所給予的。所有促使一個惡人成爲惡的東西的本身都是善的——果斷力、聰明、好看的外貌、存在的本身。此乃二元論在嚴格的意義上所以不能成立的原因。

但我也坦白承認真實的基督教（與「基督教與水」有別）比一般人所想的更接近二元論。當我首次以嚴肅的心情談新約聖經時，有一件事令我十分驚奇，亦即它經常談到宇宙中的一種「黑暗勢力」——一個有權能的邪靈，他被視爲死亡、疾病和罪惡的主使力量。不同點在於基督教以爲此「黑暗勢力」是上帝所造的，而在當初被造時，他是善的，後來誤入了歧途。基督教與二元論都同意這個宇宙是在爭戰之中。但基督教並不以爲這是一種二個獨立力量間的爭戰。却以爲是一種內戰，一種反叛；而我們都生活在被反叛佔據的宇宙的一部分。

這世界是一種被敵人佔據的領土。基督教乃是在說明一位公義的王如何降臨（你可說以變裝而來臨），並呼召我們參與一個大的破壞戰役。而你去教會乃是在收聽秘密的無線電：此乃敵人急着要阻止你去的原因。他利用我們的自負、懶惰和諂媚上傲下——聰明的劣根性行爲來阻止我們。我知道有人可能會問我：「你這樣做，豈是要在此白晝的時間中再次介紹我們的那位老友——有角有蹄的魔鬼——嗎？」但不要以時間爲藉口來閃避。我也不管是長角或長蹄。但在另一方面我的回答是說：「是的，我正是這麼作」。我不主張了解任何他（這魔鬼）的外貌。假若有人真的希望更深的了解「他」確是一「人格」，我將對那個人說：「不要擔心，你若真想知道，你就會知道。但當你了解了之後，你是否喜歡，却是另一個問題。」

第三章 令人震驚的抉擇

因此基督徒相信一種邪惡的力量在使自己成爲現在世界的王。當然這產生了問題。這種事件的狀態是否合乎上帝的旨意？若是，你將說祂是一個奇怪的上帝：若不是，那末如何會有一種勢力與一個擁有絕對力量存在的旨意互相衝突？

但是有權威的人必會知道一個東西如何能在某方面合乎你的意志，而在另一方面則不能。一個母親或許會很明智地向孩子說：「從今起我不再每晚都替你整理房間了。你應該開始學習自己去保持整潔。」於是有一天晚上她起來看他自治的情形如何，却發現玩具熊、墨水和外語文法課本都擱置在壁爐架上。這與她的意志違背了。她希望孩子整潔，但在另一方面，使孩子有自由去不守整潔的却是起因於她的意志。這種同樣的事也發生在團體、工會或學校之中。當你使某一件事成爲人人自願去作的行爲時，却有大半的人不願去作它。這不是你所希望的，但你的意志却使之成爲可能。

這在宇宙中也可能是一樣。上帝創造有自由意志的東西，此意即被造物有自由走入歧途或正路。有人以爲擁有自由却沒有可能走入歧途的被造物是可能存在的，我却不以爲然。假若一種東西有自由成爲善，就也有自由成爲惡。而自由意志乃是可能爲惡的原因。那末爲什麼上帝要給他們自由意志？因爲自由意志雖然使惡成爲可能，却也是唯一使「愛」、「善」或「值得的快樂」成爲可能的東西。一個不能自主的世界——被造物像機械一樣的行動——將不值得創造。上帝爲祂所造「高等的被造物

」所設計的快樂，乃是一種自由並志願地與祂聯合，也與別人聯合的快樂（這是一種愛和喜樂，若將男女間在此世上狂喜的愛與之比較，後者就變成不值一提的東西了）。因此他們必須有自由。

當然，上帝知道一旦他們誤用了自由的後果：很明顯地，「祂」認爲這是值得冒險的。或許我們會有不同意祂的感覺和傾向。但是不同意上帝，這將有困難。因爲祂是你所有理性的來源：你不能說你是對的，而祂是錯的，就如一條河流不能高於它的水源一樣。當你據理反對祂之時，你就是在反對那使你能夠據理論爭的力量了：這也有如切斷了你所乘坐的樹枝（當然你會失去依靠而掉了下來）。那若上帝以爲這種在宇宙中戰爭的狀態是一種自由意志所值得付出的代價——亦即是說，爲了作出一種靈活的世界，使被造物能作出真正的善或惡，也使某種真正重要的事可能發生，而不是一種死板板的玩具世界，只有暗中操縱才能活動——那末我們就可相信該代價是值得付出的。

當我們了解了自由意志，就會發現下面的問題是何等愚蠢（這是有人曾問過我的問題）：「爲什麼上帝要創造一種不健全的被造物來使之誤入歧途（犯罪）呢？」因爲假若被造物是用較好、較完全的材料組成的時候——它就會更聰明、強壯和自由——那末當它作得對的時候，它會成爲更好；但當它作錯時，也會變成更壞了。譬如一條牛不能是極好或極壞的；一隻狗既能是較好也能是較壞的狗；一個小孩仍能是較好或較差的；一個正常的人也仍然如此；一個具有天才的人也如此；而一個超人的精靈（spirit）才是一切中最好——或最壞——的。

那末「黑暗勢力」如何走錯？無疑地，此處我們問到了一個人類無法確定提出回答的問題。然而

有一個合理（而傳統）的推測（這是基於我們自己所以走錯的經驗所作的推測）能夠提出來說明。只
要你有一種自我的時候，就有可能將自己置於第一的地位——希望成爲一切的中心——事實上乃是希
望成爲上帝。此乃撒但所犯的罪；也是他教給人類的罪。有人以爲人的墮落與性有關係，但此想法是
錯誤的。（在創世記的故事中告訴我們，人類在性方面的敗壞乃是在他墮落之後，也是墮落的結果，
而非墮落的原因。）撒但所置於我們先祖腦中的東西乃是他們能「像上帝」（與上帝同等）的觀念
——亦即叫他們自傲、自滿，以爲自己能夠創造自己——能成爲自己的主人的觀念——爲自己在上帝
之外創造某種幸福。從那個無用的企圖帶來了幾乎是全部的人類歷史——金錢、窮困、野心、戰爭、
淫亂、階級、帝國、奴隸等等——一個人類試圖除去上帝，創造自己幸福的漫長而可怖的歷史。

其所以不能成功的原因乃是如此：上帝創造我們，有如一個人製造了一種機器。汽車被造成必用
汽油才能走動，而不能靠其他的東西來走動。上帝當初設計人類這個機器時，就是要人靠他自己（上
帝）才能行動。祂自己乃是發動我們精神的燃料，也是用來餵養我們精神的食糧。沒有別的東西可取
代之。因此我們不能要求上帝以我們的想法來創造我們成爲快樂的人而不必慮及宗教。若沒有上帝自
己，那末祂就不能給我們幸福和平安，因爲幸福和平安不能單獨存在。沒有上帝就沒有這些事。

此乃啓開歷史之鑰匙。令人可怖的力量一直在擴展着——文明因此建立——優越的制度也一直在
創立；但在每一個時代總有某些事離開了正路，某些致命的缺陷總是使人的自私和殘忍達於頂點，而
給人類帶來不幸和毀滅。事實上機器已經失靈了。在出發時它像似很正常，而走了一段路之後就崩潰

了。他們試圖以錯誤的油料來走動。此即撒但對我們人類的所作所爲。

而上帝作了什麼？首先，祂給我們良心——對「正」「誤」的認識：在歷史上總是有不少人願意
遵從它（有人甚且會勤苦堅守），但無一人得到成功。其次，祂給人類以我所謂的好夢：我的意思是
指那些流傳於異邦宗教中的古怪故事說：有一個神死了而又復活，借着他的死給人帶來了新生命。再
次，祂揀選了一個特別的民族，歷經數世紀，在他們的腦中灌入正確的上帝觀——即只有一位上帝，
祂極關注正當的行爲。這個特殊的民族即是猶太人，在舊約聖經中對這個灌輸的過程有詳盡的描述。
於是真正的困擾發生了。在這些猶太人之中突然出現了一個人，他的宣言有如他就是上帝。他宣
稱要赦免人的罪。他說他是恒常存在（永存不死）的。他說他將要在末日再來審判世界。且讓我們來
說明之。在汎神主義者之中（如印度人），任何人都可說他是上帝的一部分，或者與上帝在一起：這
種說法並不稀奇。但因爲這一個人是個猶太人，故他的意思不可能是指汎神論者所說的這種上帝。以
猶太人的觀念來說，上帝是一個外在於世界的存在，祂創造世界而與人有絕然的不同。當你這麼了解
時，你會發現這個人所說的話（很簡單的話）乃是從人類的嘴唇所說過的話中最令人震驚的。

他所說的話有一部分是我們往往不加注意的，因爲我們經常聽，以致不去明察其意義。我的意思
是指「赦罪」的主張——對每一種罪的赦免。除非說話者是上帝，否則這種說法實是極荒謬而滑稽
的。我們都能瞭解一個人如何原諒得罪自己的人。譬如你踩到我的腳，我原諒你；你偷了我的錢，我
也原諒你。但是一個未曾被偷或被踩的人如何能宣稱他要原諒你，因爲你踩到別人的腳，偷了別人的

錢呢？唯有愚頑的人才會這麼說。然而這却是耶穌說的。祂告訴人他們的罪都已蒙赦免，而不必去請求那些被他們的罪所傷害的別人的原諒。祂毫不猶疑地將自己視為主要被關心的人，亦即視自己為在所有的犯罪中，主要被得罪的人。唯有他確實是上帝時（祂的律被破壞，祂的愛被一切的罪損傷），這個說法才有意義。在一個不是上帝的人的口中，這些話將是在歷史中任何其他東西所不能比擬的一種愚蠢和自負。

然而（這是一件非常而重要的事），甚至是祂的仇敵在讀過福音書之後，通常也都不能得到愚蠢和自大的印象。對一些心不存偏見的讀者亦如此。基督說祂是「謙卑和柔和的」，我們相信祂；而却不去注意（如果祂只是一個人）謙卑和柔和是我們對祂的某些言辭所能賦予的最具決定性的特色。

此處我是在試圖防止任何一個人犯了一般人對祂所持有的錯誤看法：「我隨時接受耶穌是一個偉大的道德教師，但不接受祂自稱是上帝的主張。」這是我們不得說出的一件事。一個只是普通人而說了耶穌所說的話的人，將不是一個偉大的道德教師。祂將可能是一個瘋狂者——與宣稱自己是一個煮熟的荷包蛋的人一樣的瘋狂——或者可能是地獄的惡魔。你必須自作抉擇。此人到底是上帝的兒子；或者是一個瘋人，一個神經不正常的人。你可以因為祂是愚人而喝止祂開口，也可視祂為惡魔而侮辱祂或謀殺祂；或者你可以跪拜祂而稱祂為救主和上帝。但且讓我們不要傲慢地視祂為一個偉大的人類教師（這是無意義的）。祂沒有給我們留下那種說法，也無意留下。

第四章 完美的悔罪者

於是我們面臨了一個驚人的選擇。我們所正在談論的這個人可能就如祂所自說的那樣。也可能是個瘋人或是更糟更怪的人。但對我來說，很明顯地，祂既不是一個瘋人也不是一個惡魔：因此這看來雖然像似奇怪、驚人而不真，但我也要相信「祂過去、現在都是上帝」的觀念。上帝以人的型式降臨在這個敵人佔據的世界中。

其目的何在？祂來作什麼？當然有人隨即會說，祂是來教訓人的；但當你看過新約聖經或其他基督教的著作之後，將會發現這些文件所談的都是一些與之完全不同的事——亦即談及祂的死以及祂的復活。很明顯地，基督徒的思想主要乃是集中於這個事實。他們以為祂來到世界的主要目的乃是受苦而被殺。

在我成爲一個基督徒以前，我總有一個看法，認爲基督徒們都得相信的首件事乃是：「這個死亡的目的是什麼？」的一種特殊的理論。根據這個理論所說，由於人的背離，並參與大反叛的行動，上帝乃要懲罰人，但基督自願代替刑罰，因此上帝釋免了我們。現在我也承認這個理論對我來說並不像不道德或愚蠢（通常一般人的想法）；但這不是我所要提出的主要論點。後來我所了解的乃是基督教既不是這個理論，也非任何其他者。基督教信仰的要點乃是：基督的死使我們與上帝有正確的關係，並給我們一種新的開始。至於這事怎麼發生的理論問題，乃是另外的問題。有許多不同的理論都說到

這種信仰如何發生。所有基督徒皆都同意的一件事就是：這種信仰能夠發生。我將會告訴你我對它的看法。所有敏感的人都知道當你既疲倦又飢餓的時候，吃一頓飯必對你有極大的好處。但現代營養學的理論——有關維他命及蛋白質的理論——却是不同的一回事。人得飽食後覺得舒服，這在人未聽到維他命的理論以前已是如此：而將來若有一天維他命的理論被人推翻了，他們也會和未聽過以前一樣大吃特吃。有關基督之死的理論並非就是基督教：只不過是對基督之死如何發生信仰的解釋罷了。基督徒們對這些理論的重要程度並無一致看法。我自己的教會——英格蘭教會——也不會從這些理論中選出某一項來作為正確者。但羅馬教會就比較有此傾向了。但我想基督徒將會全部同意：事情的本身要比一切神學家所作出來的解釋更有着無限大的重要。我想他們很可能會承認：沒有一個解釋能夠完全與「實在」(reality)配合。但誠如我在本書的序言中所說，我只是一個平信徒，對這個問題當然是一知半解，甚至越弄越糟。我只能告訴你它的價值如何，以及我個人對問題的看法如何而已。

就我的觀點而言，你必須接受的倒不是這些理論的本身。或許你會讀過傑恩斯 (Jeans 按此人即為 Sir James Hopwood 1877-1946·英國數學家，物理學家及天文學家) 或是愛丁頓 (Eddington 按此人即為 Sir Arthur Stanley, 1882-1944·英國天文學家) 的作品。當他們想要解釋原子 (或同類的事物) 時，他們所作的乃是在給你一種描述，從這個描述你能作出一個心中的圖畫 (mental picture)。但隨後他們就警告你此圖並非就是科學家們所真正相信的。科學家們所相信的是一種數學的公式而已。該圖只是在幫助你了解公式，而並非與公式完全一樣；圖畫不能給你真正的東西，只

能給你與真實多少有點相似的東西。圖畫只能用來幫助，若不能幫助，儘管放棄它。問題的本身不能以圖畫繪出來，只能用數學表示出來。此處我們的情形相同。我們都相信基督的死正是歷史中的一點，在這一點上，某種從外面絕對不能想像的東西表現在我們的世界。而假若我們不能畫出我們的世界所賴以建立的原子，那末當然我們也就不能畫出這一點來了。確實地，假若我們能夠完全了解它，那末該事實將會表示它並不是你所聲稱的樣子——不可想像的，尚未存在的，超越自然的東西，有如閃電突然轉入自然界之中。你可能會問：假若我們不能了解它，它對我們究有什麼好處？但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很容易的。一個人雖然不了解食物對他有什麼營養價值，但他仍會照常吃飯。一個人雖然不知道基督的言行如何動工，有何作用，但他仍能接受之：他確實不知道它如何發生作用，直至他接受了它。

我們已經說過，基督為我們而死，祂的死洗去了我們的罪；藉着死，祂摧毀了死的權勢。這就是公式。這就是基督教。亦就是吾人所必須相信的。至於基督的死如何發生這些作用？我們對此一問題所創立的理論 (以我的觀點而言) 都是次要的：假若它們對我們是一些無益的計劃或圖表，就可放棄，甚至如果它們對我們雖有助益，也不得讓它們與事情的本身混淆。同樣地，在這些理論之中，也有的的是值得一看的。

有一個大部分人所會聽過的，也是我前面會說過的說法——即由於基督自願代替我們擔當刑罰而使我們得赦免的說法。就表面上看來，這是一個極其愚蠢的理論。假若上帝要免我們的債，為什麼不

直接這麼作，而以懲罰一個無辜來代替？這豈是可能？你若以違警罪的法律觀點來想到這種懲罰，則是不可能的。然而另外一方面，假若你想到債務，就可發現一個有資產的人給另一個沒有資產的人付清債務時，這個人必有許多目的。或者假若你不以被懲罰的意識來了解「付清懲罰」這個概念，而以另一種更尋常的意義——負責任或付賬——來了解時，那末這當然就是一種普通經驗的問題了；當一個人將自己陷入洞穴中之時，要助他一臂將他拉起的這種「勞煩」往往就落在一個仁慈的朋友身上。

那末，人所將自己陷入的「洞穴」究屬那一種？人往往企圖自行其是，以似乎是屬於他自己的方式來行動。換言之，墮落的人不僅是一個不完全的被造物而須改善；也是一個反叛的人，必須投降。舉起雙手、降服、說抱歉、承認自己的過失，並立志重新作人——此乃脫出我們的「洞穴」的唯一方法。此種降服的過程——全速後退的行動——乃是基督徒所謂的悔改。然則，悔改絕非輕鬆好玩，而是一種比忍受恥辱更難的事。其意思即是忘却所有人類幾千年以來一直用以訓練自己的自大和自專，意即宰殺你自己的某部分，忍受某一種死亡。事實上，這需要一個好人來悔改。於是問題發生了。唯有壞人需要悔改：唯有好人能夠悔改得完全。越壞的人越需要悔改，也越不能靠自力以悔改。唯一能夠完全靠自己悔改的人將是一個很完全的人——而他就不需要悔改了。

請記住，這個悔改、甘願屈服於謙卑和死亡，並不是一種上帝在祂帶你回來以前要求於你的事，也不是說假若上帝願意，祂就能原諒你的事；而是一種對回到祂那裡的樣子的描述。假若你要求上帝帶你回來而不要悔改，你就是在要求祂讓你回去而拒不同意。這是不可能的。那末我們就不能不悔

改。但同樣的惡使我們需要悔改，也使我们不能自己去悔改。假若上帝幫助我們，我們能否作它？可以的，但是，當我們談及上帝幫助我們時，究有什麼意思？我們的意思是說上帝將自己的一小部分置於我們裡面。祂將自己所有的理智力量的一部分借給我們，此乃我們所以能夠思想的因由：祂將祂的一些愛置入我們裡面，此乃我們所以能互相愛的因由。當你教一個小孩寫字時，你會牽住他的手：亦即因爲你動手，他才能寫出字來。我們的愛，我們的理智，乃是因爲上帝的愛和理智在我們如此作時抓住我們的手。假若我們未曾墮落，就必定很順利。然而不幸地，我們現在都需要上帝的幫助，以便作一些上帝（以祂的本性）所未會作過的事——降服、受苦、屈服、受難。在上帝的本性中，沒有一個與這個過程相符合。因此我們現在所最需要上帝引導的一條路乃是上帝所未會走過（以祂的本性）的一條路。上帝只能分受祂所有的：而這件事在祂的本性中却是沒有的。

但假設上帝變成一個人——假設我們人類的本性（能受苦，也能死）與上帝的本性在一個人的身上混合——那末那個人就能幫助我們。祂能夠降服自己的意志，並受苦、受難，因爲祂是人；祂也能作得很完全，因爲祂是上帝。只有當上帝在我們裡面動工時，你和我才能完成此過程；但唯有當上帝成爲人時，祂才能這麼作。只有當我們人類分受上帝的死時，我們這種未遂的死才能成功，就如我們的思想之所以能成功乃是因爲它是上帝智慧之海溢出一滴海水；但除非上帝死了，我們就不能分受上帝的死；但祂不能死，除非祂成爲一個人。此乃祂爲我們付清債務的意義，也是祂爲我們備受祂自己不需忍受之痛苦的意義。

我曾聽見有人抱怨說：假若耶穌既是上帝又是人，那末祂的受苦和死亡，在他們看來就失去了價值；「因為這對祂來說是件輕而易舉的事。」或許也有人會責怪這個反對是忘恩負義且令人不悅的行為（這是對的）；使我驚愕的是這句話所表示的誤解。當然從某一方面來說，說這句話的人也有其正確理由，甚至他們也含蓄地透露了他們自己的心情。然而，完全的降服、完全的受苦、完全的死，對耶穌來說不只是很容易的（因為祂是上帝），也因為祂是上帝才是可能的。而假若不接受這些完全，豈不是一種很古怪的理由嗎？老師能夠為小孩牽手寫字，因為他是成人且知道如何寫字。當然這對老師來說很容易的；也因為如此容易，他才能幫助小孩子。假若小孩心想「他是成人，當然做來容易」而拒絕他的教導，跑去向別的不會寫字的小孩學習寫字（這樣才沒有不公平的一方優勢），那末就不可能有迅速的進步。假設我溺於某一急流之中，岸上站有人，他可能會幫助我，而救我的生命。彼時我是否應該大聲叫道：「不要，那太不公平了！你佔在優越的地位，你的腳仍站在岸上！」？那個優越地位——你要稱之為不公平亦可——乃是祂之所以對我有幫助的唯一原因。假若你不去盼望那比你強的人來幫助你，那末還有什麼值得盼望的？

這是我自己對基督徒所謂「救贖」的看法。但請記住，這只不過是另一個圖畫罷了。不要與事情的本身搞亂了：假若這還不能幫助你，儘管放棄它。

第五章 實際的結論

完全的降服和謙卑是基督所曾經歷的：因為祂是上帝，故是完全的；因為祂也是人，故能降服並受屈辱。而基督教的信仰乃是：當我們分受了基督的屈辱和苦難時，就會與祂分享祂對死亡的征服，而在死後找到一個新生命，在此新生命中，我們會成為完全和快樂的被造物。這個意思不只是指我們試圖聽從祂的教訓。一般人往往問到進化中的下一步何時發生——達到超越人之外的某種東西的步驟——但在基督教的觀點中，它已經發生了。在基督裡，一種新人產生了：這種從祂開始的新生命將要置於我們裡面。

這是怎麼成的？請想想我們是如何獲得舊而尋常的生命。我們是從別人、父母、祖先得到的，完全未經過我們的同意——而且是用一種極其古怪的過程，包括快樂、痛苦和危險。這種過程你永遠想像不到。大部分的人在孩提時代花費了好多年的時間試圖去猜想它：而有一些小孩在首次聽到時總是不能相信——我不知道是否應責備他們，因那是極古怪的。然則那安排該過程的上帝乃是與安排新生命——基督的生命——要如何擴展的上帝是同一位。我們也必須準備來應付它的古怪。當祂要創造「性」的時候，並沒有諮詢我們：而當祂創造了這種新生命之後，也未曾與我們商量。

將基督的生命傳與我們，要經三件事：洗禮、信靠以及一種因不同教派而有不同名稱的神秘活動——聖餐、彌撒或主的晚餐。至少這是三種尋常的方法。我並不是在說不可能有一些特殊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中基督的生命不必經由這三件事（之一或二或全部）就可傳達給我們。我沒有時間討論到這種特殊的情況，而且我也不完全知道。假若你想在短時間內告訴一個人如何抵達愛丁堡，你會告訴他坐

火車：當然除火車外他也能坐船或飛機去，但你將甚少告訴他這種方法。我也不是在說這三件事中那一個是最重要的。美以美會的朋友將希望我多說一點有關「信心」的事，而少說些其餘二件事（在比例上）。但我不這麼作。事實上，任何聲稱要教你基督教教條的人將會告訴你使用這三件事的全部。這對我們現在的目的來說已是足夠的了。

我自己不能了解爲什麼這些事會是那種新生命的導體。但假若有一個人正巧不知道一種肉體上的性慾行爲，那末他就永不知道這事與一個新嬰兒的出現世界這事之間有什麼關係。我們必須認爲「實在」來到我們裡面：而不應隨便說它該像什麼，或者我們應以爲它像什麼。但雖然我不能看出它爲什麼如此，我也仍能告訴你我爲什麼如此相信。我已解釋過爲什麼我必須相信耶穌是上帝。而在歷史的事實上，祂教訓祂的門徒說「新生命已『這樣』傳達了」的這件事，像似很淺顯的事。換言之，我是根據祂的權威來相信的。請不要因我說「權威」而驚駭。因權威來相信某事的意思只是說：「相信它們，因爲那是某一個你認爲值得信賴的人告訴你的。」在你所相信的事物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根據權威來相信的，我相信有一個叫作紐約的地方，但我本身並未親眼看見該地。我不能以抽象的推理來證明該地的存在。我之所以相信，乃是因爲某些可靠的人會如此告訴我。一個普通的常人都會根據權威來相信太陽系、原子、進化、血液循環——因爲科學家們如此說。世界上每一個歷史的陳述都是根據權威才能給人相信。我們今天沒有一個人會目睹諾曼第人之征服英國（西元一〇六六年）或那企圖征服英國的西班牙無敵艦隊慘遭殲滅的事件（西元一五八八年）。我們不能以純邏輯（好像數學的證明法）來證明這二個事實。我們所以相信它們：只是因爲看見它們的人寫下文件，告訴我們其經過：事實上，這就是根據權威了。人在其他事上若遇到權威就畏縮不前（有如某些人對宗教的情形），那末終其一生，將只是一無所知。

請別以爲我是有意在將洗禮、信念和聖餐這三件事視爲取代你效法基督的努力。你的自然生命來自你的雙親；意思不是說假若你對生命不作什麼，它就會停在那裡不動。你若疏忽就會失去，你若自殺也可毀滅。你必須餵養它，照顧它：但須經常記住，你不是在創造生命，只不過是在維持（繼續）從某人獲得的生命罷了。同樣的道理，一個基督徒也可能喪失會加之於他的「基督的生命」，因此他必須努力去保住它。但即使是最好的基督徒也不是靠他自己的力量來行動——他只是在滋養或保護己力所不能獲得的生命而已。這有一些實際的結果。只要自然的生命存在於你的身上，它就會對你的身體作出許多修補的作用。切傷，到某一程度它會復原，而死去的軀體就不會復原，活的身體並非不會受傷，而是到某一程度能醫治本身。同理，一個基督徒並非永不犯錯，而是能夠在每次犯錯時悔改、自新而重頭開始——因爲「基督的生命」在他裡頭，經常醫治他，使他能夠效法基督所表現的自願受難（到某一程度）。

此乃基督徒與其他力圖成爲好人的人有別之處。非基督徒希望藉着「成爲好人」來取悅上帝（假若他們相信有上帝）；或者（假若他們不相信有上帝）至少他們希望得到其他好人的稱讚。但基督徒以爲凡是他所作的善事皆來自他裡面的「基督的生命」。基督徒不以爲上帝會因我們是好人才愛我們，

而以爲上帝藉着祂的愛來使我們行善；就如溫室的屋頂不吸收陽光，因爲它是會發光的，但它之所以能發光乃是陽光照射的結果。

讓我更清楚地來說：當基督徒說「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裡頭時，他們的意思並不只是在說某種精神或道德上的東西。當他們談及「在基督裡」或基督「在他們裡頭」時，並不是在說他是思想基督，效法基督。而是說基督實際上在他們裡面動工；全部的基督徒團體乃是基督用來行動的肢體器官——我們都是祂的身體之中的手指、肌肉和細胞。或許這個說法解釋了一二件事。它解釋了此新生命的撒佈爲什麼不只是藉着純精神的活動（如信心），也是藉着軀體的活動（如洗禮和聖餐）。它不只是一種觀念的撒佈：更是像進化——一種生物學或超生物學（Super-biological）的事實。我們不能試圖要比上帝更神聖。上帝絕不是要人成爲一個純屬靈的被造物。此乃祂使用麵包或酒之類的物質來給我們新生命的緣故。我們或許會認爲這是粗陋而非神聖的，而上帝則不然：祂發明「吃」。祂喜歡物質，祂創造物質。

另有一個常常困惑我的問題。此新生命被拘限於某些聽過基督的人或相信祂的人之中，這不是十分不公嗎？然而事實上，上帝未曾告訴我們有關祂對其他人的安排如何。我們知道除了通過基督，沒有人可以得救；我們不知道只有那些認識祂的人才能由祂得救。但同時，假若你爲局外的人擔心，那末你所能作的最不理智的事乃是將你自己置身於局外。基督徒是基督的身體，是祂用來作工的器官。這個身體的器官若增加，必能使祂作更多的工。假若你希望幫助外邦人，你就必須將你小小的細胞加

之於基督的身體上，只有祂才能幫助他們。若切去一個人的手指，就不能使他作更多的工作。

另一個可能的反對乃是如此：爲什麼上帝用變裝的方法潛入此敵人盤據的世界，並創立一種秘密的團體來暗中破壞魔鬼呢？爲什麼祂不以武力將之大舉摧毀呢？這是不是因爲祂不夠強壯？而基督徒却以爲祂將來會以武力降臨；只是我們不知道何時。但我們能夠猜想祂所以遲遲不來的原因。祂希望給予我們自由加入祂的行列的機會。一個法國人，如果等待盟軍進入德國時才宣言要加入我們的行列，我不以爲你對這法國人會加以重視。上帝將要大舉強入。但我很想知道那些要求上帝直接且公開地來干預的人是否非常了解當祂這麼作時將會如何。當此事發生時乃是世界末日矣！當戲劇的作者出場走到舞台上時，就是戲劇的終了。上帝將要大舉而入，不錯；但是當你看見整個自然的宇宙有如夢境的消失一般毀滅時，或者當你看到某些你所不能想像的東西被摧毀時，當你看到某些對我們來說很美麗，對別人來說却很可怖的事情發生，以致沒有人能有選擇的機會時，你說你是站在祂的那一邊，這有什麼用？因爲彼時上帝將不是變裝而來；那時，某種勢不可擋的東西將要把不可抗拒的愛或恨突然劃入每一個被造物之中。因此要在彼時選擇加入你的行列，已是太慢了。當情況不可能讓你站立時，你才說要選擇躺下，那是沒有用的。彼時將不是抉擇的時候；而是我們發現自己真正選擇過屬於那一邊的時候——不管我們以前是否了解。今天（此時此刻）乃是我們選擇正確一方的時機。上帝一直忍制自己來給予我們這個機會。它將不會持續很久。我們必須接受這個機會，否則就會失去它。

第三篇 基督徒的行為

第一章 道德的三方面

有一個故事說到一個小學生被問以上帝像什麼樣子。他乃就所能了解的回答道：「上帝是一個經常窺察人是否在享福，而試圖予以制止的人。」我很擔心這是許多人心中對「道德」這個詞的觀念：某種干預並制止你享受幸福的東西謂之道德。實際上，道德的規則乃是轉動人類機器（human machine）的指引。每一個道德規則都是在轉動這個機器時用來防止損壞、扭傷或摩擦的東西。此乃這些規則所以在最初看來像似經常與我們自然的傾向有所抵觸的原因。當你在學習使用機器的時候，指導員會不斷地說：「不要那麼作！」因為在操縱機器時往往有許多看來好像很對很自然的方法，但是實際上却徒勞無功。

有些人喜歡談及道德的「理想」，而不喜談及道德的規則；喜歡道德的「理想主義」，而不喜歡道德的服從。當然以我們不能達到道德上的完全的意識來講，道德的完全就是一種「理想」，這是真的。在這種意義下，每一種完全對我們人類來說都是一種理想；在作一個汽車駕駛員，網球選手或畫一條直線等方面，我們總不能作得很完全。但若以另一種意義來看時，稱道德的完全是一種理想，却是極端錯誤的。當一個男人說某一個女人、房屋、船或花園是他的「理想」之時，他的意思絕不是說

別人也都應該有同樣的理想（除非他是個愚人）。在這些事上我們都有權可有不同的嗜好，因此也有不同的理想。但將一個試圖努力遵守道德律的人視為一個「高度理想的人」，這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可能使你以為道德的完全是一種他個人的嗜好，而其他的人不必與他共同分享。這將是一種不幸的錯誤。完全的行為可能有如駕駛時要作到完美的離合器變換的困難一樣，不易獲得，但在人類機器的本性上，對所有的人來說，這是必要的理想，就好像完全的離合器變換在汽車的性質上是所有駕駛員的理想。而一個人若將自己視為一個「高度理想」的人，更是危險，因為他會試圖說自己未曾撒謊（而不說很少撒謊），會說不會犯過姦淫（而不說偶爾犯過），也會說自己不是一個土棍（事實上他可能是一個小土棍）。這可能使你變成一個自命不凡的偽君子。而以為自己是一個特殊的人，自己的「理想主義」應該得到稱讚。事實上你也可能會希望被稱讚，因為每當你作一種計算時，總是希望得到正確答案。我們應該知道，完美的算術是一種「理想」；你很可能在作某些計算時作錯了答案。但是在每一計算的過程中都要求正確的答案，並不是很容易的。然而，沒有這個希望的人將是愚人；因為每一個錯誤都會導致你後來的計算發生麻煩。同樣的道理，每一種道德上的失敗都會使你產生麻煩。——可能是對別人，也必定對你自己。在談及規則和遵守而不談「理想」和「理想主義」時，我們往往會提醒自己這些事實。

且讓我們進一步來說明。人類機器通常走入了二個錯誤之道。其一乃是當個人與他人分離而盲目前進時，或者與別人發生衝突而以欺騙和恐嚇的方法損傷他人時。另一個乃是當事情在個人裡面不對

勁時——當他裡面不同的部分（他的才能、慾望等等）互相分離或與別人互相衝突時。假若你將我們視爲一隊整隊而行的艦隊，就可以清楚的明白這個觀念。若要使航海成功，首先只有讓船與船之間不相碰撞，各循航道航行；其次，要有建造與設備良好的船以及正常的機器。事實上這二個條件不能缺少其一。假若諸船經常碰撞，就不能保持耐久的航海力。另一方面，假若船的方向舵發生故障，就不能避免互相碰撞。或者你若願意，也不妨將人類視爲一個正在演奏中的樂隊。若要得到一個好的效果，就須做到二件事：每一個隊員所奏出的音調都須正確，而且每人都要跟着正確的拍子演奏而與其他人一致。

但仍有一件事我們尚未談及。我們沒有問到艦隊航行的目的地，或者樂隊所要演奏的曲子。各種樂器的音調可能都很正確，拍子也都準，但假若他們在受邀演奏跳舞的音樂時，竟奏成了「死亡進行曲」，那末那場演奏就不能成功。同樣地，假若航行中的艦隊本來的目的地是紐約，而實際上却開到加爾各答，那末其航行也就失敗了。

因此，道德像似必須考慮到三件事。第一、在人與人之間必須誠實無欺、和睦相處。第二、在個人之中要將事物整齊劃一，和諧調理化。第三、要考慮到整個人類生活的一般目的：人被造的目的是什麼：整個艦隊的航線應該如何：樂隊的指揮要演奏什麼曲子。

可能你會發現到現代的人幾乎都是顧此忘彼，只想到第一件事而忽略了其他二件事。當某些人在報章雜誌上大聲疾呼要努力追求基督教的道德標準時，他們的意思通常都只是說要在國與國，階級與階級，個人與個人之間追求仁慈和誠實；亦即他們只想到第一件事而已。當一個人談到他想作的某件事時，往往會說：「這麼作絕對不會錯，因爲這並不危害到別人」，他只有想到第一件事。他以爲自己船上的內部情形如何，是無關緊要的，只要不妨害別的船隻就好了。而當我們開始想到道德時，都會很自然地從第一件事開始——即從社會關係開始。一則，在該範圍中，壞道德的結果都是很明顯的。天天向我們施以壓力：戰爭、貧窮、貪污、欺詐和低劣的假貨。再則，只要你堅持第一件事，你對道德就很少有不合。（在理論上）人類應該誠實、仁慈並處處幫助別人，對此（在理論上），幾乎所有時代、所有的人的看法都是一致的。雖然這是一種很自然的出發點，但假若我們對道德的想法只停在這裡不動，那末雖想了，實則根本沒有想（等於沒有用）。除非我們繼續想到第二件事——即在人類心裡面的自潔——否則我們就是自欺欺人了。

假若船隊中的船實際上都是一些笨拙的老船，而不能被操縱，那末要如何來控制船，使它們不相碰撞呢？假若我們只會紙上談兵，規定一些社會行爲的規則，而實際上自己却貪婪、怯懦、脾氣暴躁、自誇自大，以致不能遵守那些規則，那有什麼用？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不應努力去思想如何改進社會和經濟制度的問題。而是說除非我們了解唯有勇氣和個人的不自私，才能使一切制度發生作用，否則那個想法將只是一種妄想罷了。要改變社會中現行制度的一切貪污或弱肉強食的特殊現象是很容易的：但只要人是歪曲事實的人或不講情理的惡霸，我們就會發現一些將舊現象帶到新制度中新的方法。你不能用法來使人成爲好人；而沒有好人，就不能有好的社會。此乃我們必須考慮第二件

事的原因：就是那個人裡頭的道德。

但我認為我們仍不能就此停住。我們現在已談到第三點，即是說對宇宙的不同信仰會導致不同的行為。乍看起來，我們就此停下而不談到第三點，似乎頗有道理，而只遵守那些所有賢明的人所同意的道德部分。但我們能否這麼作？請記住，宗教是包括一系列有關事實的陳述，這些陳述可真也可假。假若是真的，則在人類艦隊正確的航行之後，必會跟之以一套結論：若是假的，就會產生一套極其不同的結論。例如，讓我們回到前面提到的某一種人，他曾說除非一件事情傷害了別人，否則就不能是錯誤的。這個人極其了解他在艦隊中不得危害別的船隻，但他真的以為他對自己的船所作的都只是自己的事而已。但他的船是不是他自己的財產，差別不是很大嗎？換言之，我是不是自己的心神和肉體的主人，或者只是一個借居者，要對真正的主人負責，這個差別不是很大嗎？假若我是某人因他的目的而創造的，那末我就應該有許多責任；許多假若我只是屬於自己，就不該有的義務。

再者，基督教主張每一個人都將永活，這也可能是真，或可能是假。假若我將要活七十年，就有許多事不須去操心；而假若我將永遠活着，就得認真考慮那些事了。或許我的壞脾氣或嫉妬心越來越糟糕——逐漸在增加，但加到七十年的累積還不會非常顯著。然而，人若果真永活，則增加到一百萬年之時，就不得了了：可能變成地獄般地可怕。事實上假若基督教講的對，「地獄」乃是描述此種下場的確切的專門術語。而不朽使這個產生另外的差別，此差別與極權主義和民主政治之間的差別有關係。假若人人只活七十歲，那末一個國家、民族或文化（可能綿延數千年）就要比個人更重要。但假

若基督教是真的，那末個人就不只是更重要，也是無限的重要，因為他將永遠存在，而歷史上的一個國家或文化的生命與他比較之下，就不過是一段很短的時間罷了。

因此，我們若要談及道德，似必考慮到這三方面的全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每個人裡面的要素，以及人與他的創造者之間的關係。我們都能同意第一件事，自第二件事起就會有不同之處，至第三件事時，其不同意則更形嚴重。只有在談及第三件事時，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道德之間才會產生主要的差別。從此處開始，我將取用基督教的觀點來觀看全景究是如何——假若基督教是真的。

第二章 基本道德

上一章最初是為要用在廣播中的短講而寫的。

假若你只許有十分鐘的時間可講，就得將其他要講的東西省略或縮減。我所以將道德分成三部分來說的一個原因（我用航行中的艦隊來說明）乃是它像似一種最簡而總括全部的方法。此處我要提出其他方法的概念（或思想）。這主題早已有先前的作者加以分類，可惜太長，不能在我的短講中用到，但却仍不失為一個極佳的概念。

依照此種較長的圖表所說，「德行」共有七種。其中四種稱為「基本道德」，其餘三種稱為「神學」的美德。「基本」道德乃是文明人所認識的：「神學」的美德則只有基督徒才認識（他們遵之為規則）。我將在稍後談及神學的美德：現在我要先談到前四種基本道德（「基本 Cardinal」這個字

與天主教的紅衣主教毫無關係。其乃源自拉丁文，原意爲「門的樞紐」。這些道德所以被稱爲「基本」道德，乃是因爲它們都是很重要的。它們乃是：謹慎、節制、公義以及堅毅。

以一般常識而言，「謹慎」意即在作事之前要面對困難，仔細考慮你所要作的及其可能的結果。今天多數的人都沒有想到「謹慎」是一種美德。事實上因爲基督曾說，我們只要成爲小孩的樣式就可進入祂的國度，因此許多基督徒就有一種觀念說：成爲一個「愚人」並沒啥關係（倘若你是個「好人」）。但這却是一種誤解。首先，多數的小孩在作他們感到興趣的事時都會表現出許多「謹慎」的態度，並且會極仔細地考慮。其次，誠如保羅所說：基督的意思絕不是要我們在「智慧」上停留於小孩子的階段；相反地，祂告訴我們不只要「馴良如鴿子」，也要「靈巧如蛇」。祂要我們有小孩子的心，也要有成人的頭腦。祂要我們作一個單純、赤誠、親切而可教的人，好像好的小孩子一樣；但祂也要我們在工作上有智慧，並着起戰鬥的服裝。當你要捐錢給某一慈善機關時，不是說不必去調查該慈善機關是不是一個詐欺的團體。當你所想的是上帝時（例如當你在祈禱時），不是說要停留在五歲時天真稚氣的上帝觀的地步。當然，假若你天生的資質是平庸的，上帝將照常愛你，也將仍重用你。祂也容納智力較低的人，但祂要人人使用自己所有的智力。恰當的座右銘不是說：「作個好人，可愛的少女，不管聰明與否！」而是說：「作個好人，可愛的少女，但不要忘记這也包括你的所能來作爲一個聰明的人。」上帝不喜歡那些在智力上規避責任的人甚於規避其他責任的人。假若你正想作一個基督徒，我警告你，因你正在從事一種需付出你的一切（頭腦以及所有的）的工作。然而幸好它在相

反的一面產生作用。任何一個誠心想作基督徒的人都會隨即發現他的智慧被加強：要作爲一個基督徒所以不須要給予特殊的教育，其原因乃是基督教本身就是一種教育。未受過教育的基督徒本仁約翰（John Bunyan）所以能夠寫出一本震撼世界的書，正是這個原因。

不幸得很，「節制」這個字的原意也被改變了。如今一般人都以節制爲一種戒酒主義。但當此第二種基本道德被命名爲「節制」之時，絕沒有這種意思。節制並非特指喝酒，而是泛指一切的享樂；且其意思不是戒絕，而是適而可止之意。若以爲基督徒應該都是絕對的戒酒者，那就錯了；回教（而不是基督教）才是一種戒酒的宗教。當然，一個特別的基督徒（或任何一個基督徒）在某一個特殊的時機有「戒絕酗酒」的義務，不只因爲他是屬於不會喝酒的人，也是因爲他要將喝酒的錢施捨給窮人，或因爲他與一些可能成爲酗酒者在一起，不可由於他愛喝酒來使他們墮落。一言以蔽之，他是在戒絕（爲了某一個好的原因）某一種他不反對，而却可看到別人在享受的事。某一種類型的壞人有一種特色，即是：別人若不放棄某事，他也就不能放棄。這不是基督徒的作法。一個基督徒可以爲了某些特殊的原因，而先決定自己放棄一切的事——婚姻、吃肉、喝啤酒、看電影；但假若他在這時候說這些事本身都是不好的，並對其他作這些事的人嗤之以鼻，那末他的出發點就錯了。

現代人將「節制」這個字拘限於喝酒的事上，却帶來了一個極大的惡影響。因爲這種拘限字義使人忘記在許多其他的事上你是一個不節制的人。一個視打高爾夫球或騎摩托車爲他生命中心的人，或者一個全心貫注於服飾、橋牌或小狗的女人，與一個天天酗酒的人的放縱有何區別？當然，這些較

不易顯現於外：橋牌迷或高爾夫球狂並不像醉漢那樣橫臥醉倒在路中心，但上帝却不爲人的外觀所矇騙。

「公義」的意思不只是專指法庭中的事。它是我們現今所謂「公平」的老名字；它包含誠實、有取有予（公平交易）、真實，守信用以及一切生活上的事。而「堅毅」則包含二種勇氣——面對危險的勇氣以及在痛苦之中堅持空忍的勇氣。或許(Guts)勇氣、耐心)這個字是現代英文中最恰當的字。當然你將發現到，假若沒有這個美德，就不可能長久的實行其他的美德。

關於這些美德尚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在作某種特殊的公義或節制的行爲與作一個公義或有節制的人之間，有不同之處。一個不會打網球的人可能偶爾會擊出一個好球。而你所說會打球的好球員乃是指一個眼睛、肌肉和神經都訓練有素，現在能夠百發百中，百無一失的人。甚至在他沒有打球之時也會有某種特有的氣質和風格存在，就如一個數學家的心中有某一種習性和外表，甚至當他們在作數學時也會有顯露此種氣質。同理，一個經常行公義的人，日久之後也就會產生一種特有的氣質。而當我們談及「美德」時，意思乃是指這個氣質，而非那些特殊的行爲。

這個區別之所以重要有下列的理由。假若我們只想到那些特殊的行爲，就可能產生三種錯誤的觀念：

(1)、倘若你作了正確的好事，可能會認爲「爲什麼作它，或如何作它」都是無關緊要的——不管你是願意與否、高興與否；不管是由於懼怕公衆的意見或爲了該事的緣故。但事實上假若正

確的行爲是爲了錯誤的理由而作，就不能建立起「美德」的內在氣質，而真正重要的乃是這個氣質。(假若一個不好的網球員很使力擊球，不是因爲他明白這時需要出盡力量去打，而是因爲怒氣發作，而可能幸運地使他贏得那場球，但這並不能幫助他成爲一個可靠的球員)。

(2)、我們可能以爲上帝只要我們遵守一套的規則而已：然而祂却希望我們成爲某種特殊的人。

(3)、我們可能以爲「美德」只在今生是必要的——在來生的世界裡我們可以不要公義，因爲彼處沒有可爭論的事；可以不要勇氣，因爲彼處沒有危險。確實很可能在來生的世界中沒有表現公義和勇氣的機會，但只有我們現在履行這些美德，我們才能在彼處成爲這種人。這意思不是說，你若你沒有得到某種氣質，上帝就會拒絕接納你進入祂永遠的國度；而是說，假若人的內心連那些氣質的初步都未獲得，那末就沒有可能的外在條件可以給他創造「天堂」——亦即，無法使他們有上帝爲我們設計的深刻、強烈而不能動搖的快樂。

第三章 社會道德

要弄清基督教在人與人之間的道德的觀念，首先要作的事乃是明白在這方面基督未曾教訓人什麼新道德的標記。新約聖經的金科玉律——你願意人怎樣待你，就得這樣待人——在根本上乃是總括了每一個人經常認爲是好的的一切行爲。真正偉大的道德教師絕不製造一些新道德：只有冒充內行的門外漢或怪人才會這麼作。就如詹森博士(Dr. Johnson)所說：「人需要被提醒甚於需要被教導。」

每一個道德教師的真正工作乃是不斷地將我們帶回去一些古舊而却被我們忽略的簡單規則之中；好像牽一匹馬回去牠所不願跳過的欄柵之前，或者將一個小孩帶回到他想逃避的功課之上。

第二件須要弄清楚的事乃是：基督教沒有、也不主張要有一種詳細的規定（有如某種政治計劃）來將「你願意人怎樣待你，就得這樣待人」這句話應用到某一特殊的時代中的某一特殊的社會中。這是不能有的。它是對所有的時代的所有人說的；而適合於某一時地的特殊規則不一定能夠適合於另一時地。而且無論如何，這不是基督教的教訓。當它告訴你給飢餓的人吃時，並沒有教你烹飪的方法。當它告訴你要勤讀聖經時，並沒有教你讀希伯來文或希臘文，或英文文法。它絕無意更移或取代一般人類的藝術和科學；而只是作為一個導師，引導他們走到正確的路上；也是一種能力的泉源，給予他們新生命——假若他們願意將自己交由它的支配。

人常說：「教會應該引導我們。」假若他們以正確的想法來說，就是對的；反之，若以錯誤的想法說，就錯了。他們應該把教會視為一般基督徒的整體。而當他們說：「教會應該引導我們」時，意思應該是說，某些基督徒——那些恰有正確才幹的人——必須是經濟學家或政府的官員，而且所有的經濟學家或政府官員都應該是基督徒，他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一切努力都應該朝向「實現『你願意人怎樣待你，就得這樣待人』」這句話。」果真如此（設若我們其餘的人確都準備這麼接受），那麼我們就會發現基督教對我們的社會問題的解決必定極其迅速。但事實上當他們向教會要求引導時，大部分人的意思豈不都是要牧師替他們指出一種政治上的計劃嗎？這是愚蠢的想法。牧師是在整個教會之中的

某些特殊的人物，他們曾接受過特殊的訓練，並被揀選來幫助我們與那位永遠存在者之間有正確的關係。而我們竟要求牧師作一些他未經訓練的、性質完全不同的工作。此種工作該是我們的，是一般信徒的事。譬如說將基督教的原則應用於商業上的聯合主義或教育上，必須來自基督徒商業聯合主義者以及基督徒校長：就如基督教文學來自基督徒小說家或戲劇家一樣——不是來自主教們或牧師們的桌上，因他們的時間只允許他們搜集一些戲劇或小說，至多只能在其餘暇嚐試寫一些戲劇和小說而已。

同樣地，新約聖約（若不談到細節）對有關一個完全基督化的社會該像什麼的問題，給我們一個極清楚的暗示，或許它所給予我們的要比我們所能承受的還多。它告訴我們應該不要永遠作客旅或依人爲生的寄生蟲：假若有人不工作，就不得吃飯。每個人都得靠自己工作，而且每個人的工作都得產生某種好的結果：再也沒有製造愚蠢的奢侈品的工廠，也沒有愚蠢的廣告說服我們去買。應該沒有「虛飾自誇」，也沒有自負或裝腔作勢的現象。到了這個地步，基督徒的社會就會成爲我們現在所謂的「急進主義的」（Leftist）了。在另一方面，基督化的社會也經常主張服從——服從（尊敬的外在表示）我們的官長，小孩對父母、妻子對丈夫（我擔心這可能是極不受歡迎的說法）的服從。第三、這應該是一種快樂的社會：充滿歡樂的歌聲，視憂愁或焦慮爲錯誤之舉。禮貌乃是基督徒的一種美德；而且新約聖經也常攻擊「所謂好管閒事的人」。

假若確有這種社會存在，而你和我都曾遊歷過，我想我們都會得到一種古怪的印象而離開。我們必會感到其經濟生活極其「社會主義式」的，因此也極像他們所謂之「進步」的樣子，但其家庭生活及

障礙。大部分的人都沒有真正研究主要的問題來找出基督教所要說的話：我們研究時都抱着一種希望——爲了自己的觀點來從基督教中找到支持。我們都在找尋一個支持者，以便使自己成爲主人或法官。我正是如此。在本文中有一部分是我過去想刪去的。此乃這篇短講中沒有什麼東西的原因，除非我們再增長篇幅。一個基督教社會若非有大部分人想得到，則永不能得到：而除非我們成爲真正的基督徒，就不會想得到這種社會。我可以重複「你願意人怎樣待你，就得這樣待人」這句話，直至我聲嘶力竭，不能說話爲止。但除非我學會了愛上帝，就不能學會愛人如己：而除非我學會服從上帝，就不能學會愛上帝。因此，我警告你，我們已繼續進到一件事的中心——從社會上的問題進入宗教上的問題。因爲最長的繞道乃是最短的回家之路。

第四章 道德與精神分析

我已經說過，除非我們都成爲基督徒，就不能有一種基督化的社會。當然這個意思不是說直至想像的日期在將來實現以前，我們可以不作有關社會的事。而是說我們必須立即開始二種工作——(1)觀察「你願人怎樣待你，就得這樣待人」這句話如何能夠在細節上應用到現代社會。(2)當我們看到這句話如何應用時，就得變成一個真正實行這句話的人。現在我要開始來討論「基督教對好人的看法是怎樣」的問題——亦即基督徒對「人類機器」的明確陳述。

在我進到細節以前，我想先提出二個較爲平常的問題。第一，因爲基督教的道德主張要使人類走係——亦即精神分析學。

而今你得要在二件事之間作個很明確的區別：在實際醫學的理論和精神分析的技巧，以及在一般哲學的世界觀（這是佛洛伊德Freud和某些人會附加其上的）之間的區別。第二件事——佛洛伊德的哲學——與基督教有直接的衝突：也與另一偉大的心理學家容（Jung）有直接的衝突。再者，當佛洛伊德談及如何醫治神經病患者時，他是以一他的本行的專家立場來說的，而當他談及一般的哲學時，他就是以一個業餘者的立場而說的。因此我們大可在某一方面用尊敬的态度來討論他，而在另一方面則否——我就是這樣作的。我總是這麼作，因爲我發現到當他離開本行而說話時，且說及我所熟知的本行（亦即語言）時，他就顯得無知了。但精神分析本身（除去佛洛伊德和他人對之所作的哲學添加物之外）與基督教絕沒有絲毫的衝突。其技巧在某些方面與基督教的道德極符合，而讓人人對之有所認識也是不壞的：但並不永遠如此符合，因爲有二項技巧寧是完全不同的二回事。

當一個人在作道德上的抉擇時，必然會牽涉到二件事：一爲選擇的行動。另一爲各種不同的感覺、刺激等等，這是他心理上的器官所提供給他的，也是他的選擇的原始材料（raw material）。這種原始材料可能有二種。可能是我們所謂的「正常」的材料：包含一般人所共有的感覺。或可能包含某些極不自然的感情，這是由於他的下意識使他走錯的。如此，對某些真正危險的事物的懼怕乃是第一種的例子：而對貓或蜘蛛那種不正常的懼怕就是第二種的例子。一個男人對一個女人的慾望是屬

於第一種：而一個男人對另一個男人之間不正常的慾望就是屬於第二種了。而精神分析所從事的工作乃是在除去這些畸形的感覺。亦即在人作選擇的行為時，給人提供較好的最初材料：道德所關心的乃是選擇行動的本身。

我們可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假設有三個人參加戰爭。其中一人有一般人所共有的對危險的正常懼怕，而他以道德的努力克服了那個危險，而成爲勇敢的英雄。且讓我們假設另外二個人有一種誇張而不正常的懼怕（這是他們的下意識所產生的結果），這不是道德的努力所能改變的。再假設有一個精神分析專家來醫治了這二個人：亦即他將他們恢復到第一個人的情況。此時精神分析上的問題已經解決了，而道德上的問題却剛開始發生。因爲他們既被醫治了，此後二人所作的行動必然完全不同。第一個人可能說：「謝天謝地，我已脫離了那些困擾。現在至少我能夠作我常想作的事了——我對國家的任務。」但另外一人可能會說：「我很高興，因爲現在我在敵人的炮火下已經可以冷靜；但是這當然不能改變下面的事實：我仍下好決心要照顧自己的安全和利益，只要有機會，我就讓別的伙伴去作危險工作吧！在不感到懼怕的事上確給我帶來了好處，讓我能更有效地照顧自己，而能更聰明巧妙地隱藏我的自私。」這二個人之間的差異是一種純道德上的問題，也是精神分析所無法解決的問題。不管你給人的最初材料改進了多少，你仍會有另一個問題不能解決：即人在對提供給他的材料上的真正自由的選擇——是要將他自己的利益放在先或後？而只有這種自由的選擇才是道德所關懷的。

不健康的心理學素材不是一種罪，而是一種病。它不需要悔改，而需要醫治。當然，醫治是極端重要的。人類以別人外表的行動來論斷別人。而上帝却以人的道德抉擇來審判他們。當一個神經病患者對貓有一種病態的懼怕而却爲了某種好的理由迫使自己抓起一隻貓時，很可能在上帝的眼中，他要比一個贏得維多利亞十字勳章的正常人表現出更多的勇氣。當一個人自小就被反常化的教以殘忍是一種正確的事，而現在却能作出小小的仁慈行爲，並抑制他可能作出的某種殘忍的事，因此（或許）忍受着被他的同伴譏諷的恥辱時，在上帝的眼中，他可能比你我爲了某一個朋友而要捨棄自己生命時所作的還要多。

我們可用另一個方法來說明。某些看來好像很好的人在實際上可能很少使用他們好的天性和好的教養，因此這些人要比那些我們視爲「惡魔」的人更糟糕。假若我們被負以心理學上的裝具，而後負以壞的教養，再負以某種權力像Himmler（納粹德國僅次於希特勒的二號頭目）那樣，這時你能否確知應該如何去行動？此乃基督徒被教以不得論斷人的理由。我們都只看到一個人從他最初的材料中所作選擇的結果。但上帝却不以最初的材料來判斷人，而是根據人使用它來作的行爲爲判斷。多半的人的心理上的天性很可能係來自他的肉體：當他的肉體死亡了，他的一切也就跟着完了，而真正重要的「人」（選擇過的東西，從這個材料中所作的最好或最壞的選擇的東西）將明顯地站立不動（不會消失）。所有我們以爲是自己作出來的好事（實際上可能由於好的天性的結果）將要從我們裡面逝去：而我們所加之於別人的懺事（由於深的成見或不健全的天性引起的）也要從別人之中逝去。於是我們將要首次看到每個人的真面目，也將有大驚奇產生。

這導至我的第二論點。人往往以爲基督教的道德是一種交易的行爲，在此交易中上帝說：「假若你遵守許多規則，我將會酬報你；若不遵守，我將作另一事。」我不以爲這是正視道德的好方法。我要說，在你每次作一種選擇之時，就是將你裡面的主要部分（你所選擇的部分）轉變成一種與它先前者稍有不同的東西。而以你的整個生命與所有數不盡的選擇來說，在你的一生中，你都在慢慢地將這一個主要的東西轉變成一種天堂裡的被造物或者也可能轉變成地獄中的被造物：轉變成一種與上帝或其他人或自己和諧的被造物，或者轉變成一種處於戰爭的狀態而與上帝，鄰居或自己失和的被造物。作爲第一種被造物乃是天堂：亦即快樂、平安、智慧和力量。成爲另一種被造物即是地獄：愚蠢、恐懼、無知、狂怒、無能和永遠的孤獨。我們每一個人在每一時刻都在往某一種狀態或另一種狀態進展着。

這對過去經常困擾我的基督徒作家的問題作了很好的說明；他們在某一時刻像似很嚴謹，而在另一時刻却變成自由無拘束的樣子。他們談及罪的思想，好像這是很重要的；而後他們談及最駭人的謀殺者和叛逆者，好像你只得悔改，一切才能得赦免。而現在我已經了解他們的說法是對的。他們經常所想的乃是行爲在小小的自我上所留下的標幟，這個標幟沒有人可在今生看見，但却是我們都必須永遠忍受（或享受）的。一個人可能會被置於一種位置，在此位置上，他的怒氣會導致千萬人流血被殺；而另一個人可能會被置於另一種地位，在該地位上，不論他如何生氣，只會遭到人的嘲笑而已。但在靈魂上的小標幟可能兩者極相似。每一個人都對自己作了一件事，這件事將使他在下次被引誘時

更難免於不發怒（除非他悔改了），而當他墮落於其中時，將使狂怒變本加厲。每一個人（假若他認真地轉向上帝）也都能再度被整理而變成一個好人：每個人若不肯被整理，終究注定沈淪。從外表看來，的大小事物都是無關緊要的事。

最後一點。請記住（如我所說過的）正確的方向不只會導至平安，也會導至知識。當一個人越來越好時，他就越會清楚地了解邪惡仍存在於他的裡面。當一個人越變越壞時，他就越不會看出自己的壞。一個中等的壞人知道自己不很好：一個道地的壞人以爲自己很好（沒有錯）。這確是一種常識。當你睡醒時，你才能了解睡眠，而不是當你睡覺時所能了解的。當你在作數學時，只有在心裡精確地去做，才能發現錯誤；而當你作錯時，却不能立即覺察出來。只有在你清醒時才能了解酗酒的情形，而不是當你喝酒時能了解的，好人了解善和惡；壞人則二者都不了解。

第五章 性道德

我們現在必須談到基督教對性方面的道德觀，亦即是基督徒所謂的「貞節」的美德。基督教的貞節教條應該不能與社會上的「貞淑莊重」（亦即禮節或端莊）規則混淆。社會的禮節規則規定了人體應該有的表現，以及能夠以某些字眼指出的行爲，這都是根據傳統社會環境的習俗而來的。因此，貞節的教條可適用於每個時代的每個基督徒，而禮節的規則却得跟著時代而變。在太平洋某些島嶼上的女人幾乎不穿衣服，而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女人所穿的衣服却遮蔽了整個身體，但若根據他們的社會

標準來衡量，這一種女人都同為禮節、質樸或端莊。不論他們的可目見的衣著上差別如何，二者都能為貞節（或者都可能為不貞節）。在莎士比亞時代的貞節婦女所用的某些語言在十九世紀中只有完全被棄的女人才會使用。當人破壞了當代、當地所流行的禮節規則（為了挑動自己或別人的色慾）時，他們就違犯了貞節。但假若他們是由於疏忽或不小心而破壞了規則，他們就只犯了沒有禮貌的罪。當他們為了震驚或困窘他人而以挑釁的方法破壞了該規則（這是經常發生的），他們不一定是貞節，而是不慈悲的：因為建立自己的喜悅於別人的不安之上，這種行為就是不慈悲的。我不以為一種極嚴謹或繁瑣的禮節標準乃是貞節的基準或有益於貞節，因此我認為我們這個時代的人將規則大為簡單化並放寬標準的作法，是一種好的現象。然而，在其現今的時期中，有一種不方便之處：即不同時代、不同類型的人並不都同意同樣的標準，而我們自己也不知道屬於何者。當這個混亂持續時，我想老一輩的或是老式的人應該很小心地不要以為年青人或「無拘束的人」的行為不檢（以舊的標準來衡量時），就說他們傷風敗德；同樣地，年青人也不要因為老年人不輕易接受新標準就批評他們為故作守禮的偽君子或老頑固、清教徒。你若真正盡所能的相信別人的善，並盡量使別人安逸，那末一切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

貞節是基督教道德中最不受人歡迎的，但我們却不能逃避它：基督教的教條乃是：「若結婚時就要對你的伴侶完全忠實，否則就絕對禁慾。」這對我們的本性來說是格格不入而很難於遵守的，因此很明顯地，這若不是基督教的錯誤，就是我們性的本能誤入了歧途。非此即彼。當然，作為一個基督教徒，我要承認那是本能誤入了歧途。

但我所以這麼想仍有其他的理由。性的生物學目的乃是生育小孩，傳續後代，就如吃的生物學目的乃在補足身體。假若我們只要感到想吃就去吃，並隨心所欲地去吃，那末很顯然地，大部分的人都會吃得太多；但不會吃到多得可怕。一個人可能要吃二個人的份才能飽足，但絕不可能吃了十人的份。胃口雖然稍微超出了生物學上的目的，但不會超出很多。但假若一個健康的青年人在性慾方面只要感到有慾望就去放縱，而每一次行為都產下了一個孩子，那末十年以後，他可能要作一個小村莊的村長了。這種慾望乃是反常而荒謬的超出了他的機能了。

或者以另一方法來說明。你能夠招攬一大群的觀眾來觀賞脫衣舞——亦即欣賞女孩子在舞台上裸體表演。假設你到某一個國家，只要端上覆蓋着的盤碟上舞台，而後慢慢地掀開盤蓋，讓人人燈光熄滅之前都能看見盤中的一塊羊肉或一片火腿，靠這種輕易的表演就能使戲院客滿，那末你不是會以為這個國家的人對食物的胃口已經誤入了歧途嗎？而在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中長大的人看到我們對性的縱樂情形，不是也會以為我們是同樣的古怪嗎？

某一個批評家曾說，假若他發現有一個國家的人民非常喜歡將脫衣舞和食物混合，那末他將下結論說那個國家的人民是饑餓的。當然他是在暗示這種脫衣舞的行為不是由於性的腐敗的結果，而是由於性的飢渴的結果。我同意他的看法，假若在某一陌生的地方我們發現到羊肉醬極受歡迎，那末對我來說，有一個可能的解釋乃是「飢荒」所使然。但下一個步驟得要去證明我們的假定，得要找出事實上

在那個國家之中所消耗的食物是多或少。假若證據顯示他們會吃了大量的食物，那末我們就得放棄飢餓的假定，而去想另一個原因。同樣地，在接受性的飢渴乃是脫衣舞的原因之前，我們也得找出證據來證明事實上我們的時代對性的禁戒是否比過去脫衣舞末會流行的時代更大。但我們實在找不到這種證據。避孕藥的發明使性的縱樂在婚姻關係中變成不貴重，而且在婚姻外的關係中比以前更安全。而一般人對法所不許的婚姻關係甚至性變態也越來越比異教時代更不抱着敵視的態度。可見我們所假設的「飢渴」並不是唯一原因。人人都知道性的慾望（像其他慾望一樣）隨著放縱而增加。飢餓的人可能很想食物，而貪食者亦然，吃飽的人以及挨餓的人皆然。

第三點。你可發現幾乎沒有人希望吃不是食物的東西，或者使用食物却不吃食物。換言之，對食物胃口的變態是很少有的，但性本能的變態却是很常見而難於治療，且極其駭人。我很不願談到這些細節，但仍不得不談。我所以必須要談的理由乃是你在我和我在過去二十年來，整天都被灌輸以有關性方面的謊言——好而牢固的謊言。我們經常聽見人教導（直至你厭倦去聽）說性慾和我們其他自然的慾望一樣，而假若我們放棄那愚蠢而古老的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的觀念——對性的問題隱秘不宣——那末花園中的一切都會變成可愛的了。這話並不真確。當你明察了事實，而不聽別人的胡扯時，就會明瞭事實並非如此。

他們告訴你因為性被隱瞞，所以變成一種骯髒紊亂的東西。但在過去二十年來，性並未被隱瞞起來。反而天天都被喋喋不休的談論著。然而它仍是髒亂不潔。假若隱瞞是發生問題的原因，那末公開來。他們告訴你因為性被隱瞞，所以變成一種骯髒紊亂的東西。但在過去二十年來，性並未被隱瞞起來。反而天天都被喋喋不休的談論著。然而它仍是髒亂不潔。假若隱瞞是發生問題的原因，那末公開討論將會解決問題，但事實上却非如此。我想正相反。我以為人類最初所以將性隱密不宣的原因乃是因為性竟然成爲這種髒亂不潔的東西了。現代人往往說：「性的問題沒有什麼可羞恥的。」他們的意思可能有三：他們可能是說「性是要爲人類自己傳宗接代的方法，這有什麼可羞恥，即使性給人帶來快樂，這事也不是什麼可羞恥的事」。假若他們的意思是這樣，那就對了，因為基督教的說法也相同。問題的發生確不在於性的本身或其快樂之上。老一輩的基督教教師曾說，假若人類不墮落，則性的快樂（不比現在少）在實際上將要更大。我知道有某些昏庸的基督徒常說基督教對性、肉體或快樂的想法都以爲這些事本身是有害的。但這種說法並不正確。在所有的大宗教中，幾乎只有基督教才徹底地肯定肉體——因為基督教相信物質都是好的，上帝自己也曾取了人類肉體的形像，甚至在天堂也要給我們某一種類的身體，這種身體將要成爲我們的幸福、美麗和能力的主要部分。基督教對婚姻的讚美更甚於其他宗教：而且世界上所有偉大的愛情詩幾乎都是來自基督徒的筆下。假若有人說性的本身就是惡，就會立即與基督教發生衝突。但當人說「性的問題沒什麼羞恥」時，他們的意思可能是說：「性的本能所進入的狀態並沒有什麼可羞恥的。」

假若這就是他們的意思，我想他們就錯了。因為每一件事都應該是羞恥的。在享受你的食物時，沒有什麼可羞恥的：但假若世界上半以上的人以食物爲他們生活的主要關心，而花費他們的時間去觀看食物的圖畫，並垂涎三尺；此時，每一件事就都有羞恥了。我不是說你和我對現今的情勢都得負起責任。我們的祖先將器官遺傳給我們，而這些器官却被我們在這方面給歪曲了：我們成長時，所包

圍於我們的乃是一些支持不貞潔的宣傳。有很多人想藉激起我們的性本能來賺我們的錢。因為一個有性慾的魔力的人當然是一個推銷阻力很小的人。上帝了解我們的情形；祂不會將我們看成一個沒有困難可克服的人而來審判我們。重要的是要有克服困難的忠誠和毅力與意志。

在我們的病能被治好以前，我們必很想得到醫治。那些真正希望得到幫助的人將要如願以償；但對許多現代人來說，就連這種希望也是很難得到的。當我們實在不需要某種東西時，去需要它，是很容易的。很久以前有一個著名的基督徒告訴我們，當他年青時，他經常迫切地祈求貞潔；但幾年之後，他發現當他的嘴唇說：「哦主啊！求祢使我貞潔！」時，他的心却私下加上一句話說：「但求祢不要馬上這麼作。」在爲了其他美德祈禱時，這種現象也可能會發生；但我們所以特別難於追求完全的貞潔，其理由有三。

第一，由於我們歪曲的本性（誘惑我們的惡魔）加上現代社會上一些對淫慾之事的渲染宣傳，在使我們感到我們所在抗拒的慾望原是一種很「自然」而「正常」合理的現象，因此抗拒它們就是反常和變態了。張貼的大幅廣告、影片和小說，將性放縱的觀念與健康、正常、年青、坦白、幽默等等的觀念結合在一起。但這種結合不過是一種謊言。正如所有巧妙有力的謊言一樣，其乃根據於一種真理之上——亦即上面所說過的真理：性的本身（除去過度或着魔之外）乃是「正常」、「健康」的等等。這種謊言包括一種暗示：現在正誘惑你的性行爲也是正常和健康的。以任何可理解的觀念來講，這不只與基督教大相逕庭，也是一種無意義的理論。完全屈服於慾望，很顯然地會導致無能、疾病、嫉

妒、謊言、隱匿以及所有健康、幽默、坦白的反面。爲了獲得幸福（甚至在今生），許多限制是必須的；因此，由每一種慾望衝動所作出的主張（當它很有力時）雖聲稱是健全而合理的，却毫不足取。每一個神智清楚而開化的人必須有一套原則，藉着這些原則來選擇或拒絕某些慾望，或容許某些慾望。有人根據基督教的原則這麼作，也有人根據衛生的原則，另有人根據社會學的原則。真正的衝突不是在於基督教和「本性」之間，而在於基督教的原則和其他原則對「本性」的控制之間。因爲「本性」（意即自然的慾望）必須要受控制，除非你想毀滅你的整個生命。基督教的原則要比其他的原則更嚴格；但唯有如此，你才能得到助力去遵從這些原則，而不會去順從別的原則。

第二、許多人都願努力去實行基督教的貞潔，因爲他們以爲（在實行之前）那是不可能的。但當要作一件事時，我們必須不要去問它可能與否。譬如在試卷上面對一個可選擇的問題時，你可考慮能作或不能作；而面對一個強制的問題時，你就必須盡所能地去做。即使你的回答不完全，也很可能得到一點分數：設若你沒有作答，就連一分也得不到。不只在考試上如此，在戰場上，在爬山時、學溜冰、游泳、或騎自行車時，甚至以凍得僵硬的手指去扣緊堅硬的衣領時，人往往得作一些在作以前看來像似不可能的事。而很奇怪的是：當你必須要作時，你就能夠作出來。

我們可以知道，完全的貞節——好像完全的慈悲——並不是單靠某些人爲的努力就可得到的。你必須祈求上帝的幫助。甚至你已求了，也有可能讓你等了許久仍得不到所需要的幫助。沒有關係。在每月一次失敗之後，再祈求赦免，重振起來，再試一次看看。上帝在開始時所幫助我們的往往不是道

德的本身，而是這種試了又試的毅力。因為不管貞潔（或勇氣、忠誠及其他美德）是多麼重要的，這個過程在靈魂的習慣上訓練了我們（這仍是更重要的）。這治癒了我們對自己的幻覺，並教我們倚靠上帝。在某一方面，我們學到了一種功課：即使是在我們最好的時候，也不能相信自己；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學到了另一種功課：即使在我們最壞的時候，也不必失望，因為我們的失敗已蒙赦免了。唯一致命的事乃是坐着不動，而以不完全的作為來自滿自足。

第三，一般人往往誤解了心理學所教導的「抑壓」這個字的意思。心理學告訴我們「被抑制」的性是危險的。但此處「抑壓」這個字是一種專門術語：它的意思不是說「否認」或「抗拒」方面的「抑制」。某一種被抑制的慾望或思想乃是一種被推進下意識裡面（通常都是在小時候）而現在只能以一種掩飾或不能認出的形式出現於心中的慾望或思想。被抑制的性對病人根本不會以性的姿態出現。當一個青春時期的青年或成年人在抗拒一種意識中的慾望時，他並不是在作一種抑壓，也絕不會有製造抑壓的危險。相反地，那些努力追求貞潔的人比任何人更具有意識，因此他也要比其他人知道更多有關自己的「性」的事。他們對自己的慾望的認識瞭如指掌，極為清楚；就有如威靈頓（Wellington）認識拿破崙，或者雪拉克·霍姆茲（Sherlock Holmes）認識莫里提（Moriarty）一樣；也有如捉老鼠的人認識老鼠，或者修理水管的人認識漏水的水管一樣。美德——甚至得努力追求的美德——帶來光；而放縱却帶來霧。

最後，雖然我必須用一點篇幅談及性的問題，但我仍希望盡可能地來清楚說明基督教道德的中心並不在於此。假若有人以為基督徒視不貞潔為罪惡之首，這人的想法完全錯誤。肉體的罪惡都是不好的，但却是所有的罪惡中，不好的成分最少的。所有最壞的快樂都是純精神上的：「害別人走錯」的快樂，支配人、傲慢、破壞性的戲謔、或背後誹謗人等等的快樂；權力和怨恨的快樂。因為在我的心中有二件事與人類的自我（這是我必須努力追求的）互相競爭。亦即「肉慾上的自我」和「殘酷的自我」。殘酷的自我是二者中較壞的一個。此乃那些冷酷、自我稱義、而經常到教會去的偽君子要比一個娼妓更容易進地獄的理由。但是我們當然最好都不要作為這二種人。

第六章 基督徒的婚姻

前一章所講的主要是否定的。我討論到在人裡面何種性的衝動是錯的，而很少談到其對的一面——換言之，即關於基督徒婚姻的事。我所以不想特別地談及婚姻，其理由有二：其一乃是基督教對這個問題的教條頗不受人歡迎；第二乃是我自己未曾結過婚，因此只能間接地去談。但儘管如此，我仍感到在討論到基督教的道德時，不能將這個問題棄置不顧。

基督教的婚姻觀乃基於基督的話語之上，祂曾說一個人和他的妻子要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個體——以現代英語稱之，乃是「一個身體」之意。基督徒相信，當基督這麼說時，祂不是在表示一種情操，而是在陳述一種事實——正如當一個人說到一個鑰鎖及其鑰匙乃是同一個機器，或一個小提琴及其弓乃是同一個樂器時所陳述的事實一樣。人類的創造者告訴我們，人的二半——一男一女——乃是被造

來結合成双成對的，不只是在性的方面，更是全部的結合。婚姻之外的性交惡行乃是那些放縱的人想將一種結合（性的結合）與其他種結合（後者都意欲與前者合一）分離。基督教的態度不是說性的快樂有什麼錯的，也不是比吃的快樂要壞。而是說你不得孤立那種快樂，而只想以性的本身來獲得，就如你不能不經細嚼、消化而來享受吃的快樂。

因此，基督教教導我們婚姻乃是爲了生命。此處在不同的教派之間當然有一種差別：有的教會不允許離婚；有的在某種極特殊的情況下才勉強地准許，這是非常遺憾的。因爲基督徒斷斷不可同意這樣的問題；但對一個普通的信徒來說，所得注意的事乃是：所有教派對婚姻問題的互相一致，要比單獨的一個教會對外界有更多的一致。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都視離婚爲一種好像分割一個活生生的肉體一樣的事（有如一個外科醫生的手術）。有的教派認爲這種手術太殘忍了，所以不能作；而其他的教派却認爲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可以允許冒險的治療。他們都同意離婚較像將你的双脚切斷的情形，而不像拆散事業上的夥伴，或甚至放棄一團的軍隊那樣。他們所不能同意的乃是現代人的觀念視離婚爲一種伙伴的再調整，只要一方對另一方感到沒有愛情時就可離婚，或者當一方另外移愛別人時就可訴請離婚。

在未討論這種現代人的觀念與貞潔的關係以前，我們必須勿忘了先討論它與另一道德——即公義——的關係。前面已經說過，公義包括持守諾言。當人在教會舉行結婚典禮時，都會作一種公開而神聖的誓言——要忠於他（她）的伴侶直到死的那天。堅持這種諾言的義務與性道德並沒有什麼特殊的

關係：而是與其他種類的諾言一樣。就如許多現代人經常告訴我們的，假若性的衝動好像其他的衝動一樣，我們就應該像對待其他衝動一樣來對待性的衝動；而對其他的諸種衝動都以我們的誓言來控制，則對性的衝動亦須如此。我以爲它若不像其他衝動，而是病態的衝動，那末我們就得特別當心，不要讓這種病態的性衝動將我們導至不誠實之中。

對這個問題或許有人要說，他以爲在教會中所作的誓言只是一種儀式（形式）而已，並不想去持守。那末我要說，當他這麼作時，他是意圖矇騙誰？欺騙上帝嗎？這確爲十分不智之舉。騙他自己嗎？這也不見得多麼高明。或是矇騙新娘（或新郎），岳父母（或翁姑）？這是奸詐之舉。我想最平常的是夫妻双方（或其中之一）欲矇騙公衆，他們希望藉此婚姻而得到人的敬重，這是不須付出代價就可得到的：亦即，他們是騙子，欺騙了家人。假若他們仍是不知羞恥的騙子，我對他們就無話可說了：誰願意把高貴而艱難的貞潔義務教給那些無意作誠實的人呢？假若他們現在醒悟過來，有意作爲誠實的人，那末他們所作過的誓言必然會摧逼他們。而你將會了解，這得靠公義的達成才能作到，而不是靠貞潔。假若有人不相信永遠的婚姻，或許最好讓他們不結婚而只同居，這總比立了誓言而不遵守來得好。很可能由於未經結婚而同居，會使他們有了私通的罪惡（以基督徒的眼光來看）。但一種過錯不能以加上另一個過錯來彌補：「不貞潔」不能藉加上偽誓來改進。

有人說：「在愛中」乃是繼續保持婚姻關係的唯一理由，這個觀念確不容許「婚姻乃是一種立約或承諾」的說法。假若愛就是一切，那末誓言就沒有什麼作用；假若誓言沒有作用，就可不必立誓

了。奇怪的是戀愛者本身（當他們仍真正相愛時）總要比那些談論愛的人更瞭解這點。就如柴斯特東（Chesteron）所指出的，那些在戀愛中的人都有一種自然的傾向去以誓言約束自己。世界上所有的愛情詩大都充滿了永遠忠誠的誓言。基督教的律法並沒有強迫一種「去愛與愛情無關的東西」的情感；而只要求戀愛中的人要嚴肅地負起情感強迫他們作的事。

而當我在戀愛中，因為愛的緣故所作的承諾（對所愛的人終生忠實）當然會約束我得忠誠，即使我不在愛中也一樣。一個誓言必須針對我能夠作到的事或行動：沒有人能夠發誓繼續以某一種方法去感受（「作到」的相反）。或許他也可以發誓永不頭疼或永不感到飢餓。但或許有人要問：假若二人不再相愛，而勉強使他們在一起，這有什麼用？有一些社會上的理由；給他們的孩子提供家庭，在男人厭倦妻子的時候，可以防止妻子被遺棄（她可能爲了結婚而犧牲其職業或損毀了她的生涯）。但尚有另一個我所確認的理由，但我却以爲要說明這個理由實有點困難。

因為有許多人不能瞭解「當乙比丙好，而甲可能比乙更好」時的情形，因此難於說明。他們喜歡用好、壞的話來想，而不用好、較好、最好，或壞、較壞、最壞的用語。他們想要知道你是否以爲愛國主義是一件好事：假若你回答說，「當然這要比個人的自私自好，但却比宇宙大的慈悲要遜一籌，而當二者衝突時，必以世界性的慈悲爲前提」，那末他們會以爲你是個模稜兩可，不可捉摸的人。他們要問你對決鬥的想法。假若你的回答說：「赦免一個人要比與他決鬥好得多，而決鬥却要比終生的仇恨（這總是以暗中陷害別人來表現）好」，那末他們就會抱怨而離開你，因為你沒有給他們直截了當

的回答。我希望在下面我將要討論的話中，不會有人會犯這樣的錯誤。

我們所謂的「在愛中」乃是一種輝煌燦爛的狀態，而且在許多方面對我們都是好的。它使我們有雅量，有勇氣，也使我們的眼光不只注視於愛人的美麗，也注視於一切的美麗，更使我們將肉慾上的「性」放在次要地位（尤其是在戀愛剛開始時）；在此情形下，愛乃是情慾的大征服者。沒有人會否認在戀愛中要比普通的淫蕩或冷酷的自我中心更好（只要這人是認真的）。但就如上面會說過的，「你所能作的最危險的事，乃是將自己的本性中的某一種衝動作爲你應該不惜任何代價來追求的東西。」在愛中是一種好事，却不是最好的事。它是比不上不足而比下有餘的。你不能使它成爲整個生命的基礎。它雖是一種高貴的感覺，但仍不過是一種感覺罷了。沒有一種感覺能夠絲毫不改強度地持續下去，甚至有的感覺是不能持續的。知識可以繼續，原則和習慣也可以繼續；但感覺則不能，它是一種來了之後即消逝的東西。而且事實上無論人怎麼說，所謂「陷在愛中」的狀態通常是不能持續的。但若古舊的神仙故事在結束時說：「從此以後，他們很快樂地生活下去」，其意思乃是說：「他們婚後五十年來的感覺，全如他們婚前時的感覺一樣。」那末此故事就是在說過去的感覺可能不是真的，以後的也不可能，它將是可欲而不可求的。若是那種（戀愛時的）興奮狀態持續五年，你要如何生活？你的工作，你的胃口、睡眠和友誼將變成如何？然而停止「陷在愛中」，當然不一定是說停止相愛了。在這第二種意識上的愛——與「陷於愛中」有別——就不只是一種感覺了。它是一種深度的結合，意志保持着它，習慣加強它；双方一致祈求並獲得的上帝恩典再加強它（以基督教的婚姻觀而言

）。即使在他們彼此不喜歡對方時，他們仍能互相保有這種愛，就如當你不喜歡你自己之時，仍能愛你自己。即使當對方與別人處於「愛中」（假若他們允許這麼作），他們仍能保持這種愛。「在愛中」首先激動他們誓以忠誠；而這種較鎮靜的愛促使他們持守那個誓言。基於這種愛，婚姻的機器才能走動：「在愛中」是機器的爆發。

假若你不同意我的說法，那末你當然會說我：「他對愛根本不知，因為他未曾結婚。」很可能你是對的。但在你說這句話之前，你得知道你論斷我的根據乃是從你自己的經驗和觀察你的朋友的生活得來，而不是從小說或電影的觀念中得來的。這不是有如一般人所想的那麼簡單就可以作的。我們的經驗在在被書本、戲劇和電影所影響，而要清理這個經驗——我們真正從自己的生活中所學得的東西，則需耐性和技巧。

人往往從書本中得到一種觀念——如果你選對了對象結婚，就可以期待永遠「在愛情中」。結果，當他們發現事實上並非如此時，他們就以爲這證明了他們找錯了對象，必須換一個對象——而不去注意當他們改變對象時，魅力仍將逐漸從新的愛情中逝去，好像從舊的愛人中消失一樣。在這一部份的生活中（就如在其他部分），或許開始時有點刺激，却不能持久。一個小孩子對首次飛行的經驗的那種刺激，在當他加入「英國皇家空軍」實際學習飛行的時候，就會立即消失。當你首次看到某個美麗的地方時，所感覺的刺激，也會在你搬去該地定居之後逝去。這個意思是不是說我們最好不要去學習飛行或住在美麗的地方呢？絕不是。在二種情況下（假若你都經歷過了），第一個刺激的逝去

將會被一種更寧靜、更能持久的興趣所補償。再者（我很難找出適當的字眼來告訴你我以爲這點非常重要的理由）只有甘受刺激的消失，而固定於一種穩靜的興趣的人，才能在完全不同的情境中得到新的刺激。學習飛行而成爲一個好飛行員的人將會立即發覺音樂的美妙；定居於美麗的地方的人將會發現園藝的興趣。

我想：當基督說一粒麥子若不死，就不能真正活出來，祂的意思可能就是如此。只一心一意想保持某一種刺激，這是不好的；這是你所能作的最壞的事。讓刺激離開你——讓它逝去——通過死亡的過程，進入隨後而來的更適宜的興趣和幸福之中——此時你就會發現你已生活在一個永遠充滿新刺激的世界中。但假若你決定要使刺激成爲你日常固定的飲食，而作不自然的虛假的延長，那末這些刺激將愈來愈弱，愈來愈小，且在你的餘生中，你將成爲一個對人生感到厭煩與幻滅的老人。因爲很少人瞭解這點，因此你可發現到許多中年男女往往迷茫地徬徨於他們已逝的青春之中，殊不知在他們現在的年紀中應該要有新的眼界發生，且有新的門爲他們敞開才是。學習游泳要比無休止（且無希望）的回顧孩提時代首次盪槳划船的感覺，更好，更有趣。

另一個我們從小說和戲劇得來的觀念乃是：「在戀愛中」（或「墮入情網」）是一種極不可抗拒的狀態；是一種終生只發生一次（像出麻疹一樣）的事。因爲某些結過婚的人這麼相信，因此他們就甘願承認失敗，並在他們發現自己被另一個新知所吸引時，就屈服於那個誘惑。但我却認爲這些不可抗拒的情感在實際的生活中要比在書本上更少有罕見——至少在成人中是如此。當我們遇見一個漂

亮、聰明而意氣相投的人時，當然在某種意識下，我們該會讚美並喜愛這些好的特質。但在我們的明辨選擇中，這種愛會不會輕易地變成我們的所謂「墮入愛中」的愛呢？無疑地，假若我們的心中充滿了小說、戲劇和抒情的詩歌，而且身體中充滿了酒精的味道，就有可能將我們所感覺的愛轉變成那種愛：就如在泥路上若留有凹痕，下雨時雨水就會流進那個凹痕中；而假若你帶上藍色的眼鏡，所看見的每一樣東西就都要變成藍色了。但那却是我們自己的錯。

在結束離婚的問題以前，我想要來澄清二個經常被混淆的事情。其一乃是基督教的婚姻觀：另一個極不相同的問題乃是，假若基督徒是選民或國會中的議員，他們應該如何將他們的婚姻觀逼加於其他議員之上，使他們的婚姻觀具體表現於離婚的法律中。有許多人好像以為，假若你本身是個基督徒，你就應該使離婚對每個人都成為困難的事。我却不以爲然。至少我知道，假若回教徒（他們是禁絕飲酒的）想阻止我們喝酒，我們必會十分生氣。我的觀點乃是：教會應該坦白地承認大多數的英國人都不是基督徒，所以我們不能期望他們有基督徒的生活。因此應該有二種不同的婚姻；其一是由政府用法律來管理，並強加於所有的國民；另一個是由教會以規則來管理，並由教會強加於其信徒身上。二者的區別應該很明顯。因此一個人可以知道那一對夫婦是以基督教的方式結婚，那一對不是。在基督教的教條中，有很多是關於婚姻的恒久性問題。尚有另一個問題（雖然更不受歡迎）仍須提出來討論。即基督徒的妻子立誓要服從他們的丈夫的問題。在基督教的婚姻中，男人被稱爲「頭」，因此很顯然地產生了兩個問題：（一）爲什麼要有一個頭——爲什麼是如此不平等的？（二）爲什麼這「頭」

該是男子？

（一）、「頭」的必要性乃是來自「婚姻是恒久的」這個觀念。當然，只要丈夫和妻子都很和諧，就不會產生「誰要作頭」的問題；而我們可以期望在一個基督徒的婚姻中，這是一種正常的狀態。但當夫妻双方不和諧時，將會如何？當然最好是言歸於和；但我以爲雖然他們這麼作，却仍可能不會達到和諧。那末下一步驟怎麼辦？他們不可能以投票來決定，因爲二個人組成的議會不能有多數票。可能發生的總不外乎下面二種結果：或是他們必須分道揚鑣，各走各的；或是二人之中必須有一人擁有決定投票權（否決權）。假若婚姻是恒久的，就要有一方享有決定家庭政策的權力來作爲最後的方策。若沒有一個規則，就不能有一個永久的結合。

（二）假若必須要有一個頭，爲什麼一定要給男人作頭？第一、是否有人真誠希望要給女人作頭呢？我曾說過，我自己未曾結過婚，但就我所知的而論，即使一個女人想在自己的家庭中作頭，那末當她發現隔壁所發生的某一件事情時，她通常是不會讚賞的。她很有可能說：「可憐的X先生！爲什麼他竟容許那個潑婦支配他？她所作的事比我能想像的還要糟糕。」假若有人提起她自己「作頭」的事，我想她也好不了多少（半斤八兩罷了）。若真有「妻子凌駕丈夫之上」的規則，必是一種極不自然的規則，因爲妻子自己會對該規則感到羞恥，且也蔑視她們所指揮的丈夫。但也有另一個原因；此處我要以一個獨身漢的立場坦白地說，因爲這理由若從外面看要比從裡面看顯得更好。家庭對外的關係——可稱之爲外交政策——最後必須依賴男人作主，因爲他對外面的人通常總是，也應該是比较合

宜的。女人應該管理自己的小孩，而丈夫要去對付外界的事。很自然地，他們二人的主張最爲優先，勝過她或他的主張（這是對的）。她是他們的利益的特殊保管人。丈夫有職責查看她的這個自然天性（理則嗜好）不至走得太過而耗費無度。他有最合時尚的東西以便防止別人破壞妻子強烈愛家庭的精。若有人懷疑這點，我要問他一個簡單的問題：假若你的狗咬傷了隔壁的小孩，或者你的小孩傷了隔壁的小狗，你要立即去找誰理論？家庭的主人或是女主人？或者假若你是一個已婚婦女，讓我來問你這個問題：當你在稱讚你的丈夫時，妳不是會說他的主要缺點乃在於他不能有如妳所希望的那樣，在對鄰居的交涉中強烈維護自己和妳的權利嗎？你不是會說他有點像個姑息者嗎？

第七章 赦免

前一章我曾說過，貞潔是基督教道德中最不受人歡迎的。但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是否正確。我相信尚有一個更不受人歡迎的道德。這種道德乃是基督教的律例所說的：「你要愛鄰居如同愛自己。」因爲在基督教的道德中「你的鄰居」包含「你的敵人」，因此我們要討論到原諒敵人的可怕任務。

人人都會說，原諒是一種可愛的觀念，直到他們真有什麼須原諒別人的事，（如同我們在戰爭中的情形一樣），他們才懷疑此說法。於是要提出這個問題就得預備迎接憤怒的咆哮。不是由於一般人以爲這個道德太高太難作到：而是由於他們認爲這是可恨又可鄙的。他們說：「這種說法使他們作嘔。」而多半的人一定會問我：「當你是個波蘭人或猶太人，而要去原諒蓋世太保，我不知道你心中

有何感覺？」

我也一樣不知道，一樣徬徨。就如當基督教告訴我，「即使受到拷問折磨，也不能爲了救自己的生命而否認我的宗教」時，我真正面臨了這種情形，我也會手足無措。在這本書中，我不是要告訴你我要怎麼作——我所能作的少之又少——而是要告訴你「基督教是什麼」。這不是我自己發明創作的東西。而在其中我發現了「赦免我們的罪，如同我們赦免了得罪我們的人一樣」這句話。在基督教裡面，沒有一點暗示叫我們得以其他的方法來赦免人。而是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假若你不赦免人，就得不到赦免。沒有第二個方法。我們怎麼辦？

不論如何，這確是很困難的問題，但我以爲要使它成爲容易，有一件事可作。當你開始學數學時，你絕不會從微積分開始學起；而是從簡單的加減法開始。同樣地，假若我們真的想要（但得完全依賴真正的願望）學習如何赦免人，或許最好拿個比「赦免蓋世太保」容易的事來開始。你可以用原諒你的丈夫、妻子或父母、孩子或最接近的下士兵（如果你正在服役）來開始，爲了他們在上星期所作過或說過的某件事來原諒他們。此時很可能會讓你忙碌一陣子。其次，我們可以設法來瞭解愛鄰居如同愛自己的意義。我必須愛他如同愛我自己。那末，我是如何在愛我自己？

當我開始想這個問題時，並沒有得到絲毫愛自己或喜歡自己的感覺，我也並不愛我自己所居的社會。因此很明顯地，「愛你的鄰居」的意思並不是說「對他感到喜愛」或「發現他有可愛之處」。我應該在愛他以前就看到這點，因爲我們當然不能以嚐試的方法來感覺對某一個人的喜愛。我是否以爲

自己很好，以爲自己是一個好傢伙？恐怕有時我會這麼想過（無疑地，這是在我最壞的時刻時之所爲），但這不是我所以愛自己的理由。事實上正相反：我的「愛自己」使我以爲自己很好，但以爲自己很好並不就是我所以愛自己的原因。因此很顯然地，愛我的敵人的意思也不是說「以爲我的敵人好」。這是一種極大的解脫，因爲有很多人總認爲原諒敵人的意思乃是說要去瞭解他們實際上並不是那麼壞的人，他們也是極普通的常人。請再進一步來想。在我的眼光最清晰的時刻，不只我不會以爲自己是個好人，而且會知道自己是一個極污穢的人。我會看出我所作過的某些事都是令人恐怖和憎惡的。因此顯然地，我可以去厭惡或怨恨敵人所作的某些事。當我談到這裡時，我記起某些基督教的教師會告訴我必須憎恨壞人的「行爲」，但不要去憎恨那個壞「人」：或者，如他們所說，要恨惡罪，不要恨罪人。

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總以爲這是一種愚蠢而微不足道的區別：你如何能夠恨一個人的作爲而不去恨那個人？但數年之後，我發現到在我的一生中，我一直以這個方法去對待一個人——那個人即是我自己。不管我多麼厭惡自己的懦弱、欺騙或貪婪，我却仍舊在愛我自己。這麼作並沒有絲毫的困難。事實上，我所以恨惡那些事的原因，乃是由於我愛我這個人。正因爲我愛我自己，所以我不願意去發現自己是一個作那些事的人。因此基督教並沒有要我們減少絲毫的對殘酷和奸詐的怨恨感覺。我們應該恨惡這些事。並不是我們對這些事所說的每一句話都不必說出。而是要我們像怨恨自己所作的壞事一樣來怨恨它們：要以那人作了這些事來難過，並希望有一天（如果可能的話）他能被醫治，而

重新作人。

真正的標準乃是這樣。假設有某一個人在報紙上讀了一篇醜惡的兇暴故事的報導。然後假設又發生了一件事證明那個報導可能不是真實的，或是可能言過其實，真正事件並沒有那麼壞。那末那個人作何感覺？是要說：「感謝上帝——雖然他們（壞人）沒有所說的那麼壞。」還是要感到失望，甚至爲了要以敵人越來越壞而高興，而決心相信那不實的第一次報導呢？假若他的感覺屬於後者，那末我擔心這是使也變成魔鬼的過程中的第一步。你可看見他是希望黑上加黑了。假若我們放縱這個希望於先，後來又讓它變本加厲，那末不久我們就會去希望將灰色看成黑色，再後連白色也要視若黑色了。最後我們就會堅持將每件事——包括上帝、朋友和自己——視爲壞的。我們如此依循而不稍回頭，則我們將會永遠被固定於一個純是怨恨的宇宙中了。

進一步來說，「愛你的敵人」的意思是說「不去懲罰他」嗎？不是的。因爲愛我自己的意思並不是說我不應該受處罰——甚至接受死亡。如果你犯了殺人罪，應該要作的（基督徒的作法）乃是到警察局自首，並接受刑罰。因此，就我的觀點而言，我以爲一個基督徒法官宣判一個人死刑，或者一個基督徒軍人殺死了敵人，都是完全正確的作法。自從我成爲一個基督徒以來，以及在第二次大戰前，我總是這麼想，而在現在和平的時候，我仍是這麼想。我們不可斷章取義地引用「你不可殺人」這句話。在希臘文中，表示「殺」的字有二個：即一般的殺（kill）和謀殺（murder）。而當基督引用這個誠命時，祂是使用「謀殺」這個字（在馬太、馬可和路加三本福音書中都用此字）。在希伯來文

中也有同樣的區別。所有的「殺」不一定是「謀殺」，好像所有的性交不一定是姦淫一樣。當有一些兵丁到施洗約翰那裡問他怎麼作時，他絲毫沒有暗示他們應該離開軍隊：而當基督遇到一個羅馬軍長（他們稱之為百夫長）時，也沒有這麼作。武士（爲了某種好的原因來護衛自己或他人而武裝的基督徒）的觀念乃是一種偉大的基督教觀念。戰爭是一種可怕的事，而我能夠尊重一個誠實的反戰主義者（或和平主義者），雖然我想他的作法是全然錯誤的。我所不能了解的乃是今天這種半和平主義給人一種觀念，說你雖然必須去打仗，（因爲當兵是義務或其他原因），但你應該以極不願意的、或羞恥感的消極態度去作戰。這種感覺剝奪了許多年青有爲的基督徒去作某些他們有權去作的服務機會——這種服務是一種需要自心湧起的勇氣的事，是一種美麗而熱誠的工作。

我自己常這麼想，假若我參與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我和一個年青的德國兵彼此互相殘殺，而在死後又發現與他重逢，不知會有如何的感覺？我想我們之中在彼時沒有一個會感到憤恨或困窘的，我想我們都可能會一笑置之。

很可能有人要說：「假若我們都可以去咒詛敵人的行爲，並懲罰他，甚至殺死他，那末基督教的道德與一般人的觀念有何差異？」差異是很大的。請記住，基督徒認爲人是永存的。因此，真正重要的是那些小小的標記和錯誤，它們隱藏在靈魂的某部分，並且終久會轉變成一種天堂或地獄的被造物。若是不得已，我們可以殺人，但我們不得怨恨他或以恨他爲樂。若是必須，我們可以懲罰人，但却不得以之爲樂。換言之，某種在我們裡面的東西——憤恨的感覺，意欲報仇的感覺——都必須消滅。

我的意思不是說，有那一個人能夠在此刻決定他將不會再有那種感覺。事情不會這樣突然消逝。我的意思是說，這種感覺常常會出現在我們的腦海中，每天、每年甚至終我們的一生，我們都要在腦海中打擊這種感覺。這雖然有點困難，但只要努力，並非不可能。即使當我們殺死或懲罰了人，我們仍必須像對自己的感覺一樣來對待敵人——希望他若不是壞人該多好，並期待他在今生或來世有可能被醫治：事實上，乃是希望他有善的表現。此乃聖經所說愛他的意義：盼望他的善，不是對他喜愛的感覺，也不是要說：本是不好的他是好的。

我承認這個意思是說，去愛某些不值得愛（或不可愛）的人。然而，一個人有什麼值得愛之處？你所以愛自己，乃是因爲它是你自己。上帝要我們以同樣的方法，爲了同樣的理由來愛所有的人的自我：但祂已在我們自己中給予我們一種隨時可實現出來的概略要點，來向我們表示此情形如何在發生。因此我們必須繼續來將此規則應用到所有其他人的自我之上。假若我們能想起祂如何愛我們，或許可以更容易地來了解這點。祂所以愛我們，不是由於我們有自己想像中的好或動人的特性，而只是由於我們都是所謂的「自我」的東西。因爲在我們裡面確沒有什麼值得愛的：可悲啊，像我們這樣的被造物，實際上以怨恨爲一種快樂，因此要放棄它就有如放棄啤酒或香煙那樣，痛下決心……

第八章 大 罪

現在我要開始來討論另一部分的基督教道德，這一部分與所有其他的道德有很大的差別。在世界

中有一種罪惡是人人所不能免的；是人人都在別人裡面看到它時所一致憎惡的；但對自己裡面的這種罪惡幾乎沒有人（除了基督徒）會感到不自在。我會聽見許多人承認他們有壞脾氣，或者不能對女人或喝酒的事保持冷靜的態度，甚至承認自己的懦弱。但我想我却未曾聽見過有那一個非基督徒爲了這些罪惡來歸咎自己。同時我也很少看到有人（非基督徒）會對別人的罪表示些許的同情。使一個人成爲不受歡迎的人沒有什麼過錯，而對自己更有認識也沒有過錯。而且我們自己越擁有這個罪，就越會討厭別人的這種罪。

我所談的罪乃是驕傲或自欺，而與此互相對立的道德以基督教的說法稱之乃是「謙卑」。或許你還記得，當我談到性的道德時，我曾警告你那並不是基督教道德的中心所在。現在我們就是談到這個中心了。根據一些基督教教師的說法，最大的罪惡乃是驕傲。不貞潔、發怒、貪婪、酗酒等等的罪在與這個罪比較時，都是微不足道的：魔鬼之成爲魔鬼乃是由於驕傲所致：驕傲可導至每一種其他的罪；其乃一種心中完全反對上帝的狀態。

你以爲這好像有點誇大其詞嗎？果真如此，請好好地想一想。剛才說過，人越驕傲，就越討厭別人的驕傲。事實上，假若你想得知你是多麼驕傲，最簡單的方法乃是問你自己：「當別人輕待我，對我漠不關心，或干涉我，或自居是保護我來炫耀自己時，我對他的驕傲的討厭有多深？」要點在於每一個人的驕傲時刻都在與其他人的驕傲競爭對立。因爲我想在舞會中成爲重要的人物，因此當別人是會中的重要人物時，我就會極其煩擾不安。一個頭銜二人當，則往往不能一致。而你得了解的乃是：

驕傲主要是競爭的——由於其本性——而其他的罪惡之爲競爭的，只是由於偶然的。驕傲不會因爲擁有某一種東西來滿足，只有比別人擁有更多時，才會高興。我們說，人往往以富有、聰明或美貌而驕傲，其實並非如此。他們之所以驕傲，乃是因爲想比別人富有、聰明或美貌。假若其他的人都與我同樣富有、聰明或美貌，就沒有什麼值得驕傲的了。「比較」使你驕傲：高乎他人之上的快樂。當競爭（比較）的因素消失了，驕傲也就會跟著消失。因此我才說驕傲主要是競爭的，而其他的罪惡則不是。性的衝動可能促使二個男人互相競爭——假若他們追的是同一個女孩。但這不過是偶然的情形；他們也有可能去追二個不同的女孩。但是一個驕傲的人之所以搶走你的女朋友，不是由於他想佔有她，而只是要對自己證明他是一個比你更有辦法的人。貪心可能促使人互相競爭——假若東西不足分配；但驕傲的人雖然所得到的遠比自己所需要的還多，也仍會不知足的多要，來顯示自己的力量。世界上所有的惡（人將之歸於貪心和自私）幾乎都是由於驕傲的結果。

茲以金錢爲例來說明。貪心必會使一個人想要錢——爲了一座更好的房屋，更好的假日享受，更好的東西來吃來喝。但只能止於某一點。什麼原因促使一個年賺一萬英鎊的人渴望賺到二萬鎊呢？並不是爲了多得快樂的貪心。一萬鎊的錢已足以讓一個人享受到所有的豪華和奢侈了。其乃驕傲主使的結果——想要比其他富有的人更富有，而且想要得到更多的權力的驕傲。因爲權力實爲驕傲所樂享的：除了能夠像玩弄玩具兵一般地來操縱他人以外，沒有什麼可以使人感到比他人高貴。什麼原因促使一個漂亮的女孩凡每到一處都要網羅求愛者而到處留芳呢？絕不是她的性本能：這種女人往往是性冷

感的。而是「驕傲」所致。什麼原因促使一個政治上的領導人物或一個國家不停地去貪求而無厭呢？也是「驕傲」所致。驕傲的本質就是競爭的：此乃使人貪求無厭的原因。假若我是一個驕傲的人，那末只要世界上有一個比我更有權力、更富有、更聰明的人，他就是我的對手，我的敵人。

基督教的說法是對的：驕傲乃是自有世界以來給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家庭帶來痛苦的原因。其他的罪惡有時可使人同類以聚：你可以在愛酗酒的人或不貞潔的人中發現許多好的友誼、幽默和親切的感覺。但驕傲總是使人產生敵意。而且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敵意，也是對上帝的敵意。

在上帝裡面的每一件事都比你有無限的高貴。除非你這麼認識上帝——因此認識自己不能與祂相比——否則你就不是真正認識上帝了。只要有驕傲的心就不能認識上帝。一個驕傲的人總是高高在上地俯視其他東西和其他人：當然，當你俯視時，就不能看到你更高的東西或人了。

這產生了一個可怖的問題：某些明目張膽地接受驕傲的人如何能說他們相信上帝，並表現得很有宗教熱誠的樣子呢？我想他們所崇拜的上帝可能係一種想像的上帝吧！理論上，他們在這種幻想的上帝面前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但是實際上，他們却一直想祂要如何去證明他們，或視他們遠比其他的常人更好：亦即，他們只付上一便士價值的「幻想謙卑」給「祂」，就要從中獲取一鎊價值的驕傲來對待他們的同伴。我想這就是基督在說到「將來必有人替祂傳道並奉祂的名趕鬼，只是祂却不認識他們直到世界的末日」的那些人。每一個人，在每一個時刻都是處於這種危險的境況中。幸好，我們有一種試金石，當我們發現自己的宗教生活正在使我們感到自己很好——尤其感到比別人更好——時我想

此時我們就可知道自己不是被上帝在帶領，而是被魔鬼所左右了。真正在上帝面前的情形乃是完全地忘記你自己，或視你自己為一個微小而污穢的東西。最好是完全地忘記你自己。

有一件很可怕的事，即所有罪惡中之最壞者能夠把自己偷偷地帶進我們宗教生活的中心。但你可以看出原因來。其他比較「次壞」的罪惡是從魔鬼而來，並通過我們的肉體的本性來在我們裡面動工。但這驕傲並不是從我們肉體的本性而來的，而是直接來自地獄。它乃是純屬靈上的：因此不止於狡猾，並且是死症。同樣的理由，驕傲也往往能用來壓低某些較單純的罪。事實上，有些教師們往往訴諸（利用）小孩子的驕傲心理（或者他們稱之為自尊）來使他有正當的行為表現：許多人之所以克服懦弱、慾望或壞脾氣，都是由於他們學會認識自己的尊嚴的緣故——亦即是藉着驕傲。魔鬼在笑。他心滿意足的看見你變成貞潔、勇敢和自制的人，但同時他却將獨裁自專的驕傲放在你的裡面——正如他會很滿意的看你的凍瘡被醫治，但另外却換給你癌症。因為驕傲是一種靈性上的癌：它耗盡了一切可能的愛、滿足或甚至是常識上的分辨。

在結束這個問題以前，我必須來反駁幾個可能的誤解：

(一) 因受讚美而快樂，並非驕傲。小孩子功課作得很好，大人撫拍其背，表示讚美；女人的美麗往往受她的愛人稱讚；基督向得救的靈魂說：「你作得很好！」他應該會很高興才是。因為此處的快樂不在於你是怎樣的人，而是在於一種事實：你已經使你所要取悅的人得到了快樂。而在你想「我已取悅於他了，一切都好了」，以後更繼續想「我是一個多麼了不起的人呀！我作了取悅他的事情」時，

問題就發生了。你若越對自己愉悅，而越少對稱讚人家的事高興，你就會變得越壞。當你完全對自己高興而絲毫不去理會對別人的讚美時，你就無藥可救了。此乃虛榮心——雖是驕傲的一種，但大部分只表現在表面上而已——之所以是較輕而屬可原諒之罪的原因。愛慕虛榮的人都希望得到讚美或嘉許，越多越好，並經常想去釣取這些讚美。其乃一種過失，但只是一種小孩子似的卑小過失。這表示你尚未完全滿意你的自我讚美。你很尊重別人，因此希望他們也同量地觀看你，注意你。事實上，你仍是人。真正污穢、可惡的驕傲來自當你居高臨下而俯視他人，以致你不去理睬他們對你的看法如何的時候。當然，不去理會別人對我們的看法是很對的，也是我們必須作的，但這必須有正確的理由；亦即，因為上帝對我的看法多得不能與別人的比較，因此無暇去理會別人的看法。但是驕傲的人却有另一種不同的原因而不理他人。他說：「我為什麼要去理會那些下層階級人的讚賞？他們的看法有什麼價值？即使有，難道我是那種以得到恭維而高興（好像一個天真的女孩在首次跳舞時被人恭維而快樂的樣子）的人嗎？不是的，我是一個有完整而成熟人格的人。我所作的都是要來實現我自己的理想——或者我美好的良心——或者我的家庭傳統——或者，簡言之，因為我是那種特別的人。那些烏合群眾歡喜讚美，就由他們去讚美吧，他們與我何干？」在這種情形之下，真正的驕傲可能會遇上虛榮心；因為剛才我曾說過，魔鬼喜歡「治療」一種小過錯，却另外給你一個大過錯來取代。我們必須儘量避免成為愛慕虛榮的人，但絕不能引進驕傲來治療這種虛榮心。

(二)在英語中我們說某一個人為他的兒子而「驕傲」（或為他的父親、學校、政黨等等——在中文常譯為「以……為榮」）。或許有人要問，在這種情況下的「驕傲」是不是罪？我以為這得視我們對「為……而驕傲」的解釋如何而定。在這些話中，「為……而驕傲」的意思經常是說：「對……有一種懇切的讚賞」。這種讚賞當然不是一種罪。但或許這句話的意思也可能是說問題中的人以他非凡的父親或以屬於某一聞名的政黨的一員而裝腔作勢。很明顯地，這就是一種過錯；但雖是過錯，也總比只為自己而驕傲來得好。當你學會喜歡或讚賞你以外的東西時，即是向那使靈魂免於毀滅的路踏進一步了；但只要我們喜歡或讚賞世上的事物甚於喜愛或讚美上帝，這就不能算是好的了。

(三)我們不要以為因為上帝反對驕傲，因此驕傲是一種上帝所禁止的事，或者以為由於祂的威嚴和神聖，因此謙卑才是唯祂所要的——好像上帝自己是驕傲的。祂一點也不顧慮到祂的威嚴神聖。要緊的是祂要你認識祂：祂要把祂自己給你。而祂和你是屬於二種完全不同的存在，因此假若你真的與祂接觸（以任何方法都可）時，你就會變成謙卑——愉悅的謙卑，並感覺到無限的慰藉，因祂使你從那會因自己的尊嚴所致的愚蠢無知解脫（這種無知是使你終生不得安息，無法得到快樂的原因）。祂一直想要使你謙卑，以便讓此種時刻來臨：祂要為你除去一連串的愚蠢、醜惡和外表的偽善（這些醜行使你高抬自己，並有如一個極蠢的愚人在街上旁若無人，昂首闊步而行的樣子）。我希望自己學會更多的謙卑：果真如此，我才有可能告訴你更多有關除去外表偽善的解脫感和慰藉——拋棄虛偽的自我，以及所有「注視我」和「我是不是一個好人？」的心情，也放棄一切裝腔作勢的態度。當接近了這種地步（即使是短短的一刻鐘）時，就有如沙漠中的一個人喝了一杯凉水。

(四)不要以為遇上了一個真正謙卑的人時，他會是一個今日一般人所說的「謙卑」的樣子：他將不是一種滿面光潤玲瓏圓滑的人，一種常告訴你他是個庸碌無知的人。很可能你對他的看法乃是他很像一個愉快、聰明的人，他對你所說的話很感興趣。假若你不喜歡他，那將是因為你感到有點嫉妒（嫉妒別人輕易地享受美好的生活）的緣故。他將不會想到謙卑：也將不會想到自己。

假若有人想要得到謙卑，我想我能夠告訴他初步方法。這個初步乃是首先瞭解自己是個驕傲的人。而這也是一個相當大的步伐。至少在此初步之前沒有其他可作的方法。假若你以為自己沒有自負的表現，這適足以表示你確是很自負的。

第九章 慈 悲

在第二章中我曾說過有四種「基本道德」和三種「神學道德」。這三種神學上的美德乃是信、望和愛（慈悲或慈愛）。「信」德將在本篇最後二章中來討論。「慈悲」已在第七章討論了一部分，但彼處我只集中於所謂「赦免」那一部分的慈悲。在本章中我要更進一步加以補述。

首先我們談到這個字的意義。在今天「慈悲」這個字的意思往往被人認為就是「施捨」或「賙濟」——亦即佈施給窮人。但原來這個字却有更廣泛的意義。（你可看出它如何變成現代人的用法。若說某人有「慈悲」，那末佈施給窮人乃是他所能作的最明顯的事，因此一般人就以為此乃所謂的慈悲了。同樣地，「押韻」乃是詩中最明顯的東西，因此就有人以為詩的意義除押韻之外無他。）以基督

教的想法而言，慈悲意即「愛」。但這種基督教所說的愛並非意指一種情感。它不是一種感情的狀態，而是一種意志的狀態；這種意志的狀態是我們對自己自然有的，而也必須學習去對別人有這種愛。

在第七章赦免中我曾指出我們對自己的愛並不是說喜歡自己的意思。而是說希望自己是好的。同樣地，基督教對鄰居的愛（或慈悲）也絕不是喜歡或愛好的意思。我們只能「喜愛」某些人，却不能去喜愛另一些人。所以瞭解這種自然的「喜愛」既不是一種罪，也不是一種美德，是很重要的。就如你對食物的喜歡與否既非一種罪，也非一種美德一樣。這不過是一種事實而已。但我們所作的行為當然可能是有罪的，也可能是美德的。

對別人那種自然的喜歡或愛好，使我們較易對他們表現出「慈悲」來。因此，通常我們有責任去激起自己對別人的喜愛——盡所能的去「喜愛」別人（就好像我們都有責任去激起對運動或有益的食物之喜歡一樣）——不是因為這個喜愛的本身乃是慈愛的美德，而是因為它對這種美德有所助益。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注意一件事，不要讓我們的對某一個人的「喜愛」導至我們對另外些人的不慈愛，甚至不公道。在某些情況中，我們的喜愛可能會與對所喜愛的人的慈悲發生衝突。例如，一個溺愛的母親可能會因自然的（天性）喜愛而「寵壞」了她的孩子；亦即滿足她喜愛的衝動，而犧牲了孩子日後的真正幸福。

雖然我們必須經常激起天性的喜愛，但是若以為成為慈悲的方法乃是靜靜地坐着製造「喜愛」的

感情，這就大錯特錯了。某些人的氣質可能是「冷淡」的；這對他們來說或許是一種不幸，但這並不是一種罪（正如一個人天生胃口不好並不是罪一樣）；然而這種缺欠並不能阻止他們（或作規避責任的藉口）去學習慈悲。我們要守的規則可說極其簡單。不要浪費時間去擔心你是否「愛」你的鄰居；只要以愛他的方法去對待他。當我們這麼作時就會立即發現一個大秘訣。當你的行為好像已經愛了某一個人時，你就會馬上變成愛他的了。假若你傷害了你所不喜歡的人，就會發現自己還有很多不喜歡他的地方。假若你作了惠益他的行為，就會發現自己比較喜歡他了。但有一個例外：你對他所作的惠益行為若不是為了取悅上帝並遵守慈悲的規則，而是為要向他表示你是一個多麼好的人，能夠不計他的前非，讓他對你負起一筆人情債，而後坐著等待他的「感謝」，那末你就很可能會失望。（別人並非傻瓜：他們對炫耀或恩寵之類的事往往具有一種立即看穿的銳利眼光。）但只要我們對別人的自我作出惠益的行為（只因爲他是一個自我，好像我自己一樣，都是被上帝所造的），那「自我」希望得到幸福，就如我們的「自我」的希望一樣，那末我們將學會更加愛那個人的「自我」，至少也會比較不討厭它了。

因此，雖然基督教的慈悲對某些多情善感的人來說，像似一種很冷淡的東西；雖然它與「喜愛」有極大的差別，但却可導至「喜愛」。一個基督徒和世俗人之區別不在於世俗人只有「喜愛」之情，而基督徒則只有「慈悲」之懷。世俗人所以親切地對待某些人，乃是因爲他「喜愛」他們；而基督徒是以慈悲來對待每一個人，因此他發現自己越來越喜愛別人——包括一些他自己都想不到會在起初就去愛他們的那些人。

此種相似的靈性律却也會很糟糕地往相反的方向而行。譬如德國人最初或許是由於怨恨猶太人，才去虐待他們；後來他們益發怨恨猶太人，因爲他們曾虐待了猶太人。你若越殘酷，就會越怨恨人；你若越怨恨人，就會成爲更殘酷的人——如此邪惡的循環一直持續不停。

善與惡都以複利的計算法而增加。此乃你我每天所作的一些小決定具有無限重要的理由。今日最小的小善乃是一種戰略上的戰利品，這個戰利品能在數月之後使你得到夢想不到的勝利。今日在慾望或怒氣上無足輕重的小放縱乃是明日遺失山脊、鐵路或橋樑等據點的原因，而若不失去這些據點，敵人就不可能對我們發動攻擊。

有些作家不只用「慈悲」這個字來描述基督教在人與人之間的愛，也用它來描述上帝對人的愛以及人對上帝的愛。關於後者，一般人往往會感到憂慮。他們知道要愛上帝，但却不能在自己裡面找到這種感情，這要怎麼辦？回答與上述一樣。就像你已經愛上帝那樣來行動。不要坐著不動而想去製造出一些感情來。問問你自己：「假若我知道我已經愛上帝時，我要怎麼作？」當然，在找到了答案之後，馬上就去作吧！

總之，上帝對我們的愛比我們對祂的愛是一種較可靠的實體。沒有人能夠經常保持虔敬的情感：即使能夠，情感也不是上帝所主要關心的東西。基督教的愛（對上帝也好，對人也好）是一種屬於意志方面的事。假若我們行了上帝的旨意，就是在遵守祂的誠命——「你要愛主你的上帝」——了。祂

若願意，就會給我們愛的情感。我們不能自己去創造這種情感，也不能聲稱這些情感為你的權利。但有一件重要而必須切記的事：雖然我們的情感容易得來，也容易消失，但上帝對我們的愛則永遠不變。不會由於我們的罪或我們的冷漠而有絲毫的減少；因此，上帝之愛要使我們的那些罪得到醫治，上帝的這種決意鏗而不捨，不惜付出任何對我們的、或對祂的代價。

第十章 盼望

「盼望」乃是一種神學上的美德。其意思即是一種繼續不斷地對永恒世界的期待，它不是如某些現代人所想那樣的一種逃避主義或如意算盤，而是一個基督徒所認真企求的一種事。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不管現在的世界，而任由它如此這般地繼續下去。你若讀過歷史，必會發現許多給這個世界帶來最大貢獻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對來生來世期待最殷的人。使徒們發動了改變羅馬帝國的力量，許多偉人建立了中古時代，英國的福音主義者廢除了奴隸販賣制度，這些人都給世界留下了他們的功績，因為他們的心充滿了對天堂的盼望。當基督徒對來世不加注意時，他在這個世界所作的事就徒勞無功了。以天堂為目標，就會得到這世界；而以這世界為目標，則二者都得不到。這像似一種奇怪的規則，但我們也可以從其他事情中看出這個規則。例如健康可說是一種很大的幸福，但你若將健康視為主要而直接的目標時，就會開始變成一個多疑古怪的人而總以為這裡不對，那裡有毛病。只有當你致力於其他事上——食物、運動、工作、娛樂或戶外運動等——時，才有可能得到健康。同樣地，當我們將文

明視為主要的目標時，就不能保全文明。我們必須學習並致力於其他更多的事。

大多數的人都會覺得「天堂」是很難追求的——除非「天堂」意指和已死的親友再見面。這種困難的原因乃是由於我們未受過這種訓練：我們的教育大多只教我們將心思專注於這個世界。另一個原因乃是當對天堂的真正需要在我們裡面產生時，我們總不能覺察到。多數的人——假若他們真的學會去觀察自己的心——都會知道他們需要（並且確切需要）一些現世界所不能有的東西。因這世界所有的事物都說要提供天堂給你，但却不能實現諾言。當我們首次戀愛時、或首次想到外國時、或首次從事一種興奮的工作時，在心中所產生的渴望都不是一種婚姻、旅行或學習所能給我們滿足的渴望。此處我不是在說一般所謂不成功的婚姻、學習職業技能或不快樂的假日。而是在說及最好而可能的事。在那些首次渴望的初時，我們都會想攫取某種東西，而實際上這種東西却會消逝。我想人人都會明白我的意思。譬如，妻子可能是個好妻子，旅館和風景可能很好，很美，化學可能是一種很有趣的學問：（該滿足了吧！）但却有某種東西是我們得不到的。在討論這個事實時，有二種錯誤的方法和一個正確的方法：

(一)、愚人的方法——他將過失歸咎於事物的本身。終其一生，他都以為只要讓他嚐到與另一個女人相愛，或者過一個更奢華的假日，或其他的事，那末他就必會領悟到某種我們所不能得到的神秘的東西。世界上許多令人厭煩和不知足的富人就是這種類型的人。他們將全部的生命用在一個又一個女人的身上（離婚再離婚），這洲跳過那洲，這個嗜好換過那個嗜好，總是以為最新的東西才是「真實

」的東西，而總是失望再失望。

(二)、迷夢初醒的「聰明人」的方法——他立即就斷定所有的事物都是鏡花水月般的空幻。他說：「當然，當一個人年輕的時候會有這種感覺、企望，但等你達到我這種年齡的時候，你就會放棄追逐將逝的彩虹了。」因此他就安定下來，不想期待太多，並抑制他對「可欲不可求的東西」的盼望。雖然這個作法要比前者好多了，這能使一個人知足常樂，在社會成爲一個較不令人厭惡的人。這雖也會使他成爲自命不凡的人（他常常自命比那些他所謂的「少年人」更高尙）。然而，就大體而論，他過得恬淡安適。假若人不是永遠存在的，那末這種想法將是我們所能接受的最好的方法。但假設將來永遠的幸福確實存在，而確在等待我們時，怎麼辦？假若人確能追取將逝的彩虹，怎麼辦？在這種情況下，當我們死後不久，就會因爲太慢發現而感遺憾，那是由於我們想像的「常識」遏制我們享受幸福的緣故。

(三)、基督教的方法——基督徒說：「被造物出生時都沒有慾望，除非對那些慾望的滿足確實存在。一個嬰孩會感到飢餓；那末就有食物供給牠。小鴨想要游泳，就有水提供給牠，當人感到有性的慾望時，就有「性」的對象來滿足他。假若我在自己裡面發現一種慾望是這世界所有的經驗中沒有一個能滿足它的，那末最可能的解釋乃是說：我是爲了另一個世界而被造的。假若我在這世上的快樂沒有一個能夠滿足慾望，這並不是證明宇宙就是一種騙局。很可能這世界的快樂都不是用來滿足慾望的，而只是用來激起慾望，並暗示一種真正的事。果真如此，在某一方面我就必須小心不要去輕視（

或不知感謝）這世界的福祉；在另一方面也不要誤解慾望是某些其他東西的一種複製品，盲從的附和或海市蜃樓。我必須在自己的裡面保持對我真正的家鄉的慾望，使之繼續不斷（因這是死後才能得到的）；我必須勿讓這個慾望消失或改變；我必須使它成爲生命的主要目標，並將它帶到那個永遠的家鄉，且要幫助人這麼作。」

毋須顧慮那些好開玩笑的人爲要使基督教對「天堂」的希望變成荒謬的幻想，所說的：「他們才不願意『永遠彈豎琴』呢」這種論調。對這種人的說法，我們的回答是，假若他們不了解爲成人所寫的書，就沒有資格談論這些書。所有聖經的比喻（豎琴、冠冕、黃金等等）當然都只是一種象徵的說法來表示那些不能表示的事物。樂器之所以在天堂中被提出，乃是因爲對許多人來說（並非所有的人）音樂乃是今生用以暗示「喜樂忘我」和「無窮無止」的最強烈者。冠冕的提起乃在暗示一種事實：即與上帝永遠聯合的人都可分享祂的榮耀、權柄和快樂。黃金的提起乃在暗示天堂的永恒不朽（無時間性），因爲金不生鏽；同時也在暗示天堂的可貴。以字面來了解這些象徵的人可能也會以爲：當基督叫我們要馴良像鴿子時，祂的意思乃是要我們會生蛋。

第十一章 信心

我必須在本章談及基督徒所謂「信心」的問題。概略而言，對「信心」這個字，基督徒的用法像似有二種意義或二種標準，我要依序地來說明。在第一種意義中，信心意指「相信」——接受基督教

的教義或視之爲真。這是很簡單的事。但有一個令人困惑——至少這常使我困惑——的問題乃是基督徒視信心在這種意義下是一項「美德」的事實。過去我常懷疑信心到底如何能是一種美德——在相信或不相信一套理論的事上，有什麼道德或不道德可言呢？很明顯地，我常以爲一個神智清楚的人之所以接受或拒絕一種理論，不是因爲他想要與否，而是因爲證據對他來說是好或是壞。假若他誤解了那個證據的好或壞，這並不能說他就是一個不好的人，而只能說他不很聰明。而假若他以爲那個證據不好，却又不顧一切地強迫自己去相信，那末他就是一個頑愚的人了。

我想我仍得討論這個觀念。但我所不了解的——而且也有許多人不了解——乃是這樣的：我曾假設，假若人的心一旦接受了某一件事爲真，他就會很自然地繼續以它爲真，直至有一天當他再考慮而發現了真像時，他才可能改變看法。事實上，我是在假定人類的心完全是被理智所控制。但其實不然。例如，我的理智因爲某些好的證據而完全相信麻醉劑不會使我悶死，而且訓練良好的外科醫生是不會在我未失去知覺以前就動手術的。但當他們要我躺在桌上而將可怕的面具放在我的臉上時，我的心中就會無由的產生愚蠢的驚慌，這是不能改變的事實。我開始以爲我將要休克窒息，我害怕他們會在我仍然清醒時動手。換言之，我對麻醉劑失去了信心。這不是理智使我失去信心：相反地，我的信心乃是基於理智之上。而是我的想像和情感讓我失去信心。這種爭戰是信心和理智站在同一條線上，而情感和想像站在另一條線上，二者之間的爭戰。

當你這麼想時，就會看出許多這類的例子來。譬如，根據一種完全而正確的證據，一個男人知道他所認識的那個漂亮女孩乃是一個騙子，不能守秘，不能信任；但當他發現自己和她在一起時，他的心對那些證據失去了信心，而開始想：「或許此次她會改變」，並再次愚弄了自己，告訴她一些不應該向她說的話。他的意識和情感摧毀了他對他所知道是真者的信心。或者以一個小孩學習游泳的情形爲例。他的理智完全明白，人的身體在水中雖然沒有支持，仍不一定會沈下去：他曾看過許多人漂浮於水中游泳。但是問題在於當他的老師的手放開他，而讓他在水中沒有東西支持時，他是否能夠繼續這麼相信——或者他會馬上失去信心，受驚慌亂而沈到水中。

基督教的情形亦相似。我不要求人一定得接受基督教——假若他最正確的理智所告訴他的那不利於基督教的論證仍佔優勢。這不是信心介入的契機。但假設有一個人的理智告訴他有利於基督教的論據正佔優勢。我就能告訴這個人，在往後數星期中，在他裡面會發生什麼事。很可能他會聽到壞消息，會遭遇到困難，或置身於一群不信的人中間；在此時他的情感會立即高昂起來，對他的信仰作了一次襲擊。或者可能有時候他會想要佔有一個女人，或想說謊，想以自己自豪，或發現以不正當的方法弄到不義錢財的機會：事實上，在許多時候，假若不必信基督教的話，這些對他都是方便而有利的。這時他的願望或慾望會再一次帶來襲擊。此處我不是在說到一些對基督教不利的理由（真而新的理由）的發生。那些理由雖然必會與我們遭遇，但却是屬於另外的一回事。我只是在說到不利於基督教的某一種心境的產生。

我在這裡所用的「信心」這個字乃是意指一種抓住你的理智所接受之事物的技巧——不管你的心

境如何變遷。因為不論你的理智接受什麼觀念，你的心境都可能會改變。我會有過這種經驗。雖然我是一個基督徒，但却仍有一些心境使我感到所有的事都不對勁，都浮而不實；但當我過去不信基督教的時候，却也曾有過一些心境讓我看到基督教的信仰是非常堅實而可能的。你的心境的這種違背你之真正自我的情形總會隨時發生的。此乃「信心」之所以是一種必要之美德的原因：除非你能教導你的心境：無論處身何處，你既不要為健全的基督徒，也不要是一個徹底的無神論者，只能是一個漂浮不定的人，你的信仰也只能依賴天氣的好壞或天性的狀況來決定。因此，一個人必須訓練「信心」的習慣。

第一步乃是認清你的心境會改變的事實。下一步就要確知：假若你一旦接受了基督教，那末你的心就要每天都得審慎地相信某些基督教的基本教義。此乃每日的祈禱，讀經和上教會等之所以成為基督徒生活之必須課程的原因。我們必須藉着這些活動繼續不斷提醒我們所相信的信仰。因為這種信仰或其他的信仰都不可能自動而繼續地保存於我們的心中。它需要餵養，事實上，你若調查一百個失去基督教信仰的人，究有幾個人是真正被所謂誠實正當的論據所說服而離開信仰的？大部分的人不都只是盲目地隨波逐流嗎？

現在我要討論到「信心」的第二種或高一等的意義：這是我所對付的問題中最困難的一個。我想先回到「謙卑」這主題來討論些「信心」。或許你還記得我會說過謙卑的第一步乃是先要承認自己的驕傲。我要在此處加上第二步，即要有一種嚴肅的努力去追求並實行基督教的道德。一個禮拜是不夠

的。因為第一個禮拜中所作的事往往是很順利的。試試六個禮拜看。彼時，你可看見自己可能完全後退，甚至比開始之時更不如；而你却將發現某些有關你自己的真理。除非人努力追求善，他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如何的壞。有人說，好人不知道「試探」的意義。這完全是一種愚蠢的觀念，也是一種騙人的謊言。唯有努力抵抗試探的人才知道試探的厲害。你得知德國軍隊的厲害，到底是靠與他們遭遇作戰而知的，豈是依屈服投降而得知的嗎？你若想得知風力的強度，就得出去逆風而行，而不能躺在屋裡不動。一個降服於試探的人，五分鐘後尚不能知道一小時後會如何。此乃壞人之所以很少知道「壞」的原因（以某種意義言之）。他們過著經常屈服而得到掩護的生活。非等到我們親自去對付心中的惡，就不能了解惡的衝擊力量對我們有多大；而因為基督是一個唯一未曾降服於試探的人，所以祂是唯一完全了解試探意義的人——唯一完全的實在論者。很好，我們雖以嚴肅努力的态度去追求基督教的道德，但所學到的主要東西乃是：我們失敗了。假若有某一種觀念說，上帝給我們一種測驗，而且我們都可得到高分，因為這是我們應得的，這是錯誤的觀念，我們應該除去。又假若有某一種帶有交易行為的觀念——這觀念說我們可以履行我們的契約來使上帝對我們負債，然後上帝就有義務履行祂那方面的契約（這是公道的作法）——這種觀念也得除去。

我想每一個對上帝有些許的模糊信仰的人——除非他變成一個基督徒——在他們心中都會有上述那種測驗或交易的觀念。真實的基督教的第一個結果乃在將那個觀念瓦解粉碎。有些人發現那個觀念被粉碎了，就以爲基督教是一個失敗者，而放棄之。他們好像以爲上帝的頭腦非常簡單。事實上，祂

當然對這些事是無所不知的。基督教所必須作的，乃是將這個觀念粉碎。上帝一直在等你早日明白：沒有所謂在測驗中獲得及格分數的問題，也沒有什麼使祂對你負債的說法。

然後你會有另外一個發現。你所有的一切才能、思考的能力或每一時刻四肢移動的力量，都是上帝給予的。假若你將全部生命的每一刻都完全奉獻給祂，那末你所給祂的東西無非都是祂自己的了。因此當我們談及一個人為上帝作了某事或奉獻什麼東西給上帝時，我要告訴你這實際上像什麼。這就有如一個小孩跑到他父親的跟前說：「爸爸，請給我六塊錢來買要送給你的生日禮物。」當然父親會答應，也會以孩子的禮物而高興。因為這是很好而正當的行為，但只有極蠢的人才會以為那個父親在這件事上只得了六塊錢的便宜。當人有了這二種發現以後，上帝就能夠在祂裡面開始動工。從此以後才能有真正的生命的開始。此人現在已是完全清醒的了。如此我們才能繼續談到「信心」的第二種意義。

第十二章 信心（續）

我要開始來談到一個但願人人都能小心去注意的問題。其乃如此。假若本章對你沒有意義，假若本章所提的問題與你無干，儘管放棄。根本不必費心神來讀。在你成為基督徒之前，基督教中的某些問題是可以從外面來了解的。但是還有許多許多問題必須要等你踏進了基督教的路上，而且走上一段距離之後才能了解。這些問題非常實際——雖然看起來並非如此。這些問題都是在路上遭遇到特殊的

十字路口或障礙時，解決困難的指標，但若非一個人遇到那種地方，這些指標對於他就無何意義可言。當你在某些基督教的著作中發現不能明白的論述之時，不要擔心。暫時放開它。將來必有一天（或許數年後）你會猛然大悟。假若有人現在就了解，可能反倒對他有害。

當然，就像對別人一樣，這個說法也對我不利。在本章中我所要解釋的問題可能是超過我所能理解的，也許我自以為懂的實際上並不懂。因此我只能要求明理的基督徒小心來看，並指點我的錯誤；也希望其他的人能以稍微保留的態度來接受我的說法——倒不是因為我確知自己完全正確，而是因為所提出的某些問題或許有點幫助。

我要來談到「信心」的第二種意義——更高一等的意義。剛才我曾說過，在這種意義下，「信心」的問題之所以產生，乃是當一個人在盡所能地去實行基督教的道德時，發現他失敗了，也發現即使他能夠作得出來，他也只能還給上帝某些原來就是上帝自己的東西罷了。換言之，他發現他破產了。再一次地說，上帝所關心的並非全是我們的作為。祂所關心的乃是我們要作為某一種類型或氣質的造物——這是祂所希望我們成為的那種類型——即在某一方面與祂有關係的造物。我不加上「並在某一方面與別人有關係」這句話，因為前者已包含了後者：假若你與祂的關係正確，就必然會與你的鄰居有正確的關係，就如一個車輪的所有輪幅都能適合輪軸和輪邊一樣，它們在製造時就有一定的規格。而只要一個人將上帝視為一測驗官，給他試卷作答，或者視上帝為交易行為中的對方——只要他在自己和上帝之間想到一種要求和反要求的情形——他就尚未與上帝有着正確的關係。他就誤解了自

己和上帝。而非等他發現自己破產的事實，他就不能進入這種與上帝的正確關係中。

當我說「發現」這個字時，我的意思是指真正的發現：而不只是說一種鸚鵡式的「發現」（只會模倣他人語彙而不解其義）。假若一個小孩自小就被教以某種宗教的教育，當然他會很快地學會說：「我們實在沒有什麼可以奉獻給上帝，因為一切都是祂的，而且我們也發現到，若不將某些東西歸原主（指上帝），就無法奉獻給上帝。」但我所說的是真正的發現：真正藉着實際的經驗而發現。

在這種情形下，除非我們盡力而為，就不能夠發現自己無法持守上帝的律法。除非我們真正試過，就不能在心理的背後經常有一種觀念：假若下次努力些，就會成功地達到完全的善了。如此，在某一方面說，回到上帝那裡的路乃是一條道德的努力的路，一條須更加努力去走的路。但在另一方面，這並不是一種可讓我們清楚了解的路。這個努力會將你導至一個極重要的時刻，在此時刻中你會轉向上帝而說：「這是祢得作的，我不會作。」請你不要開始問自己：「我是否已達到了那個時刻？」不要坐著不動而只是注視你自己的心，看此時刻是否跟著來臨了。這會使你誤入歧途。在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發生時，我們往往不知道其後會如何。人不會經常對自己說：「喂！我正在長大了。」只有當他往後看而了解所發生的事，並看出它有如一般人所說的「正在長大」時，他才會這麼說。就是在某些很簡單的事上你也可以看出這種道理。一個人若憂心忡忡地注意他是否已經睡著了，他就很可能一直清醒。或許現在我所談的問題不能在瞬間發生於每一個人身上——就如在保羅或本仁約翰身上所發生的：不能是逐漸的，因此沒有人能夠指出在某一時刻或某一年。重要的是在它本身之中改變

的性質，而不是當它發生時我們的感覺如何。這種變化是從我們對自己的力量的信任轉到對自己失望——自己不能作什麼事，只有完全交託上帝。

我知道「完全交託給上帝」這句話可能會被誤解，因此我們必須暫停下來加以討論。一個基督徒將他完全交託上帝的意思乃是說，他完全地信任基督：信任基督將與他分享完全的服從（作為人的服從）。這是祂從降世以迄受難一直表現出來的：基督將使人更像祂自己，並使人的不完全可以被改善。以基督教的語言來說，祂將與我們共同分享祂的「兒子的身份」，將使我們像祂自己一樣成為「上帝之子」；在第四篇之中我會更詳細分析這些字的意義。這意思你也可以這樣說：我們本「沒有」，基督給予了我們某些「有」，甚且給予本「沒有」的我們以一切。以某一種意義來說，整個基督徒的生命都包括於接受這個不平常的給予之中。但是問題在於要達到這種視我們所作和所能作的都是「沒有」的地步是很難的。我們都希望上帝計算我們的好處，而不計我們的壞處。再者（以某種意義而言），你可以說，只要我們一直仍力試去克服試探，就沒有試探是不能克服的——除非你承認失敗。然則，你不能以正確的方法或為了正當的理由而停止克服試探的「努力」——除非你已耗盡最大的努力。而以另一種意義而言，將一切交託基督的意思當然不是說你可以停止努力，讓祂去作就好了。信賴祂的意思當然是說盡力去作祂所有的教訓。假若你信賴一個人，却不接受他的忠告，這就沒有意義了。如此，假若你真的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你必會努力去遵從祂。但是得以一種新方法和不患得患失的方法去努力。並不是為了得救才來作這些事，而是因為祂已經拯救了你。不是為了想得進入天堂為你的行為的報酬，

而是因爲天堂的一絲亮光已經在你裡面，使你必然地以某種方法行動。

基督徒經常爲了下面的問題而爭論：引導基督徒歸家或是對基督的信心，那一種是好的行爲？我無權談及這個困難的問題，但對我來說，這個問題就好像問到一隻剪刀的那一邊刀片比較重要一樣。一種嚴肅認真的道德努力乃是帶你到你承認失敗之處的唯一東西。對基督的「信心」乃是救你脫離對該處的失望的唯一東西：而從這種對祂的信心，好的行爲必會源源而來。過去有許多有信心的基督徒會控告不同派別的基督徒，說他們對真理作了二種曲解：或許他們的控告使真理更加清楚的表現出來。第一種被控的曲解乃是他們謬稱：「好的行爲是極端重要的事。最好的行爲是慈悲。最好的慈悲是佈施金錢，而佈施金錢最好的方法乃是捐獻給教會。因此你若交給我們一萬鎊的錢，我們就可保證你的得救。」對這種無意義的說法的回答當然是說：「以那種動機（以爲天堂可以用買賣的行爲進入的觀念）而作的善行，根本不能稱爲善行，而只是一種商業上的投機行爲罷了。」另一個被控的曲解說：「信心是最重要的事。因此，假若你有信心，你的行爲如何就沒啥關係。朋友們，你的罪已經被赦了，盡情地享樂吧！在最後基督要說，這都沒什麼差別。」對這種無意義的說法的回答乃是：「假若你所說對基督的『信心』包括聽從祂的教訓，那末這裡面根本沒有『信心』——不是對祂的信心或信賴，而只是在知識上接受有關祂的一些理論罷了！」

當聖經將這二件事結合而表現於一句驚人的字句中時，就好像確定了它的說法。這句話的前半部是說：「要以驚恐戰慄的心來努力追求你自己的拯救」——這看來好像是說一切都賴於我們和自己的

善行：但後半部却又繼續說：「因爲那是上帝在你們心裡面運行的緣故」（腓立比書二章12—13）——這看來好像是說上帝作了一切，而我們却一無所成。我擔心這是一種我們反對基督教的事。我雖困惑，却不驚奇。你可看出，我們現在正要來瞭解並明確區分上帝的作爲以及當上帝與人同時，人的作爲是什麼。可能你會以爲這就有如二人在一起工作，因此你可以說：「祂作這一部份，我作那一部份。」但這種想法錯了，上帝並不是這樣。祂既在你裡面，也在你以外：即使我們能夠了解誰作了什麼事，我也不以爲能夠用人類的語言來表示。在表示它的方法上，不同的教會有不同的說法。但你要發現，即使是最堅持善行之重要性的人也會告訴你：你需要有「信心」；而即使那些最堅持「信心」的人也會告訴你要有「善行」。總而言之，我所能說的僅止於此。

假若我說：雖然基督教最初看來好像全是道德、義務、戒條、罪惡以及美德等等的事，但除此而外，基督教也引導你進入某種超越的事物中。我想所有的基督徒都會同意我的說法。在那超越之境中，人都不談論那些事——除非是當作揶揄以諷某個拘泥或濫用道德教條的人。彼處的每一個人都充滿着我們所謂的善，就好像鏡子充滿光一樣。但他們爲善而不稱其爲「善」，或是別的什麼名稱。他們根本不去想它，而只是忙碌地在注視着它的來源。但這是最接近一種階段——在此階段中道路橫過了我們世界的邊緣——的境界。沒有一個人的眼睛能夠窺探到那邊的情形：而有許多人的眼睛能夠看得比我所能看的更遠。

第四篇 超越的人格：三位一體的初步教義

第一章 造成生的問題

很多人警告我不要告訴你在本篇中我想說的話。他們都說：「一般的讀者毋需知道神學；給他們一些淺顯而實際的宗教觀就可以了。」我拒絕了他們的忠告。我不以為一般的讀者都是些愚人。神學的意思是說：「有關上帝的學問。」我認為凡想要思想並認識上帝的人都會希望得到有關「祂」的最清楚、最正確而又可能得到的觀念。你既不是小孩子：為什麼要像待小孩子那樣來待你？

我很了解某些人之所以放棄研究神學的原因。曾記得有一次當我對英國皇家空軍作了一個短講時，有一個老而倔強的軍官站起來向我說：「你所說的那些無聊話對我沒有什麼用。但，告訴你，我也是一個教徒。我知道有一個上帝存在，我會體驗過祂：在夜間的沙漠中獨行時——非常的神秘。而這就是我所以不相信你那些有關上帝的小教義和公式的理由。對每一個體驗過真實事物的人來說，那些教義都是些瑣屑、迂腐而不真的東西！」

在某一方面說，我非常同意那個軍官的說法，我想他很可能在沙漠中對上帝有過一種真實的經驗。而當他將那個經驗轉移到基督教的教義上時，我想他在實際上乃是將某種真實的東西轉變成另一種較不真實的東西上。同樣地，假若一個人曾經從海岸窺視過大西洋，而後回去看大西洋的地圖時，

他也就是將某種真的東西轉移到較不真的東西上了：從真正的海浪轉移到一張小小的彩色紙上。但此處我們發現了要點。地圖明顯地只是一張彩色紙而已，但你對於地圖却有二項必須記住的事。首先，它是一張根據千百個航行過真正的大西洋的人所發現的事實而繪成的圖。因此在它的背後含寓著無數的好像你從海邊得到的某種經驗；只是地圖乃融了所有不同的經驗於一爐（而你的經驗則僅屬個人極有限的一隅罷了）。其次，假若你想到什麼地方，地圖是絕對需要的。當你以在海邊散步為滿足時，你自己那小小的一瞥自然要比觀看地圖更有趣。但假若你想要到美國去，地圖就要比海邊的散步有用多了。

神學就好像地圖一樣。單單學習或思考基督教的教義（假若你就停住於此）要比上述那個軍官在沙漠中所得到的經驗要不真切、不刺激。教義不是上帝：只是一種地圖。但這張地圖是根據無數真正接觸過上帝的人的經驗而繪成的——若將你我從自己可能得到的刺激或虔誠的情感與之比較，則那些經驗都是最根本而又極為繁多的了。第二、假若你想再進一步，就必須利用地圖的指引。你可了解那個人沙漠中所遭遇的事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很夠刺激和興奮的，但它沒有帶來什麼東西。也不能引導我們到什麼地方。對它沒有什麼可行之處。事實上，此乃某些模糊的宗教——在自然中感知上帝等等——之所以很有誘惑力的緣故。它只是一種刺激而不能發生作用；有如從海邊觀看海浪一樣。但你若以這種方法來研究大西洋，就不可能到達紐芬蘭；若只在花卉或音樂中感覺上帝的臨在，也是不能得到永遠的生命的。你既不可能只以觀看地圖、不去航海，就可以到達某個地方；也不能沒有地圖

而想去航海。那是很危險的。

換言之，神學是實際的東西。特別是現在。在過去教育尚未普及，討論也不流行的時候，或許一般人可能得到一些很簡單的上帝觀。但今天的情形已非往昔。人人都讀過書，都常聽到家所討論的事。因此，假若你不去明白神學，雖不敢說你就沒有上帝的觀念，却可以說你對上帝的觀念有許多是錯的——不好，紊亂而陳腐的觀念。因為今天有許多被標榜為新奇東西的上帝觀，都不過是幾世紀前的神學家們所嚐試過和拒絕過的東西。所以相信現代英國所流行的陳腐宗教，乃是一種倒退的現象——有如相信地球是平的一樣。

因為當你接受那種觀念時，一般流行的基督教觀念不就只是說：「耶穌基督乃是一個偉大的道德教師，只要我們接受祂的教訓就有可能建立一個更好的社會秩序，而避免一切戰爭」嗎？告訴你，這個說法雖是很對，但這並不是全部基督教的真理，而且也毫無實際上的重要性可言。

我們可以正確地說，假若人人都接受基督的教訓，那末我們所住的世界就可變成一個更快樂的世界。甚至你可以不必跟從基督。因為遵行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或孔子的教訓，也有可能得到比現在更好的社會。如此，情形將如何？我們都沒有遵從那些偉大教師的教訓。豈有可能現在就會去遵從？豈是更有可能跟從基督而不跟別人？是因為祂是一個最好的道德教師？但這會使我們更不可能跟從祂。假若我們不能接受基本的教訓，豈有可能接受最進步、最高深的？假若基督教只是意指一些好的教訓，那末這種基督教就不能算是重要的了。四千年以來，這世界並不缺少好的教訓。多加一點好教訓又能

有什麼差別？

但當你看過某些真實的基督教作品時，你會立即發覺它們所說的都與這種流行的宗教的說法極不相同。他們說基督乃上帝之子（不論其意義如何）。又說只要我們信靠祂，也能跟祂一樣成爲上帝之子民（不論其意如何）。又說祂的死免去了我們的諸種罪孽（不論其意如何）。

我們不能抱怨這些說法都是難於理解。基督教主張要告訴我們另一個世界的事，告訴我們另一種超越現世界的我們所能觸摸，聽看的事物。你可能認爲這種主張不對；但果真這個主張是真的，它所告訴我們的就產生了困難——至少有如現代的物理學那麼困難，且爲了同樣的理由。

在基督教之中所給我們最大的衝擊點乃在於它主張「只要我們跟從基督就能夠成爲『上帝的子民』」的說法。有人要問：「我們不都已經是上帝的子民了嗎？上帝爲天父的觀念不是基督教的主要觀念之一嗎？」在某一方面來說，我們無疑地都已是上帝的子民了。我是說：上帝曾使我們存在，並愛我們，照顧我們；如此，祂就有如一個父親。但當聖經說到我們要成爲「上帝的子民」時，其意思很明顯地，必是指着另一回事而說的。這使我們進到了神學的真正中心。

有一個教義說，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而非「被造」的；並說是「上帝在未有萬物以先就生的」。可否請你清楚地告訴我，這種說法不是與基督降世成爲人，且由處女出生的事實沒有關係嗎？我們現在所談的不在於處女生子的事，而是在於當萬物未被創造以前，在時間未開始以前所發生的事。「在萬物之先」基督就出生了，而非被造的，這是什麼意思？

在現代的英文中，我們都不用「生」——*begetting*或*begotten*——這一個字，但我相信人人必仍知道其意思。「生」乃是成爲某人的父親的意思：而創造乃是製作、製造之意。差別乃是如此：當你「生」的時候，你所生的是和你同種類的東西。一個人生的是嬰孩（屬人類），海狸生小海狸，鳥生蛋而後變成小鳥。但當你創造時，所造出的東西就與你本身的種類不同。鳥築巢，海狸造穴，人造無線電收音機——或者也可造出某種比收音機更像他自己的東西：例如彫像。假若他是一個很好的彫刻家，就能夠造出一個栩栩如生的很像人的彫像來。但那個彫像當然不是真正的人；而只是很像人而已。它不能呼吸也不能思想。因它沒有生命。

這是首件清楚的事。上帝所生的乃是上帝；就如人所生的都是人一樣。而上帝所創造的東西就不是上帝了；就如人所造的不能是人一樣。此乃人之所以不能和基督一樣是上帝之子的原因。人可能在某些方面「像」上帝，但人不能是與上帝同種類的東西。人在所有被造物中最像上帝的彫像或相片，如此而已。

一個彫像雖有人的形狀，但卻沒有生命。同樣地，人也有上帝的「形狀」或「形像」（這點我稍後會加說明），但他並沒有得到唯上帝所有的生命，讓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要點——人與上帝相似。上帝所造的每一種東西都與祂自己有點相像。空間的無邊，就像上帝的無限；但不是說空間的巨大與上帝的無限一樣，而只是一種象徵而已，或只是將靈性的術語翻譯成非靈性的術語罷了。物質也像上帝，因物質之中有「能」：當然物理上的能與上帝的能力屬不同種類。植物像上帝，因植物有生命，

而祂也是「永活的上帝」。但這種生物學意義的生命，並不能與上帝的生命一樣：而只是上帝生命的一種象徵或影像而已。當我們談到動物時，就可發覺在生物的生命中尚有其他多種的相似。例如，昆蟲類仍的活動和強烈的生殖力乃是與上帝永不停止的活動和創造力之初步的輕微模糊的相似。在較高等的哺乳動物中，我們發現了本能的情感的開始。這不是與存在於上帝裡面的愛一樣：但卻有點相像——有如畫在一張平紙上的圖畫仍只能與風景「相像」。當我們談到人——最高等的動物——時，我們發現了他和上帝有最完全的相似（這是我們所知道的。很可能在另外的世界或星球中有比我們更像上帝的被造物存在，但我們不知道）。人不只有生命，也有愛和理智：在人裡面，生物的生命達到最高的領域。

但在人的自然情況中所未會得到的乃是屬靈的生命——存在於上帝裡面那種較高而不同種類的生命。我們都用同一個字「生命」來稱呼二者：但你若以爲二者都是相同的東西，就好像以爲空間的無邊和上帝的無限都是同樣的「巨大」一樣（其實不然）。實際上，「生物的生命」和「屬靈的生命」之間的區別非常顯著，因此我要給它們取出二個不同的名字。生物的生命通過自然而來到我們，它時刻都有毀滅的傾向（有如自然界中其他的東西一樣），因此只有從自然界中不斷地以空氣、水和食物供給它，它方能繼續存在，所以我將這種生命稱爲「*Bios*」。而屬靈的生命乃是永遠存在於上帝裡面，它創造了整個自然的宇宙，稱之爲「*Zoe*」。Bios對Zoe有某種朦朧或象徵性的相似：但這種相似只是一種在相片和實物之間的相似，或是一種在彫像與人之間的相似。一個人若從Bios變成Zoe，

就會有如一個石彫像變成真正的人那樣，確是一種非常而巨大的改變。

這就是基督教的精確意義。這個世界乃是一個偉大的彫刻家的商店。我們都是店中的彫像，而在這個商店的周圍，流傳著一種謠言說，我們之中有某些彫像將在某一天得到生命。

第二章 三重人格的上帝

上一章我們談到有關「生」和「造」之間的區別。一個人能「生」小孩，但却只能「造」出一個彫像。上帝生了基督，又創造了人。但我這麼說只不過解釋了有關上帝的一部分而已，亦即：天父上帝所生的乃是上帝——一種與祂自己同種的東西。這就有如一個人類的父親生了一個人類的兒子一樣。但並不完全像這樣。因此我得再加說明。

今日有很多人說：「我相信有一個上帝，只是不信祂是一個人格的上帝。」他們感到那超越萬物的神秘者必不只是一種人格。基督徒也很同意這個說法，然而唯有基督徒提出那個超越人格的存在是像什麼的觀念。其他的人（雖然他們以為上帝是超越人格的）却認為祂是一種非人格的東西；亦即是一種不像人的東西。你若要找尋某種超人格，某種比人高一等的東西，那末無疑地，這不是在基督教的觀念和其他的觀念之間作選擇的問題。因為基督教的觀念乃是市面上之唯一者。

再者，有某些人以為在今世的生命結束之後（或許還要經過無數的生命），人類的靈魂將要被「併吞」在上帝裡面。他們對這個說法的解釋乃是說人被併吞於上帝裡面就好像一種物質被併吞於其他

物質裡面一樣。有如一滴水掉進海裡。但這當然是意指那滴水的末日。假若這也是我們人類的情形，那末被併吞乃無異於終止存在。而基督徒的觀念却說人類的靈魂能被接納進入上帝的生命中，但仍然保持自己原來的樣子——事實上要比他們以前更像自己。

我會注意過你，神學是實際的東西。我們存在的最終目的乃是要如此地被接納於上帝的生命中。對生命的錯誤觀念將使此目的的達成更加困難。現在我要請你更用心地用點時間來往前想。

你知道在空間我們可有三種方向移動——左右、前後或上下。每一個動作的方向都是三者之一，或者是三者的折衷。此即是所謂的三次元（立體）空間。請注意：假若你只使用一種方向，就只能畫一條直線而已。假若使用二種，就能繪圖：例如一個正方形。一個正方形是由四條直線組成的。再進一步來說，假若你用三個方向，就能夠建造一種我們所謂的固體的東西——例如立方體（像骰子或方糖之類的東西）。而一個立方體是由六個正方形組成的。

你是否發現了要點？一個只有一種方向的世界將是一條直線。在有二個方向的世界，你所得到的仍是直線，但許多直線組成了一個圖形。在有三個方向的世界中，你仍得到圖形，但許多圖形組成了一個固體的東西。換言之，當你進到更真，更複雜的平面時，你不會將那些在較簡單的平面中發現的東西棄置不顧：你仍會擁有它們，但却以新的方法來聯合它們——以一些你所不能想像的方法（假若你只知道較簡單的次元時）。

基督教對上帝的解釋正包含了同樣的原則。人類的次元是一種簡易而空虛的局面。在人類的局面

中，一個人乃是一個存在 (being)，任何二個人都是二個個別的存在——就如在二個方向中（如在一張紙上）一個正方形是一個圖形，而任何二個正方形都是二個個別的圖形。而在「神」的次元（局面）上，你仍可發現多種人格：但在那裡，這些人格却以我們所不能想像的新方法（因我們非生存於那個標準上）而互相結合。以上帝的次元（可以這麼說）而言，你可看到一個存在具有三個人格，却仍是一個存在。就如一個立方體有六個面，但仍是一個立方體一樣。當然我們不能完全理解那一種存在：就如假若我們在被造時只被賦予了解空間的二次元，那末我們就不可能會去想像到一個立方體。但我們對它（立方體）仍可能會有一種微弱而模糊的概念。若是如此，我們也就能對某種超人格的東西——某種不只是一個「人」的存在——有一種積極的觀念（不管多含糊）。它是一種我們未曾想像過的東西，然而一旦有人告訴我們，你就幾乎會感到你應該能夠去想像它，因為它與我們已知的事物極其合宜。

你可能会問：「假若我們不能想像出一種三重人格的存在，那末談及祂有什麼用？」對的，可能談祂沒有什麼用。重要的事乃是實在被接納於那個三重人格的生命中。而假若你願意的話，這種情形隨時都可發生——或許今晚。

我的意思是說：一個普通而單純的基督徒跪下來祈禱。他正想與上帝接近。但假若他真是一個基督徒，他會知道激動他祈禱的力量仍然是上帝：也可以說上帝在他裡面。而且他也知道所有他對上帝的真正認識都是來自基督（祂是一個本是上帝的「人」）——亦即基督站在他的旁邊，幫助他祈禱，

並為他祈禱。你可看出結果。上帝是他所禱告的對象——他所想要接近的目標。上帝也是住在他裡面而激勵他——是他的發動力。上帝也是道路和橋樑，藉之，他被帶到那個目標。因此，所有三重人格的存在的三重生命乃確實地充滿了那個平凡的人在作禱告的普通寢室之中。這個人已經領悟了那種較高等的生命——即我所謂的 *Noe* 或屬靈生命：他已被上帝帶到上帝之中，雖然他仍然是他自己。

這就是神學的開始。一般人都已經以一種含糊的方法認識了上帝。然後出現了一個聲稱自己是上帝的人；然而祂不是一種你可視之為瘋狂者與予忘棄的人。祂使他們相信祂。在他們看到祂被謀殺之後，他們再度遇見祂。於是，在他們組成了一個小團體之後，他們也發現了上帝住在他們裡面：引導他們，使他們能夠作出以前所不能作的事。而當他們完成了一切努力之時，他們發現自己已經抵達了基督教所說的三重人格的上帝之定義那裡了。

這個定義不是我們所編造的；因在某一方面來說，神學是一種實驗的科學。只有簡單的宗教才是人所作出來的。當我說「在某一方面」神學是一種實驗的科學時，我的意思是說它在某些方面很像其他實驗的科學，但並非全部相像。你若是一個研究岩石的地質學家，就必須外出去找岩石。它們不會自己跑來找你，而當你找到它們時，它們絕不會跑掉。主動權完全操之於你，它們既不能幫助你，也不能妨礙你。但假若你是一個動物學家，想在動物出沒之處拍攝野生動物的照片。這與研究岩石就不同了。野生動物不會跑來接近你：却可能溜之大吉。除非你動作敏捷，否則牠們必會跑得無影無踪。此處已有一點主動權在動物身上了。

再進一步來說；假設你想要認識一個人。他若決定不讓你認識，你就不能認識他。你得首先取得他的信任。在此情況下，主動權就是雙方平分了一——這使二人產生了一種友誼。

而當你想認識上帝時，主動權則完全操在祂那邊。祂若不將自己表示出來，你所作的一切努力就都無法使祂發現祂。事實上，祂對某些人表示祂自己要比對另外的人多——不是由於祂的偏愛，而是因為祂不會將自己表示給一個全部心思念頭都屬錯誤狀態的人。就如太陽光雖是大公無私，但若照在一面污穢的鏡子上，就不能像照在乾淨的鏡子上明亮。

你可用另一個方法來說：在研究其他的科學時，你所使用的工具都是你以外的東西——如顯微鏡和望遠鏡——但當你要認識上帝時，所使用的工具却是你裡面全部的自我。而假若一個人的自我不能保持清潔明亮，則他對上帝的認識就會模糊不清——就如從一個污垢的望遠鏡中看月亮一樣。此乃可怖的國家之所以有可怖宗教的原因：他們是用一種污穢的鏡子來看上帝的。

只有對真實的人，上帝才能真正的表示出祂自己。此處所謂的真實的人不只是指個別的好人，乃是指團體中的人，彼此互愛、互相幫助，並將上帝表示給別人。因為這才是上帝希望人類成爲的樣子；好像一個樂隊的隊員，或者一個身體的諸器官，協力合作成爲一體。

因此認識上帝的一個真正且適當的工具乃是整個基督徒團體，大家一起等待祂。我們可說基督徒的兄弟之情 (brotherhood) 乃是研究這種科學的專門器具——實驗室的裝具。此乃那些經常編造一些新奇平易的宗教，妄想以之取代基督教傳統的人所以浪費時間一無所成的原因。就如一個只有一隻

破舊的小望遠鏡的人想要去干涉某些真正的天文學家的不是一樣。他可能是一個聰明人——可能要比某些真正的天文學家聰明，但却沒有給自己一個機會。因此只消二年以後，人人就都把他忘得一乾二淨。而真正的科學家却仍在繼續着。

假若基督教是一種我們所作出來的東西，那末我們當然能夠作得容易些。但它不是我們作出來的。在教理的「平易」上我們不能與那些發明宗教的人競爭。如何能夠？我們所談的都是「事實」。假若一個人沒有事實可談，當然他就可以平易化了。

第三章 時間與超時間

若說在讀一本書時絕不可以「跳讀」，這是極愚蠢的觀念。所有聰明的人在讀到某一章他們以爲對他沒有用的論題時，他們都會自由地跳過去不讀。在這一章中，我要談到一些可能對某些讀者有所幫助，也可能對另些讀者只是一種不必要的糾紛的問題。假若你是屬於第二種讀者，那末我奉勸你對本章不必費心，直跳到下一章可也。

在前一章中我曾稍微談到祈禱的事，而當此問題在你我的心中都仍新鮮的時候，我要來談到某些人對祈禱的觀念所發覺的困難。曾有一個人對我說：「我能夠相信上帝，但我所不能輕信的乃是一種觀念說上帝能夠聽數千萬以上的人對祂所作同時的禱告。」我發現不少的人對此問題具有同感。

首先得注意的乃是：這個問題的中心端在於「同時」這二個字。大多數人都可以了解不管有多少

人向上帝禱告，祂都可以聽，只要這些人一個一個來，而祂有無限的時間去處理他們的事。因此在這個問題背後的真正困難乃是「上帝必須將許多事同時集中於某一時刻中處理」的觀念。

當然這在我們的情形是如此。我們的生命都是一刻一刻的來臨、過去。一刻消失了，另一刻就來臨：在每一刻之間的間隔很小。此乃「時間」的真像。當然你都會承認這種時間系列——這種對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排列——不只是一種表現於我們身上的生命方式，也是所有東西存在的樣子。我們往往會以為整個宇宙和上帝本身總是和我們一樣：從過去到將來這個方向移動。但許多博學的人都不同意這種說法。特別是神學家們首先發現這種觀念：某些事物根本不在時間之內；後來哲學家接受這個說法：而現在某些科學家也同樣地接受了。

我們可以確定地說上帝不在時間裡面。祂的生命並不包括無數緊接着的時刻。假若有一百萬人要在今晚十點半同時向祂禱告，祂無需在那個我們所謂的十點半的時間片斷中來聽他們的祈求。十點三十分——以及自從創世以來的每一個時刻——對祂來說總是「當今即下」。假若你願意，可以這麼說：祂擁有一切的無限，可在此永遠的無限中去聽取一個飛行員在飛機失事時那剎那間所作的禱告。

我知道這很難了解。讓我來提出一個不相同但很相似的問題。假設我在寫一本小說。我寫道：「瑪琍放下她的工作，其後她聽到了敲門的聲音。」對必須生活於我的故事的想像時間中的瑪琍來說，在放下工作和聽到敲門聲之間是沒有間隔的。但我是瑪琍的塑造者，我自己不生活於那種想像的時間中。在寫出這個句子的前半句和後半句之間，我可能坐了三個小時，沈着地在想瑪琍的事。我能夠將

瑪琍想成書中唯一的角色（只要我高興），而我作這些事所花費的幾小時時間將一點也不出現在瑪琍的時間中（即在故事中的時間）。

當然，這並不是一個完美的解釋。但這或許可讓你瞥見我所相信為真理的事。在這個宇宙川流不息的時間中，上帝一點也不匆忙，就如一個作家在他所寫的小說的想像時間中不匆忙一樣。祂有無限的注意力來赦免我們每一個人。祂不必整體的與我們來往。你隨時都能單獨與祂同在，好像你是世界上祂所造的唯一存在似的。當基督死了，祂是為你個人而死的，就好像世界上只有你一個人一樣。

我的解釋也有不完全之處。在小說中，作者要避免某一種時間系列，就得進入另一個真正的時間系列中。但我相信上帝並不是生活於一種時間系列中的。祂的生命不像我們的生命會一刻一刻地運轉：我們可以說，對上帝而言：一九二〇年和一九六〇年都是同時的。因為祂的生命乃是祂自己。

假若你將時間畫成一條直線，我們都在這條直線上走著，那末你就必須將上帝畫滿那一張紙的全部。我們都在線上慢慢地向前走：在到達B點之前，我們必須經離A點，而若不經過B，就不可能到達C。而上帝既可在你的線上面、外邊，也可在周圍，祂總括了整條線，並看穿了那條線上的一切。

這種觀念值得把握，因它解除了在基督教中某些明顯的困難問題。在我成為基督徒之前，我曾有一個如下的反對異議：基督徒們說「無所不在而掌管整個宇宙的永遠的上帝，曾經變成一個人。」於是我說了：當上帝成爲一個嬰孩，或當祂在睡覺時，這世界如何繼續運行？祂如何能既是一個無所不知的上帝而同時也是一個人問祂的門徒說：「誰摸了我？」呢？你會看出我的問題是在於「當祂是」

個嬰孩時」這句「時間性」的話之上——「祂如何能……同時是……？」換言之，我當時是以為基督那種上帝的生命存在於時間之中，而祂成爲人（巴力斯坦的耶穌）的生命乃是從那個時間中取出來的。一個較短的時間——就好像我服役於軍中的時間乃是從我全部的生命中取出來的一段較短的時刻那樣。這是我們大部分的人很容易想到的觀念。我們將上帝畫成生活在一段祂的人類生命仍在將來的時期中：然後來到現在的時刻：而後又進到一個祂能夠向後回顧的時期。但很可能這些觀念與事實不相符。你不能將基督在巴力斯坦的世上生命與祂是上帝那種超越時空的生命一同併入時間的關係中。我以為這確是一種有關上帝的「非時間性的」真理，即人類的本性以及軟弱、睡眠和無知的經驗都以某種方法包含於祂全部「神」性的生命中。這種上帝裡面的人類生命，以我們的觀點來看，乃是一個在我們的世界歷史中很特殊的時期（從公元元年直至受難之間）。因此我們就以爲這仍是上帝本身存在歷史中的一個時期。但上帝並沒有歷史。祂是太完全而絕對與真實，以致超越了「擁有歷史」。因爲有歷史的意思是說：失去你的實在的某一部分（因爲這部分已經變成過去的事了），而尚未得到另一個部分（因爲這部分仍在將來）：事實上，除了擁有現在這一個很短的時刻以外，別無所有，而這個短暫的時刻在你能談到它以前，又已經溜走成爲過去了。上帝禁止我們用這種方法來看祂。甚至是我們，也可能希望不要經常被如此分隔在某一固定的時間階段。

假若我們以爲上帝是在時間之中，也會有另一個困難發生。每一個相信上帝的人都相信祂知道我明天所要作的事。但祂若預知我要作這作那，我如何能有自由去作？這個問題又是來自將上帝想成

在我們的時間系列上進展的樣子：唯一的差別是祂能看到未來，我們則不能。假若這是真的，假若上帝真能預見我們的行動，那末我們就很難去了解人怎能有自由不去作那些事呢？但假設上帝在時間系列之外而超越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謂的「明日」對祂來說就像我們所謂的「今日」這樣清楚可見。所有的日子對祂來說都是「現在」。祂不記得你昨天所作的事，只看見了你在作那些事，因爲雖然你失去了昨天，祂則沒有失去。祂不是「預見」你明天要作的事；而是看見了你在作那些事：因爲雖然明天尚未臨到你，却已經臨到祂了。你不會想到你此刻的行動沒有一點不自由，因爲上帝知道你正在作的事。而祂也是以同樣的方法來得知你明天的行動——因爲祂已經身在明天，也能輕易地看見你。在某一方面來說，要等到你作了某一件事之後，祂才能知道你的行動；但你作了這個行動的瞬間，對祂來說已是「現在」的了。

這個觀念對我的幫助頗多。假若不能幫助你，就不必管它。這是一種「基督教的觀念」，因爲有許多偉大而明智的基督徒都這麼主張，而其中並沒有一點與基督教相抵觸之處。但這却不在聖經或信條之中。不去接受這種觀念或不去想這個問題都仍可使你作爲一個好的基督徒。

第四章 好的分享

在本章開始之前，我要先請你在心中清晰地描畫出一幅圖畫。桌上有二本書，一上一下。在下的那本書很明顯地支撐了上面的那本。由於在下的那本書而使在上的那本書與桌面保持二吋的距離，而

個嬰孩時」這句「時間性」的話之上——「祂如何能……同時是……？」換言之，我當時是以爲基督那種上帝的生命存在於時間之中，而祂成爲人（巴力斯坦的耶穌）的生命乃是從那個時間中取出來的。一個較短的時間——就好像我服役於軍中的時間乃是從我全部的生命中取出來的一段較短的時刻那樣。這是我們大部分的人很容易想到的觀念。我們將上帝畫成生活在一段祂的人類生命仍在將來的時期中；然後來到現在的時刻；而後又進到一個祂能夠向後回顧的時期。但很可能這些觀念與事實不相符。你不能將基督在巴力斯坦的世上生命與祂是上帝那種超越時空的生命一同併入時間的關係中。我以爲這確是一種有關上帝的「非時間性的」真理，即人類的本性以及軟弱、睡眠和無知的經驗都以某種方法包含於祂全部「神」性的生命中。這種上帝裡面的人類生命，以我們的觀點來看，乃是一個在我們的世界歷史中很特殊的時期（從公元元年直至受難之間）。因此我們就以爲這仍是上帝本身存在歷史中的一個時期。但上帝並沒有歷史。祂是太完全而絕對與真實，以致超越了「擁有歷史」。因爲有歷史的意思是說：失去你的實在的某一部分（因爲這部分已經變成過去的事了），而尚未得到另一個部分（因爲這部分仍在將來）；事實上，除了擁有現在這一個很短的時刻以外，別無所有，而這個短暫的時刻在你能談到它以前，又已經溜走成爲過去了。上帝禁止我們用這種方法來看祂。甚至我們，也可能希望不要經常被如此分隔在某一固定的時間階段。

假若我們以爲上帝是在時間之中，也會有另一個困難發生。每一個相信上帝的人都相信祂知道你我明天所要作的事。但祂若預知我要作這作那，我如何能有自由去作？這個問題又是來自將上帝想成

在我們的時間系列上進展的樣子：唯一的差別是祂能看到未來，我們則不能。假若這是真的，假若上帝真能預見我們的行動，那末我們就很難去了解人怎能有自由不去作那些事呢？但假設上帝在時間系列之外而超越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謂的「明日」對祂來說就像我們所謂的「今日」這樣清楚可見。所有的日子對祂來說都是「現在」。祂不記得你昨天所作的事，只看見了你在作那些事，因爲雖然你失去了昨天，祂則沒有失去。祂不是「預見」你明天要作的事；而是看見了你在作那些事：因爲雖然明天尚未臨到你，却已經臨到祂了。你不會想到你此刻的行動沒有一點不自由，因爲上帝知道你正在作的事。而祂也是以同樣的方法來得知你明天的行動——因爲祂已經身在明天，也能輕易地看見你。在某一方面來說，要等到你作了某一件事之後，祂才能知道你的行動；但你作了這個行動的瞬間，對祂來說已是「現在」的了。

這個觀念對我的幫助頗多。假若不能幫助你，就不必管它。這是一種「基督教的觀念」，因爲有許多偉大而明智的基督徒都這麼主張，而其中並沒有一點與基督教相抵觸之處。但這却不在聖經或信條之中。不去接受這種觀念或不去想這個問題都仍可使你作爲一個好的基督徒。

第四章 好的分享

在本章開始之前，我要先請你在心中清晰地描畫出一幅圖畫。桌上有二本書，一上一下。在下的那本書很明顯地支撐了上面的那本。由於在下的那本書而使在上的那本書與桌面保持二吋的距離，而

不觸及桌子。讓我們稱在下的那本書為甲，稱在上者為乙。甲的地位影響了乙的地位。這麼說夠清楚嗎？且讓我們來假設——當然這不可能真正發生，但却可用來說明——這二本書永遠不變地保持那種狀態。在此情形下，乙的地位總是從甲的地位而來。但同樣地，甲的地位也不能先於乙的地位而存在。換言之，「結果」不是在「原因」之後才產生。當然「結果」通常都是由「原因」引起的：例如你吃了胡瓜子以後引起消化不良。但並非所有的原因和結果都是這樣。稍後你就會看出為什麼我以為這是重要的。

在第二章中我曾說過上帝本身含有三個「人格」，而仍是一個存在，就如一個立方體包含六個正方形而仍是一個體。但當我要開始來解釋這三個人格如何發生關係時，我必須得使用到一些看來好像其中之一先於其他二者存在的字眼。我們稱第一個人格為「父」，第二個為「子」。第一個生了第二個；我們稱之為「生」而非「造」；因為祂所生的才能與祂自己同類。此時只能使用「父」這個字。但不幸的是：這個字却暗示了祂較先存在——就如一個人類的父親先於他的兒子存在一樣。但其實並非如此。此字並沒有「先後」的意味。此乃上面我所說，弄清楚某一種東西雖不是先於其他東西存在，却仍能是其他東西的原因，這個觀念是很重要的。「子」的存在乃由於「父」的存在；但在「父」生「子」之前並沒有時間的存在。

或許對這個問題最好的想法乃是如此。剛才我會要求你想像二本書的情形。可能你想過了。亦即是說你作了一種想像的活動，結果你有了一種心理上的圖畫。很明顯地，你的想像活動乃是原因，而心理圖畫乃是結果。但這個意思不是說你首先作了想像，然後得到了圖畫。而是當你在作想像的瞬間，圖畫就出現了。你的意志使你經常保有這幅圖畫。然而這個意志的活動和圖畫是同時開始也同時結束的。假若有一個經常存在的存在，他經常想像某一種東西，則他的行為將經常產生一種心理圖畫；但這個圖畫將和行為的永久性一樣。

同樣地，我們也必須經常想到「子」，祂從「父」而出，有如光從燈，熱從火，思想從心理而出。一樣。祂是父的自我表現——這是「父」必須說的。對父來說，祂沒有不說這個的時候。但你是否發覺了結果？所有的這些光或熱的圖畫都使「父」和「子」看來好像二種東西而非二個人。因此新約聖經中「父」和「子」的圖畫就顯得比我們所用來取代新約的說法要正確得多了。此乃當你離開聖經的話語時，經常所發生的情形。雖然我們可以暫時離開聖經的話語以便使某些特別的觀念更清楚。但你必須經常折返回來。自然地，上帝知道如何去描述祂自己，遠比我們知道如何去描述祂好得多。祂知道「父」和「子」更像第一人和第二人之間的關係，而不像我們所能想的其他事。有關祂們的關係我們得明白的最重要的事乃是一種「愛」的關係。「父」因其子而歡樂；「子」則向上注視祂的「父」。

在繼續談下去之前，請先來了解此事實的重要性。所有的人都喜歡重覆述說基督教的一個主張——上帝就是愛。但他們都好像沒有注意到一個問題：即除非上帝包含至少二個人格，「上帝是愛」這句話就沒有實在的意義。愛是一種一個人為另一個人持有的東西。假若上帝是一個單獨的個人，

你還記得我在第二章中曾說過「生和造」的問題。我們不是上帝生的，而只是祂造的。以我但人要如何與上帝聯合？我們豈有可能被接納進入那三重人格的生命中？

活着？一個入一旦與上帝分離，除了凋萎，死亡外，他還能作啥？

若接近它，噴出的水就會滲透你：若不接近，就仍是乾的。一個入一旦與上帝聯合，他如何能永遠一種上帝願意就可以給人獎品東西。它們都是從實在的中心湧出的一種能力和美的事物。你種你想得到快樂，力量，平安和永遠的生命，就得接近（甚至進入）擁有這些幸福的事物。這不是若你得到快樂，力量，平安和永遠的生命，就得接近（甚至進入）擁有這些幸福的事物。這不是若你得到快樂，力量，平安和永遠的生命，就得接近火旁，假若你想透全身，就得浸到水裡。假於他來跳舞。到達幸福。到達幸福（這是我想被造的情形）除此之外無他。你所知道的好事或壞事都是由格的壽命總要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表演出來：或者）反過來說（是說我們都得進入那個模型之中，代這到底有什麼重要？其重要性可更甚於世上其他東西。此種具有歌舞、戲劇或模型性質的三重人永遠表現於父「與子」之間的愛。

格。上帝就是愛，這個愛通過入而動工——特別是通過整個基督教的團體。但這種愛的精神乃是一種一種在你裡面或後面的東西。或許有些入會較輕易地了解第三個人格，而向後去了解前二個人格。牠總是你通過你活動的。你若將「父」變成「子」，在你前面的東西，而將「子」變成「父」。牠不消，就來操心或驚訝。其所以如此，我想是有原因的。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你通常不會去注意

以專門的術語來說，此第三個人格乃是上帝的「聖靈」。不要為了你發覺聖靈比其他二個人格合種真正的」人格，事實上，這「這」人格也就是上帝裡面二個人格之中的第三個。

個人。但這正是上帝與我們之間的一種差別。從「父」和「子」的聯合生命中所產生出來的，乃是一個較壞（這就好像是一種「法入或自治體」的人格的存在。當然這不是一個真正的人：只是很像式。這是他們單獨存在時所不能培養出來的）註：這種團體的行為當然可能比他們個人的行為較好或「。他們所以談到其「精神」，乃是因為許多入在一起時，總會培養出一些特殊的談吐或行為的方當某些入集合為家庭、俱樂部或什麼公會的時候，一般入總會談到這些家庭、俱樂部或公會的「精神」。我要說上帝差不多像一種「舞」的行為。與「父」之間的聯合如同這種活而具體的東西，因此這個聯合的本身也就是一種「人格」。我知道這幾乎是不可理解的，但你以此來看：為不恭，我要說上帝差不多像一種「舞」的行為。與「父」之間的聯合如同這種活而具體的止的東西——也不是一個人——而是一種活力，躍於行為，一種生命，一種戲劇。而假若你不以我中，並創造了所有的東西。

就是愛「的意思是極不相同的一回事。他們相信愛的行為是活而自動的，且已永遠的表現於上帝何，從何處興起或結果如何（總要待之以最大的崇敬。或許他們就是如此：但這和基督徒所說」上一種全然不同的事：他們常說：「愛」就是「上帝」對愛我的感覺。不！這種感覺有如那末在世界未造之先，祂就不是愛了。當然，當這些入說「上帝是愛」的時候，他們的意識常指着某

第六章 一個註釋

而不管你怎麼作，都不要為此事與別人爭吵，因為別人用的是一種與你不同的公式。你打敗了死的權勢。這些說法都是對的。假若其中沒有一個能合你喜，可放棄而另覓合你喜的公式。免我們，因為基督已為我們作了我們應作的事。也可以說我們被「羔羊」的血洗淨了。也可以說基督得救了。當然，你能夠以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說明。你可以說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也可以說「父」已經赦免我們，你已經得這種生命。

我在上章所說過的「好的分享」。在人類中有一個人擁有這種新生命。假若我們接近他，就會從他得命，他也是個真實的人（不管他是上帝）——那末他就要在我們裡面為我們獲取這個生命。請記住生命已經下降進入我們人類之中。假若我們願意給一個人在這個裡面充滿了屬靈的生命，他已經作這種工作——但已經作這種工作——我們不必靠自己的努力進入屬靈的生命中……這種生命已經「拯救」了。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要有這種救。這種救是極其困難的工作——我們一點也不性。已經「拯救」了。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要有這種救。這種救是極其困難的工作——我們一點也不性的東西，從短暫人類的生命變成永遠的「屬靈」生命，這些事都是為我們而作的。在原則上，人被那末他對整個人類所造的差異是什麼？正是如下所說的：「變成上帝之子，從被造的東西變成」被那末而他所作的，一點都不像其他事物。你不能想出它是如何。

生對味道或新顏色。但在這些解釋之中，當然沒有一個能得到完全的說明。上帝終究不是別人，而是神自己，而神所作的，一點都不像其他事物。你不能想出它是如何。

那末他對整個人類所造的差異是什麼？正是如下所說的：「變成上帝之子，從被造的東西變成」被那末而他所作的，一點都不像其他事物。你不能想出它是如何。

同了。對未曾聽過他的人也所有差別。這就有如將一滴東西滴入盛滿水的杯子裡面，而使杯中的水產經常影響人類的東西。從這裡開始，影響所及，遍及全人類。對生活於基督之前後的人，這就有所有不同。對未曾聽過他的人也所有差別。這就有如將一滴東西滴入盛滿水的杯子裡面，而使杯中的水產

——只因為上帝在使他「繼續生長」。

不再與上帝分離，就如不與他人分離一樣。世上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小孩在此刻同時感覺和呼吸長的東西——更像一顆枝葉茂密的樹。每一個人都與其他的人互相結合。不如此，許多個人也都生衍（好像上帝所看到的）就不會將人類看成好幾個不同的部分。你若能夠及時看到人類的繁也是（更早些時）他父親的一部分：而父母們也都曾是祖母的一部分。你若能夠及時看到人類的繁時刻。假若我們能夠看到過去，那末情形不同了，因為有一個時期人都是他的母親的一部分。起來似分離的，乃是因為你看到他們各行己路。但是，這是由於我們如此被造，才只能看到現今的個得到生命，這對其餘的來說將沒有什麼差別。它們都是個別。但人類的情形則不同。他們所以看當然，此處我們也得談到我對玩具兵的說明。我的失敗處。在真正的玩具兵或形象的情形中，若有一

個鑄造的玩具兵完全而絕妙地獲得了生命，而其餘的人也將要如此。

基督裡面的「人」復活了：不只上帝的復活。此乃重點之所在。因為我們首次看見一個實在的人。一個鑄造的玩具兵完全而絕妙地獲得了生命，而其餘的人也將要如此。

後——可以說是每天都被殺——在祂裡面的人性因為結合於神」之子之中，因此又再次恢復了生命。

因、家庭的誤解、被一個最親近的朋友出賣、受人嘲弄，而後被殘酷地處以極刑。而在這種被抹殺以

分享「可由那底自己已沒有得到的人為媒介來傳遞。某一些非基督教徒會幫助我相信了基督教。但通常那個人對一個對另一個來說，都是一面鏡子或基督的「媒介者」。時是無意的媒介者。這種「好好的更接近他。然而言言之，他是通過別人來在我們身上動工的。

去了——倘若他是為了誠實的緣故這的麼作，而不是為了煩擾他的父母——此時基督的靈可能要比以前更來工作。當一個年青人以例行的公事的態度上教會，而實在發覺自己並不相信基督教，因此後來他不屬生命。「他也通過自然，通過我們的身體，有時通過某些看起來好像是與基督教教義對的「靈的幫助，就不能得到其他人的幫助。他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在我們裡面工作：不口通過我們所想的「靈的幫助，但却經常得到其他人的幫助。猶如一個婦人在第一次戰爭時說：『假若戰爭中短缺了麵包，她家也不會為之困擾，因為她家的大都吃士司。殊不知沒有麵包就等於沒有士司了。因此若沒有基督的幫助，但有些入會感到這與你的經驗極其不同。你可能會說：『我未曾有過被一個看不見的基督幫助。這種情形的成分，那部分就仍是玩具的本質。

和思想以及祂的「在」在你的裡面：正在將銀的玩具兵變成一個活人。你的心中若存有不喜命規則更難，在另一方面却更簡單。

「獲取好的分享。這就好像畫一個人像，而不像遵守一條規則。奇怪的是，在某一方面，這要比遵守

結果。有許多事可能是你的真心不能確定的錯誤（特別是在你心中的事）但你若嚴肅地學像基督之靈作。假若你只來問你的良心，會得到一種結果。假若你記得自己穿上基督的衣服，就會得到另一種已在你身旁，並開始將你的裝扮變成實在。這不只是一種幻想的方法而說你的良心在告訴你得這——你當可看出此時的情形。基督自己——成為人的上帝之子（有如你）有上帝的父子（又如祂的父）——未嘗去作吧！

現了。那，除去這些東西吧！或者你不可不作禱告，而覺得該下樓去寫信，或發妻子洗東西，那「實在」的了。你將會發現在你的心中有些東西出現，而假若你真是上帝之子，這些東西就不會出。當你了解自己是「穿上基督的衣服」時，很有可能會你立即看出此時裝扮不像像裝，而是像裝扮成人幫助他個不斷地成長。

家、開商店、作軍人等等。但在每一次這種奇裝之後，想使他們的肌肉更結實，智力也更進步。因此成有那種本質來開始行動。此乃小孩子的遊戲所以很重要的原因。他們往往奇裝長大成人——辦家如上面所說的（你將會感到你實比以前更有友善了。要得到實在的本質的唯一方法往往是在將自己看所能作的最好的事乃是裝上一種友善的態度和行為，好像你是一個比實際上更好的人。不久之後）就有一種好的偽裝，這是一種導致實在事物的裝扮。當你感到自己沒有友善，但知道該友善時，你有一種好的偽裝，這是取實在事物中的偽裝；當一個入作這種偽裝時，他很像會幫助你，實際上却不能。但另什麼緣故？偽裝成別人有什麼好處？我們知道，以人類的標準而言，偽裝可分為二種。一種是種是壞

到的某一個程度：而對我的脾氣，我却不能直接的控制。如上所說，假若「我們是什麼」比我們的所作爲復的老風總是聚在我靈魂的地窖中。這個地窖是我意識中的意志所不能及的。我能夠控制我的行爲總是聚在地窖中，但假若你進去時大叫一陣子，牠們就會在你閃爍之前聚起來。驕然地，憤恨和報們聚藏。同樣地，突然的犯罪不會使我變成一個暴躁的人：只能表示出一個怎樣暴躁的人。老鼠牠們假若地窖中有老風，當你走進去時必會看見。但這個突然的閃爍並不能產生老風：只能防止牠是那一種人的最好證據嗎？在一個人有時問去爲什麼之前突然表現出來的行爲不就是他真正的行爲嗎？或預謀，才是比較壞的罪……等等。但在另一方面，一個人在疏忽時所作爲，不是表示他使心神轉下隨即產生一種解釋而說這些罪的原因都是無意和突然的：這是我疏忽的，我沒有時間的中心往往會隨之八九都是不怒不愛方面的：我會發怒，暴驟，擊落人，冷落人，辱罵人。此時在我的罪我發覺有十之八九都是不怒不愛方面的：我會發怒，暴驟，擊落人，冷落人，辱罵人。此時在我的看來可能很難，因此我要以我自己的情形來說明。當我每晚在作禮拜而數算當天的罪過時，最明顯的我們會開始發覺在自已有的罪行之外的罪惡：不只對我們的所行，也對我們是什麼而驚慌。

(一)我們會開始發覺在自已有的罪行之外的罪惡：不只對我們的所行，也對我們是什麼而驚慌。智慧和求生。此時我們也會有另一個新發現。轉變成一種不同的東西：轉變成一個新的小基督，一個有上帝的生命的存在，並分享上帝的的能力，快那種自我取代之最初，這只是很短的時間，然後稍長。最後，如果一切進行順利，就會將你永遠地像創造世界時的上帝——的來臨，並介紹你的自我的自我之中……祇除去了你心中舊的本性和自我，並以祇的

這不是一個有關二千年前逝世的好人的問題。而是一個活着的「人」——却仍像你一樣的人，也是思想不只如此。其意思是說一個真正的人的基督——此時此刻在你禱告的房中正在對你作一些事。實行祂的話而已——有如一個人讀柏拉圖或馬克斯所說的話，並實行他們的話一樣。新約聖經的意我們不要存着一種觀念，以爲這些話只是一些幻想的方法來說明基督要讀基督所說的話，並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不要有「基督的心」。

現在我們要開始看新約聖經所說的。它說到基督要「重生」……基督徒要「穿上基督要」……基督徒要「不要想在沙上造房屋」。

雖然他是世界上最好，最聰明的人，却不懂得吸攝你的全部信賴。你可以用沙來作許多好事情：但應該感謝那些會幫助我們的人，也應該尊敬他們，愛戴他們。但千萬不要限定你的信賴於任何人類就只會依賴人類。而這種幫助我們的人，也應該幫助你走下坡。人類中最好的人也難免會犯錯……全人類都注定必死。我們期。我們應該要長大，來看看出真正的「給予者」。只有瘋人，才不這麼作。因爲我們若不這麼作，我們對我們的幫助時，總是沒有看出在他後面的基督，這是很自然的。但我們不應該總是停留在嬰孩的時期。但請別忘記這點。一個嬰孩最初在吃母乳時，總是不認識他的母親的。同樣地，當我們看到別人

教會增大一倍，而是增大六十六倍。

的原因。你可以說，當一個基督徒一齊跟隨基督的時候，並不是有如他們分離工作時候那樣，只使基督那些認識祂的人將祂傳給別人的。此乃教會——基督體的整體，將基督傳給別人——所以是重要的

疑地：你若確實接受並實行所有對你原來的自我的要求，那末所剩下的就不足讓你生活下去。你若越無當我們這際想時，就復可能有某些結果產生——或放棄或為善或乾脆或為極不快樂的人。因為無

生。因為我們仍然以本來（自然）自我的為起點。

事實上我們都好像一個誠實的納稅人的樣子，雖守法納了稅，却也希望所剩下的錢足以讓他養的願作的事則變成了我們所謂的「對」於我們不得不去作。但我們總是希望，當我們履行了所有的要求時，我們那可能憐而原來的自我仍可能有某種機會或時間來過它自己的生活方式，作它所喜歡的求。因此某些我們的自我想作的事就變成了我們所謂的「錯」於我們就只得放棄它們。其他自我所要求，我有所要求，這些要求與其慾望互相衝突。我們所說「或為善」的意思想乃是說要屈降服於那些要起點。然後我們認為其他的東西——稱為「道德」或「正當的行為」或「社會的善」——對這個自我在我們未成為基督徒以前所持有的一般觀念乃是如此：我們往往以自我及其不同的慾望和興趣為對「道德」或「成善」的觀念的回應。

人對「道德」或「成善」的觀念的回應。除此之外，基督教沒有提出其他東西。下面我要指出它與一般人的特別功課。而是基督的全部。這不是一個基督徒必須作的諸多工作中的一個，也不是高階級之子之觀念。我現在要澄清的乃是：這不是一個基督徒「或」穿上基督「或」裝扮「或」上帝之子，以便最後變成真正兒子在前に一章中我們討論到基督教所說「穿上基督」或「裝扮」上帝之子，以便最後變成真正兒

第八章 基督教難乎？易乎？

狗，也往往將牠當作「好像人」的情形：此乃牠們在最後果熱變壞「像人」緣子的原因。西嗎？一個母親教她的嬰孩說話時，就是把小孩當作了解那句話的形態去教他。我們對待我們的小聖的假扮觀念長初看來好像很奇怪。但實際上真的那際奇怪嗎？較高等的東西不是總寄養低等的東西成實在「上帝在觀看你，好像你是一個小基督。基督站在你身旁幫助你成爲小基督。我敢說這種神他在靈裡基督。它雖非如此而是如彼，但讓我們以如此情形來待他。讓我們來裝扮，以便使裝裝來假裝，不要將他視為被造物，而視為兒子。好像基督也會是人，因祂會變成人。讓我們來假裝，使祂的面前所看到的盡是一種自私自利、貪婪、出怨言而有背叛之心的人類動物。但是祂說：「讓我們在我們身上罷了。在某一方面說，你甚至可以说上帝也在裝扮。我們可以說「三重人格的上帝」在祂的面上我所說的都好像一切都是我們作的。實際上當然是上帝的功勞。我們至多是容許這些事由上帝來作。而這很容易使我迄今所說的話引起你的誤解。

的動機。在走向基督徒生活的最初幾步後，我們就能發現在自己的靈魂中，每一件需要作的事都只能或多或少是出於正確的動機而作的？有多少是出於對與論的懼怕，或是出於自誇的慾望？有多少是出於頭固或優越感）這在不同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某種壞的行為？但我不能藉着直接的道德努力給予自己新種靠我自己直接、自願的努力所不能作到的改變。而這也能適用於我的好行為。在我的好行為中，有一種更為重要——假若我們的行為主要是我們的本來原樣的證明——那末，我所最需要的改變乃是一

面。如此，整天都這麼作，站在你所有自然煩惱和煩躁之後，從暴風中走進這情境中。望推向後面，而轉那個聲音說話，接受那個不同的觀念，讓那更大，更強，更安定的生命流進我們裡了。你所有對當天的願望和希望，都有如野獸一般地奔向你。而每天早晨的首件工作乃是在將這些慾求此乃基督徒生活的真正困難為一般人所難發現的地方。在每天清晨當你醒來時，此困難就跟着來新播種。

的雜草地，就不能生產麥子。我若想生產麥子，就要有極深而非表面的改變。我必須被犁深耕，並重動。這正是基督所警告你不得作的事。就如他說：嫩樹不能結出無花果來。假若我是一塊一無所有自己的心遂行所願——集中於金錢，享樂或野心——儘管如此，却也希望以讚賞，慈悲和謙卑來行。我們想讓我們的「自我」使我，使個人的幸福成為自己生命中的大目標，同時也希望這是「善行」。我們想讓我們的望和憤恨——都交給基督。但這要比我們自己還要更多了。因為我們想作的乃是要保持我這也好像如此：有一件很恐怖的事，也是幾乎不可能的事，乃是將你全部的自我——你所有的願小的事也就是最危險的事。

但終究也是一件最安全的事。你若畏懼不前，則在不久之後就會發現自己置身於更危險的情況中。意即終究要作更多的工作。或者可這麼說：在戰爭或爬山之時，往往有一種需以許多勇氣去作的事：就得花上許久的時間去作令入苦悶的問題，而另一個學生却毫不費時地了解而輕鬆地準備好了。懶惰現成的答案，因為這可使他暫時不需較多的努力。但六個月之後，當他們在準備考試時，懶惰的學生

證明題作業，要誠心解決問題的學生將會試圖去理解該題。而懶惰的學生則會用記憶的方法去抄習老師們都會告訴學生：最懶惰者，最後終得最努力。意思是這樣：假若你給一個學生一個幾句的出何以這二者都是真實的。

死。稍後他又說：「我的軀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他確實指這事亦難亦易。我們可以看見難行，有時却描述得很容易。他說：「背起你的十字架——換言之，這就好像在集中營中執行刑至這比我們所想要去的更困難，也更容易。我想你會發覺基督自己有時將基督教的道路描述得極「了。」

邪惡——都交給我。我要給你一種新的自我。事實上，我要把自我已給我：我的意志就要變成你的意志。我要將它連根拔掉。將你全部原來的自我，以及你的一切慾望——不論你認為這慾望是無辜或我不要權宜的辦法。我不要切去這個枝子或那個枝子，我要砍倒整顆樹。我不要鑲牙，鑲牙或為龔齒時間和金錢，也不要你諸多的工作。我要的是『你』。我不是來折騰你原來的自我，而是要除掉它。基督徒的方法則不同：可說較難，也可說較易。基督說：「將你的一切給我吧！我不要你諸多的須與你相處的別人看來，你已成為一個比原來的你更令人討厭的人——假若你仍然自私的話。——總是嘆息為甚麼別人不加注意，而總是使你自已作為殉道者。當你一旦變成這種人時，對那些必來越憤怒。最後，你或將會放棄為善，或是變成一個「為別人活」，但總是不知而發怒的人越從你的良心，你的良心就會越對你有要求。而你因我的自我却因我，因累和憂慮，而必會越

我發現有許多人對我在一上臺中所提出的「你們要完全」這句話發生困難。有人好像

第九章 計算代價

在自然中的諸多其他事物就開始歸正。照樣將要過去。早晨即將來臨。

面。這是我們被造的唯一的目標。在聖經中有許多奇妙而令人興奮的暗示，即當我們被帶進去的時候，禮物是年青的宇宙「王子」要呈獻給祂的「父」的——這個禮物是在祂自己裡面，因此我們也在祂裡面。以上所談的都是關於人類如何能帶進基督裡面——情形能成爲那奇妙的禮物的一部分，這個

以那方法將其他所有的東西與他們一起帶進去。但我不很確知。這只是一種猜測。中也存在着有智慧的被造物，他們可能也會這麼作。很可能當有智慧的被造物進入基督裡面時，也會一些死的東西或植物如何被帶到祂裡面——當祂們並使祂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情形更像人的樣子時。甚至我了解某些人裡面)被以人的樣子款待(——當人愛牠們並使牠們本來的

我們自己有關的事。有時我很久去想像我能夠了解它如何適用到其他東西上。我想我能夠了解高等的動物如何被帶到知道世界的創造對人以外其他東西的意義。總之，這是你得期待的。我們所見到的計劃只是一些問題。我們都不知道宇宙中離地球幾百萬哩的其他星球上沒有生命存在。甚至在這個世界上我們也不爲了基督而被造，而且萬物都要被集中祂裡面。談到整個宇宙，我不以爲有人能夠了解其真正情

帝成爲人的目的無他。宇宙的被造向有其他目的嗎？你知道這甚至是值得懷疑的。聖經也說萬物都是若不這麼作，那末所有的教堂、牧職人員、宣教工作，難道或甚至聖經本身都要成爲無意義的了。上成爲無謂之舉了。同樣地，教會存在的目的無他，乃是在引入基督裡面，使人成爲小基督。教會繼續在增進、延長、保障這種狀態，否則所有的法律、國會、軍隊、法庭、警察和經制度等等都要酒店中玩射標槍的遊戲，一個人在自己的家中看或整理花園——這都是政府存在的目的。除非他們簡單。政府的存在乃在增進或保障人類在今生中的一般幸福。一對夫妻團在火爐邊暢談，幾個朋友在酒中玩射標槍的遊戲，一個人在自己的家中看或整理花園——這都是政府存在的目的。除非他們以爲政府的存在有許多不同的目的——軍事、政治、經濟等等。但在某一方面來說，事情要比這個還糟。我們很容易以爲教會之存在有許多不同的目的——教育、建築、宣教、服務。就如我們很容易能。能否讓我回到剛才所說的話之中？「此乃基督教的全部，除此以外無他。」這很容易弄成一個成壞蛋。

現在的情形正像一個蛋。但你不能繼續而永遠地作爲一個普通而正常的蛋。你必須被孵，否則就會變的一個蛋要變成一隻鳥可能很難。但當這隻鳥在蛋裡面時，要牠地學習飛行，就更困難了。我們我們必須作到完全的處置。這確很困難。但我們所切望的那種折衷更難——事實上是不可能。牠從沒有說過含糊或不完全的處置。當牠說「要完全」時，就是意指這個。牠的處置是區別。我們正讓牠在我們裡面的正確地方工作。這是個圖(只畫在表面)和染色(爲透了整個東西)之間。最初我們只能一點點時間這麼作。但從這個時候開始，新的生命將要佈於我們的體內。因爲此

講。就如我們常說的：「我不期望作一個聖人，我要作一個良善的聖人就好了。」而當我們這麼說，經是足夠好的了。祂完成了我們曾經要求祂作的事，而現在祂若要放我們單獨而行，我們必會非常感嘆有許多人往往在基督使他克服了二個明顯的罪惡的罪以後，就感覺到（雖然不明言）自己現在已不能免的。瞭解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若不瞭解，就很可能排斥祂或拒絕祂到某一度。這是你對祂的完全，而在宇宙之中沒有任何力量（除了你自己以外）能夠阻止祂引導你走向那個目標。這是你自己的努力，不足使你接近完全。在另一方面，從開始你就得瞭解祂所要引導你去的目的乃是給你「善」的勇氣，甚至當你失敗了，也不必灰心。每一次你跌倒了，祂都會扶你起來。祂完全明白實際的結論乃是如此。在某一方面說，不要因為上帝對完全的要求太嚴而使你去現在努力追求。足。

會因為他那長大的兒子自由而自由的走來滿足。同樣地，他說：「上帝很容易高興，却很難滿家（George MacDonald）曾指出，每一個父親都會因為憂孩首次走路而沒有一個父親滿足的，但他也會以你明天在作最簡單工作時那微不足道而努力而喜悅高興。有一個偉大的基督徒作滿的，然而——這是另一個同樣的問題——雖然這個助者）基督在長久禱是以絕對的完全為留地說祂喜悅如喜悅我一樣。這是我所能作的工作。我要不折不扣地去做。」

我的犧牲會多麼大，我將永不止息，也不讓你止息，直至你實在變成完全了——直至我的天父毫無保留。在你的世上生活中，不論你遭到多大的痛苦，不論在你死後，會有讓你多麼可怕的煉獄，也不論

他方法。你有的目的是由意志，因此你仍可推開我，但你若沒有推開我，就要了解我對工作將要堅持徹底若你讓我進來，我必使你完全。當你將自己放在我手中時，這就是你所不能免的。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此乃祂所以警告人在成為基督之前，要先「計算代價」的原因。「確切無疑地，祂說：『假求祂作的只有那些事：然而一旦你講祂進來了，祂就會給你一種完全的醫治。

（或足以毀滅日常生活）如肺炎癰腫或腦疽。祂會醫治他們，但不會就此了之。可能你所要醫治的只是那些事：然而一旦你講祂進來了，祂就會給你一個牙醫。你若給祂一牙，祂就要你的回作些無益之舉如檢查等。他們只會惹出麻煩；牙醫總是得寸進尺的。

·但若不把牙痛永遠治好，就永不能除去牙痛。我知道那些牙醫的手腕，他們也會對那些不痛的牙齒拔牙。若不接受某種她要多給的那我不喜歡的事，就休想從她得到我要的東西。我要立刻除去疼痛的。我明知她會給我吃阿斯匹林，但我也知道她會再為我作別的事。我知道隔天早上她必會帶我去痛，使我當晚好好睡一覺。但是除非等到牙痛非常嚴重，我總是不去找母親。我所以不找母親是有原且讓我來解釋，當我小時，當我病牙痛，我知道我若去找母親，她一定會給我吃一種東西來止一幫助乃在幫助你成為完全。你可能不想要那麼多，但我將不少給你。」

意思真是如此，那麼我們就無望了。但我以為祂的意思並非如此。我想祂是在說：「我要給你的唯一為這句話的意思說：『除非你完全，我必不幫助你』，而我們都是不能完全的，因此假若基督的

話完美。假若我們讓祂作主——我們是有自由去阻止祂的——祂就會將懦弱不潔的我們轉變成一個個的神。造成一種能夠遵行那個命令的人。祂會說（在聖經中）我們都是「神」（spog）．祂也要使祂的面。」你們要完全「這個命令不是一種不切實際的空談。也不是一種可能作到的命令。祂會將我們面。

庭院。你以為自己會被造成一座普通的小屋：但祂却給你建造了一座宮殿。祂想要自己進去住在裡面。想法極不相同的房——這邊建造了一翼新的廂房，那裡面鋪了地板，上面增添了高樓，外面增添了好的像沒有什麼意義）吹毛求疵的方法來整理房屋。祂在作什麼？回答是說：祂正在建造一個個與你等等：你知道那些工作是需要，所以你不驚奇。但不久之後，祂却開始以令人憎惡的傷害而且看起來等。上帝進去裡面重建這個房子。最初，或許你瞭解祂所作的。祂修理了排水溝和屋頂上的漏洞等。我想再借用馬多納（George MacDonald）的另一個比喻。請將你自己想像成一個會動的房。

我們成為偉大的新者是什麼？尚未有一絲靈解的緣故。這對我好像是不必要的：但這是因為我們對祂意要創造的更勇敢，更有耐性和更有愛心的情況中。這對我好像是不必要的：但這是因為我們對祂意要創造的來臨是為了什麼呢？因為這是上帝逼使他到達一種較高的標準上的緣故：將他置於他以前所想像而至——時，他就會失望。他會感到這些事在過去的舊日子中可能喚起他的悔改而興起：但現在某些惡習（時，他就會感到這是很自然的。而但當困難出現——疾病、經濟困難或其他新的誘惑接踵而因此我們若遭遇困苦，就不要驚慌。當一個人歸向基督，而一切好像很順利）例如他已經改過

但祂希望我們死了之前，儘可能地去完成。

聖人的描述（是高於那決定最後在我們每一個人裡面製造的東西的。這種工作在今生將不會完成．．．有一個人能免去大罪。另一方面，我們得認罪，沒有一種可能的神聖或英勇的程度）這是最偉大的值得信賴，並可使我們在未來的二十四小時中保持為「正當」的人。假若祂不幫助支持我們，就沒有此處我們要以另一個方法來說明真理的方面。在一方面我們不要以為自己這種未經幫助的努力不前，並不是謙卑；而是怠惰和懦弱。屈服於它，並不是自欺或妄想自大狂；而是屈服。對那個計劃畏縮已所謂的「第一階段為滿足：但祂已決定要實現一個與你的想法完全不同的計劃。對那個計劃畏縮計劃，並決定實現這個計劃。某一種相似的情形正發生於一種較高的階段中。我們或許會以停留在目的說，我們必會很滿足地停留於某葉或魚的時期——不希望被造成嬰孩。但祂不時都知道祂對我們的有在稍後的階段，我們才變成像人的嬰孩。而假若我們在那些早期的階段中有意識存在的話，我敢那一段未出生的時期，我們曾經歷過許多不同的階段。我們曾經像一張菜葉，也會很復像一條魚。魚只看出，祂已經將我們造成一種與我們本來的樣子極不相同的東西。很久以前，當我們還在母親的體內者，我們只不過是機器。祂是畫家，我們不過是圖畫。我們怎能知道祂將我們造成什麼樣子？你可造。但問題不在於我們自己想要變成如何，而在於當祂造我們時，祂想要使我們變成如何。祂是創造者。但這是個極錯誤的想法。當然我們不會希望，也不會要求被造為一種祂要我們成為的那種被造時，祂會以為自己多麼謙卑呀！

降生以前有許多好的異邦宗教也都可能有這種現象。當然也有許多人心中感覺，而將許多不同，不一，祖慈的教訓更加專心，而將佛祖的其他教訓暗遺忘了（雖然他仍可能說他相信這些教訓）。在基督慈的教訓中，他不知不覺中也是屬基督的了。舉例而言，一個有好意的佛徒或許會被引導去對佛分，因此他們在不知不覺中，上帝看不見的影響所引導，而致力於他們的宗中那些與基督教一致的部的教義，但却被基督所吸引；因此以一種深於他們自己所能了解的意義而言，他們都是屬基督的也。另有一些人雖然逐漸在變成基督徒，却尚未稱自己為基督徒。也有些人完全接受基督教對於基督的有基督。有許多基督徒，但耶穌終止作基督徒，但却仍然以此名目，甚至有一些牧職人員也是如此。百的非基督。世界中的實際情況要比他們所想像的更複雜。此世界並不是包括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和百分之

在某些根據上是不合理的。

二部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而第一部分的人無論在什麼時候都要比第二部分的人好。這種說法，徒後，他的生活應該改進；也可能會要求在他們相信基督之前，他們要看到整個世界成分明顯的基督。但另有一個要求結果的方法，這是教外極不合理的想法。他們不可能要求當一個人變成基督，為外人的話病；我們使人對基督教的真理產生懷疑，並以為他們論斷的根據。

信的東西。豐時的宣傳語告訴我們「小心談話會犧牲生命。」同樣地，我們不小心的生活會成認識；或者布丁好壞的證明乃在於吃。當基督徒不能有好行為時，就會使基督對外界的人成爲不可其結果（行為）來論斷基督教，是很正確的。基督會告訴我們以結果來審判人。一顆樹以其果子被人

假若溫度計表示你的體溫一直在增高，那末你雖然「感到好一點」也沒有什麼用的。這時外界的人以好的實際行為，否則好的情感，新的見識以及對「宗教」的大關心都將沒有意義。就如在疾病中，的；在一個個人最初的改變之後，每一次他都會以為自己有了進步，但這要有事實的證明。除非他有的，像以前那證據上傲下，存心不良，嫉妬或野心——那末我想我們可以懷疑他的「改變」很可能假若他根本毫無意義。合理的部分乃是如此：假若依基督教對一個人的外在行為不能有所改進——假若他基督徒不一定比所有的非基督徒好。構在這個問題後面的要點，有某些部分是很合理的，却也有某些很重要的部分。一個基督徒在死前會有多少改變是不得而知的。

我想此時正是我們應該討論一個經常被人問到的問題的時候：假若基督教是對的，爲什麼所有的愛心，智慧，喜樂，美德和朽之上的完全。這種改變不會在今生完成，因爲死是全部過程中一個

第十章 好人或新人

也不可缺。祂希望我們遵行祂的話。

然範圍很少（這個過程將會很長，且在某些部分將很痛苦，但這是免不了的。一點也不給那裡）雖亦即是轉變成一面光亮無污的鏡子，將上帝自己無限的能力，喜悅和善完全地反射回去（聽那裡）雖（或女神），一個燦爛光明而不朽的被造物，並以這些我們想像不到的能力，快樂，智慧和愛來行動。

巧機。在上帝自己的好時間中，祂有意將她的這三部分修理好。但對上帝來說，這並不是祂的工作的。以來的罪所破壞的世界中活動（在白小姐裡面製造狹窄的心胸和暴驟的脾氣——這說明了她大部分的乃是上帝給予狄克的恩禮，而非狄克上帝的禮物。同樣地，上帝會允許自然原因）在一個被幾世紀造的自然原因。假若狄克的本性改變了，那些性情就要消失，而變成易發脾氣的人了。事實上「好」你不能再求上帝以我們的眼光來看狄克的好脾氣和友善的性情。他的性情總是來自上帝自己所創將會這方面（「好」並不能出現在問題之中。

是說：在上帝的眼中，狄克需要「拯救」的情形並不遜於白小姐的情形。在某一方面來講（等一）下我東西，而好人就可不要；好像「好」就是上帝所要求的一切。但這是一種極大的誤解。真正的真理乃樣的高度。事實上，我們所談的都好好像狄克是很好，很對的樣子；好像基督教只是污穢的人所需要的「變」好。但假若我們就此結束，那末就很可能會以為基督教唯一的目標乃在白小姐拉到與狄克同（三）現在讓我們再深入一些。經營者就要換上新機器了：在基督教白小姐的工作時，她將要確實地換裝新機器，但這需要時間。同時，低的產量並不能證明他就是個失敗者。

備後，雖然其產量很高，但這種產量或許比應該的產量低了许多。無疑地，甲工廠的好管理人將會盡產，也須要看設備。當看了甲工廠的設備後，或許你會驚訝沒有什麼設備；而看了乙廠第一流的設備，在白小姐的情況中者「好」好得多。但這並不是問題的要點。要論斷一個工廠經營的好壞，不要看生在：「這種改變」假若他們願意接受（是否改善了事實？」人都知道，在狄克的情況中所完成的要求比

姐和狄克都有某種氣質。基督教宣稱，他們若願意，他們的氣質都可以改變為新的。但你有種可以問說白小姐說話很像她不是個基督徒，而狄克就好像是基督徒。由於自然的因素和早期教養的結果，白小姐說的話可能要比非基督徒的狄克先生不和氣。這並不能告訴我們基督教的真偽。問題是白小姐的健康而年青的黑人（他們不使用牙膏刷牙）的牙齒那樣潔白，這並不能證明那個廣告不真。基督徒的牙齒進步。但我若指出（我是指出）我是使用黑人牙膏的人，但却從父母受了壞的牙齒（我並沒有得到像一些任何使用這種牙膏的人要比沒有使用時有更好的牙齒）（b）任何開始使用這種牙膏的人，他的牙齒就會成了基督徒之後，都要比從前更好。譬如說，假若黑人牙膏的廣告是真的，就應該有下面的結果：（a）教是對的，就應該有下來的結果：（a）任何基督徒都要比他不是基督徒之時的病情更好。（b）任何入會談及一個在我們的鄰居中的真人事。即使如此，我們也必須小心地來問一個正確的問題。假若基督是論，否則就只是在浪費時間了。

一個不好的基督徒和一個好的無神論者，就必須考慮到一個你實際見過的真人。除非我們以此法來討常常沒有想到我們所認識的真人物，而只想到一個從小說、報章所獲得的含糊觀念。假若你想比較成一隻貓（不管它是逐漸地或突然地）（但當我們將一般的基督徒與一般的非基督徒作比較時，我們通和狗，甚至男人和女人，因為人都明確地分辨出何者是貓，何者是男人。而且，一隻狗絕不會變致的信仰混淆於一爐。因此，我們不能概括地來論斷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或許我們可以概括地比較貓

已看見（人的腦正在漸大的發展，也逐漸對自然果有更人的控制。因為他們以為溪流流向那個方向，對我來說，一般入對「下一步所流行的猜測像似犯了同樣的錯誤。一般入看見）他們以為自回。進化的溪流不是要流向他所看到的方向嗎？事實上它會來個急轉彎。

前時代的獸更有能力，也要有一種新的能力。下一步不口是無言，更要以一種新的差異而沒有厚皮的動物擁有更好的頭腦：靠着這些頭腦，他們將要控制整個行星體系。他們只要比一些史未來「之中藏有一張王牌，這是在當時所料想不到的。他將要在「未來」中看出一種小而赤裸且在當時看到這個進化過程，他很可能以為這個龐然大物會越來越大，越重。但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在到「更不回的嗎？這不是很有可能嗎？數千紀以前，某些巨大而笨重的動物就會在進化。假若有人在命式進化而來的。因此往往問到：「下一步是什麼？超人的東西何時出現？「某些富於想像的作家嘗試圖畫出此一步的圖案——他們之稱「超人」；但他們通常只會畫出一個比我們所認識的入都知道進化論（當然有許多受過教育的入相信它）：入都知道進化論說「人是從低等的天存，而其他變換則遭淘汰。（

）當然，一旦改變發生了，他們所謂的「自然淘汰」就會開始發生作用：亦即所有有用的變換繼續生就是「進化」的情形。在被造物中的改變（這是進化論的根據）可能是由某些外來的光線所產生的。

的例子可從某些昆蟲顯著的變化中看出。只要使用某種光線，這種變化是我們能夠作的。有人以為這使用這種極端的例子，為的是要強調一個重點：「不只進步，且是轉換。在自然界中，與此最接近在上一章末了，我曾將基督創造新人的工作與一匹馬轉變為帶翅的神駒的過程作了比較。我所以

新 第十章 入

意義的意義聽這聽這還會有什麼價值）你對這些道理聽說甚至記憶都懶得去記呢！（？）

實世界「那種種迷惑消逝，而你所經常站立的「變成明顯，迫近而不可避免的事實時，那些無在。你不能以對鄰居的臆測或對某些所讀過的書的記憶來拒斥上帝。當我們所謂「自然」或「真個靈魂是唯一將它的命運放在你手中的靈魂。假若真有上帝，那末在某一方面說，你就是單獨與祂同靈魂如何——確知他們試探，機會和掙扎是什麼呢？在整個創造中，有一個靈魂是你所知道的人的基督教在其他基礎上可能的，你的心靈將會明白這個說法只是在規避問題罷了。你怎能確知別的人某些頭固而不知足的基督教的徒而說：「這就是你所炫耀的新人！請給我舊人吧！但假若你一旦明白了或「我們已經花費了太多時間在這個問題之上。假若你所想要的只是些不利於基督教的論爭）

東西時，沒有人會知道它將變成翅勝——使她甚且有了奇醜的外貌。

許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內牠可能不能跳躍：而且這時背上長出的一塊東西——當人看到這一塊

心。「而假若基督只有一個，且假若祂要如此在我們」裡面」，我們不就會很相像嗎？乍看之下，確是如。但事實上却非如此。我們必須進去。要使祂的意志變成我們的，也要以祂的思想來思想，就如聖經所說：「以基督的心為你以為應該如此。作爲新人的意思乃是放棄我們現在所有的」自己。放棄自己，進入基督之中，使你不要以爲所有的新人在一般方面都是很相像的。在本書最後一部分中，我所說的話很可能會是一個極「有趣」的事。

等的障礙。在此情形下，要成爲神聖就很是加入一個秘密的社會那樣。以最接近的言語來說，這必是怎麼知道？（他們彼此之間會很快而確切地互相認識——跨過種族、性別、階級、年齡甚至教義等）：你會奇怪它從那裡來。當你認識了他們之中的一個，就會容易地認識下一個了。而我懷疑（但頭：在某些滿好的人或特別是女人中，這是最難以抗拒的試探。（通常他們看來好像很有時間的樣時，你也會對他們慈祥。但他們要比別人更愛你，而不需要你回報。）我們必須克服想要被幫助的念頭。你從一般的讀物中所得的觀念（他們不爲自己標新立異。你很容易以爲當他們對你慈祥人物）你從一般的讀物中所得的觀念（他們不爲自己標新立異。你很容易以爲當他們對你慈祥我說他們是可以辨認得出來：但你必須知道如何觀察才可辨認出來。他們不是你的觀念中那般「屬靈」和面孔都與我們的同——較強壯、安穩、較快樂而洋溢著喜悅。他們在我們離棄的地方住下來。世界。我承認有某些新人仍很難辨認出來：但有的已很難辨認出來。我們時刻都可遇見他們。他們的舉動以這個觀點看來，事情已經發生了：新的階段已被接受，而且正在被接受中。新人已經分佈於全

死腹中。

的母腹中。因爲他必會以爲母腹最安全。這是極端錯誤的，因爲他若停留在母腹中不出來，必定會胎則有。假若一個普通的嬰孩有選擇的自由，情形會如何？我想很可能他寧願留在黑暗，溫暖而安全。很重要的方面來說，這與一般的生產當然有同之處。在一般生產中，嬰兒沒有選擇的自由。此處了頂點。偉大的時機已經來臨，一切都準備好了，醫生也已到達了，生產是否很順利呢？但在某一部分，仍然隱藏於母親的腹中。她已經夠長，夠苦而令入焦慮的了。但此時却達到自然已被取去？在某一方面來說，這就好像婦人生產的危機。我們若不起來跟隨基督，就會仍是「被造物」的進步，假若他們願意，這種被造物能「自然」中被取出而變成「諸神」。他們是否願以最嚴格的意思來說（因爲重要關頭在現在來臨了。幾世紀以來上帝一直引導」自然，使其達以最糟糕的事：在過去他是不會失去的。由於墮落而返回較早的階段，失去了他在這世界幾年以來的生命）

傳佈到某些新的地方去。難怪他們會怨恨我們。（

事：而每一次當他們走到墳墓去看抹殺的屍體時，他們都會突然聽見祂仍活着，並且這個消息隨即——我了解這對他們必是極不合理的——此事自從彼時起就一直發生。他們不斷地抹殺祂所作的說一次都使世界失望了。其第一次失望乃是把基督釘十字架之事，因爲基督死而復活了。在某一方面雖然內在的腐敗，以及回教的興起和物理科學的發展，及基督教革命運動的出現等原因而死去了。然而每

不是在就近祂了。第一步乃是要將自我完全置在祂。當你注意到你的自我時，那真而新的自我（這真是基督你一種真正的人格，但你不得爲了這個原因而到祂那裡。祂那神口裏你自我的性格是你所關心的對象，你就但放棄自我必須是我必須是真實的。我們可以說，你必須「不加思索」地將自我拋棄。基督就會確實地給等的不同！

些降服於基督的人之中可找到的。例如，所有的暴君和侵略者都是何等的相像。而所有的聖人都是何不相將自我已交給祂，就不能有真正的自我。我。相似「是在多數」之中才可發現的，而非在那在開始時我會說，在上帝裡面有許多「人格」。我要再進一步來解釋。他處沒有真正的人格，若「時，我才開始得到自己真正的人格。

信的人：大部分我所稱的「我」能夠很容易地解釋。只有當我轉向基督，當我將自我已交給祂的」人格。實上是會受了某種宣傳的影響，它才是這種主張的真正來源。以我自然的情況而言，我是不及我要相昨晚的好睡眠（使我神情飄飄爽爽）才是這種妄想的真正本源。我所自願爲自己個人的政治主張，想向坐在車廂對面的女孩求愛，我以爲這是我自己的，獨自的慾望所致，事實上可能是妙蛋，啤酒和的器官所放棄的慾望，或由別人的思想所轉移的慾望，甚至也會成爲魔鬼所暗示給我的慾望。我變成了一連串事物的聚集處，這不是我想作的，但却不能住不作的。我所謂的「願望」也成爲我肉體的越靠自我已來生活，就越會被我的遺傳、教養或本性的慾望所控制。事實上，我所自願的」自我乃們真正的自我都在祂的裡面等待我們去獲得。我們不能拋開祂而想成爲「自我」。我若越抗拒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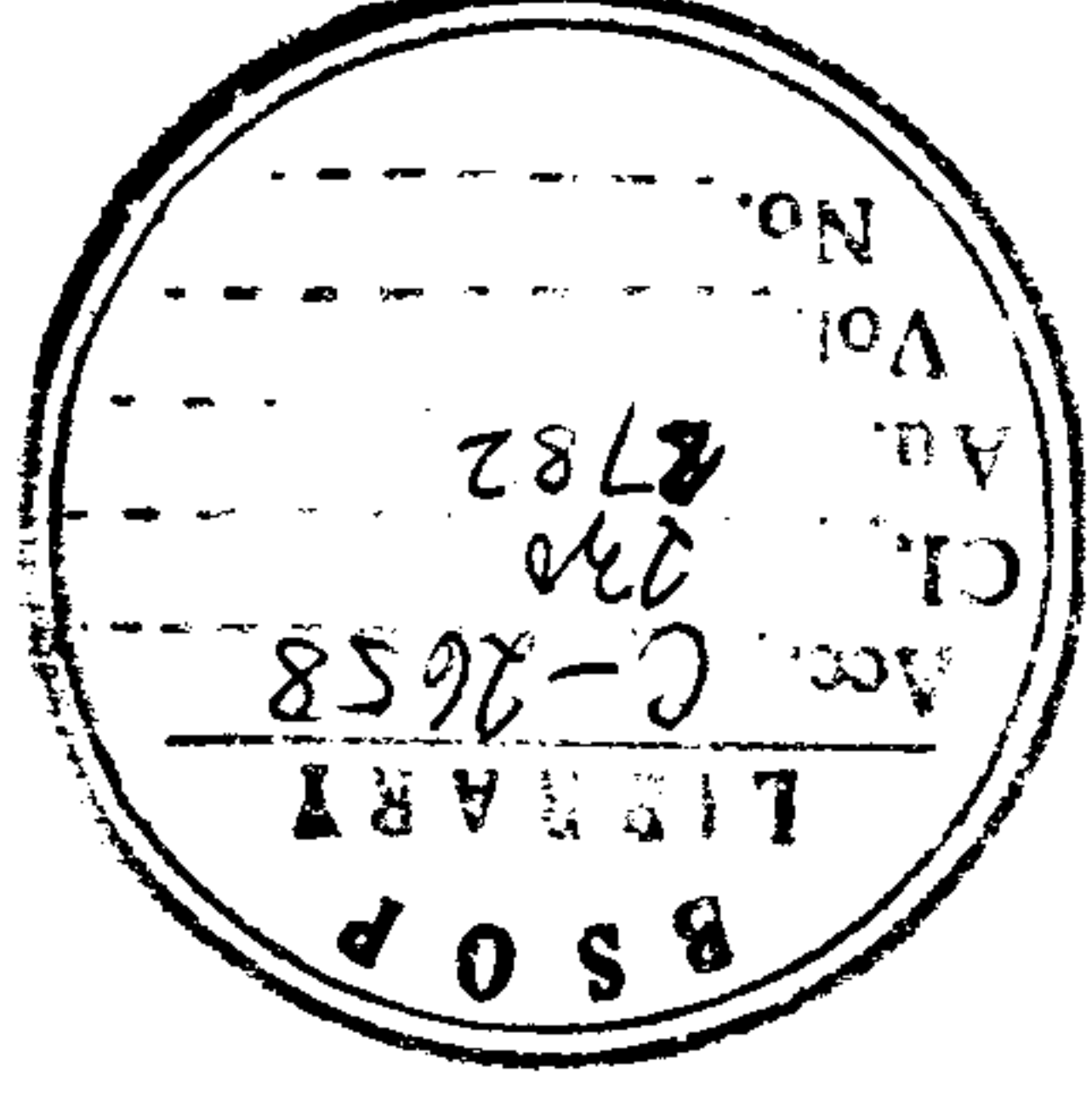
了所有你想成爲的各種不同的人——有如一個作家在小說中創造出許多角色一樣。在此情形下，我那麼豐富，以致無數不同的「基督」顯得很小，而無法將祂完全地表示出來。祂創造他們。祂創造那抹煞了人格的味道。我已是盡所能地說明了。（

出。當你在食物中加上鹽時，才能使其顯出真正的味道來。）當然，我會聲明過，這個例子並不是個很好的說明，因爲你若加上太多的鹽，就有抹煞其他味道的可能。然而你却不能以加上太多的基督而我都知道，鹽的真正功效正是相反。它絕不會抹煞了蛋和牛肉或甘藍菜的味道，反而使其味道更爲凸出。當你在食物中加上鹽時，才能使其顯出真正的味道來。當然，我會聲明過，這個例子並不是個都是相同的了。因爲剛才我給你品嚐的東西的味是那麼強烈，因此它抹煞了其他的味道。「但你一定是相中的一般人那使用鹽來烹調。他不是很可能會答道：『既然如此，我想你們所有菜的味的味道一定滋味。而當你給他一撮鹽品嚐時，他必會經驗到一種特別強烈的味道的味道。然後你告訴他，在你的像嗎？然而你和我都知道光線在事實上會顯出他們是多麼的不同。或者，假設有一個人從未嚐過鹽的相這不是很有可能使他們以爲因爲接受同樣的光，並用同樣的方法反射，所以他們看起來必都會很相假若他們來到光中，同樣的光必會照在他們身上，他們也都會反射它而變成我們所謂可看見的情形。來。假設有許多人一直住在黑暗之中。你來到他們之中試圖向他們描述光的樣子。你可能告訴他們，的關係那樣的關係。但我仍得盡可能地以一個例子來說明。這或許可以暗示出一點真實的此處我們很難找到一個好的說明。因爲不同的二種東西當然沒有如同創造主與祂的一個被造物間

臺南青年路三三四號
承印者 新樓書房有限公司
所版者 東亞神學院協會
發行者 臺南神學院協會
地址：臺南神學院協會
臺南分院協會
會編主員 楊 緒
校訂者 龔蕭 廖· 書清 湧
譯者 者 者 森芬 祥
著者 者 C. S. Lewis
如此基督教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版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版

THEOLOGICAL EDUCATION SERIES
Sponsored by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Southeast Asia
Director of Programme: James Pan
Title: Mere Christianity
Author: C. S. Lewis
Translator: Y. S. Liao
Reviser: C. F. Hsiao and S. S. Kong
Published by
A. T. S. S. E. A.
Theological Education Series
Taiwan Committee
First Published Nov. 1974
Fourth / Impression Oct. 1988
Printer: Sin-Lou Book Co., Ltd
334 Ching-Nien Rd. Tainan, Taiwan.



——全書完——

只要注視基督，你就會找到祂；而當你找到祂之後，其他的一切就會源源而來了。
將沒有一個會從死亡中復活。若只注視自己，終究只會發現自己，將沒有一樣會是真正的屬於你的。在你心中尚未死去的東西，生命。不要保留什麼。所未放棄的東西將在最後的死亡：將你的存在的一種性完全屈服，就會得到永遠的好與願望的死亡，以及你的整體在最後的死亡：將你的存在的一種性完全屈服於死亡——屈服於你的野心和每日的放下你自己，就會發覺真正的自我。喪失生命的，必得到生命。屈服於死亡——屈服於全部的生命。
「這句說（就會十有八九在不知不覺中使你變成新穎的，說出真理性）不管你前面說過了幾次「便士作力的新穎的人作品會是新穎的：使你若一心的意力試圖說出真理（不管前面說過了幾次「便士」便於你想自己正在製造那一道，對日常其他的事物也都保持同樣的原則。即使是在社會生活中，除非你不是一點奇怪？你卻是你的，也是你的，而你的却是得自基督的（就無法得到，只有當你注視基督時，才能得到。這看來是的，也是你的，而你的却是得自基督的（就無法得到，只有當你注視基督時，才能得到。這看來是不